

此乃重要通知，敬希即時垂注。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管理公司負責確保本通知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屬準確無誤。

**東方匯理亞洲傘子基金**  
(「本基金」)

盧森堡，2023 年 11 月 17 日

尊敬的單位持有人：

Amundi Luxembourg S.A.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告知 閣下，管理及間接費用根據下表調減，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起生效。

本通知所使用而未有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認可子基金的現有香港說明文件、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相同涵義。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1. 調減認可子基金東方匯理亞洲傘子基金 - CIO 精選保守基金的管理費**

相關認可子基金相關類別於變動前及變動後的最高管理費列示於下表。每個類別變動前的當前管理費不超過變動前的相應最高管理費，每個類別變動後的當前管理費將不超過變動後的相應最高管理費。

| ISIN         | 認可子基金名稱    | 類別             | 變動前最高管理費（每年相關認可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變動後最高管理費（每年相關認可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
| LU2627323632 | CIO 精選保守基金 | AA Hgd MD (D)  | 0.95%                       | 0.75%                       |
| LU2627323129 | CIO 精選保守基金 | ACA Hgd MD (D) | 0.95%                       | 0.75%                       |
| LU2627323046 | CIO 精選保守基金 | AE Hgd MD (D)  | 0.95%                       | 0.75%                       |

| ISIN         | 認可子基金名稱    | 類別             | 變動前最高管理費（每年相關認可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變動後最高管理費（每年相關認可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
| LU2627322741 | CIO 精選保守基金 | AG Hgd MD (D)  | 0.95%                       | 0.75%                       |
| LU2485621614 | CIO 精選保守基金 | AHK (C)        | 0.95%                       | 0.75%                       |
| LU2627322584 | CIO 精選保守基金 | AHK MD (D)     | 0.95%                       | 0.75%                       |
| LU2627322402 | CIO 精選保守基金 | AJ Hgd MD (D)  | 0.95%                       | 0.75%                       |
| LU2627322154 | CIO 精選保守基金 | ANZ Hgd MD (D) | 0.95%                       | 0.75%                       |
| LU2627321859 | CIO 精選保守基金 | ARH MD (D)     | 0.95%                       | 0.75%                       |
| LU2485621457 | CIO 精選保守基金 | AU (C)         | 0.95%                       | 0.75%                       |
| LU2627318806 | CIO 精選保守基金 | AU MD (D)      | 0.95%                       | 0.75%                       |

## 2. 調減三隻認可子基金的間接費用

| 認可子基金名稱    | 類別   | 變動前的最高間接費用 | 變動後的最高間接費用 |
|------------|------|------------|------------|
| CIO 精選均衡基金 | 所有類別 | 0.62%      | 0.50%      |
| CIO 精選保守基金 | 所有類別 | 0.63%      | 0.50%      |
| CIO 精選收益基金 | 所有類別 | 0.81%      | 0.75%      |

## 各項變動的影響

本通知所述的對本基金及相關認可子基金的變更（「變更」）並無對適用於相關認可子基金的特點及風險造成任何影響。除本通知另有說明者外，變更並無導致相關認可子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出現任何變動，或對現有投資者造成任何其他影響。除本通知另有說明者外，實施變更後，相關認可子基金的收費結構和收費水平以及相關認可子基金的管理成本不會改變。相關認可子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和利益並未因變更而遭受重大損害。

香港發售文件將在適當時候作出相應更新，以反映上述各項變動。最新的香港發售文件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太古坊二座32樓04-06室）可供免費索取。最新的香港發售文件亦可於此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如欲取得任何進一步資料，請致電(852) 2521 4231聯絡香港代表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謹啟

# 東方匯理亞洲傘子基金

(「本基金」)

## 香港說明文件(「香港說明文件」)

### 1. 緒言

本基金於 2022 年 1 月 31 日在盧森堡成立為開放式互惠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並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盧森堡的金融業監管部門)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向香港公眾出售。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香港說明文件構成說明書(「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相關子基金(「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並共同構成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營銷相關子基金的單位的發售文件(「香港發售文件」)。

本基金的單位僅基於香港發售文件(隨附本基金最近期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及(如在其後刊發)本基金的最新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載資料而提呈發售。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的界定詞彙具有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對單數的提述包含眾數，反之亦然。

香港發售文件引述或提述的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並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無論說明書有任何相反的聲明，香港發售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具有同等效力，概無其中一種版本的效力高於另一種版本。

雖然說明書中提述關鍵資料文件，但關鍵資料文件並非亦無論如何不應被詮釋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於香港的發售文件，亦不向香港投資者分發。

管理公司 Amundi Luxembourg S.A.對香港發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盡信，概無遺漏任何可能導致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香港發售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 2. 可供香港投資者投資的子基金及類別

**警告：**就說明書所載子基金而言，下表載列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並因此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子基金（「認可子基金」）：

| 認可子基金         | 提供的類別                                                                                                                                                                                                                                                                                                              |
|---------------|--------------------------------------------------------------------------------------------------------------------------------------------------------------------------------------------------------------------------------------------------------------------------------------------------------------------|
| 1. CIO 精選保守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AU (C)</li><li>• AU MD (D)</li><li>• AHK (C)</li><li>• AHK MD (D)</li><li>• AA Hgd MD (D)</li><li>• ACA Hgd MD (D)</li><li>• AE Hgd MD (D)</li><li>• AG Hgd MD (D)</li><li>• ANZ Hgd MD (D)</li><li>• ARH MD (D)</li><li>• AJ Hgd MD (D)</li></ul>                         |
| 2. CIO 精選均衡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AU (C)</li><li>• AU MD (D)</li><li>• AHK (C)</li><li>• AHK MD (D)</li><li>• AA Hgd MD (D)</li><li>• ACA Hgd MD (D)</li><li>• AE Hgd MD (D)</li><li>• AG Hgd MD (D)</li><li>• ANZ Hgd MD (D)</li><li>• ARH MD (D)</li><li>• AJ Hgd MD (D)</li></ul>                         |
| 3. CIO 精選增長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AU (C)</li><li>• AU MD (D)</li><li>• AHK (C)</li><li>• AHK MD (D)</li><li>• AA Hgd MD (D)</li><li>• ACA Hgd MD (D)</li><li>• AE Hgd MD (D)</li><li>• AG Hgd MD (D)</li><li>• ANZ Hgd MD (D)</li><li>• ARH MD (D)</li><li>• AJ Hgd MD (D)</li></ul>                         |
| 4. CIO 精選收益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AU (C)</li><li>• AU MD (D)</li><li>• AHK (C)</li><li>• AHK MD (D)</li><li>• AA Hgd MD (D)</li><li>• ACA Hgd MD (D)</li><li>• AC Hgd MD (D)</li><li>• AE Hgd MD (D)</li><li>• AG Hgd MD (D)</li><li>• ANZ Hgd MD (D)</li><li>• ARH MD (D)</li><li>• AJ Hgd MD (D)</li></ul> |

每個類別可具備多種特徵，進一步詳述於說明書「子基金說明」一節中的相關認可子基金的補充文件（「**相關補充文件**」）。投資者可與香港代表或認可子基金的香港授權分銷商（「**授權分銷商**」）確認目前可供認購類別的詳情。

在相關補充文件「單位類別及費用」項下的圖表中，「管理公司批准」指擁有特定類別必須獲得管理公司的預先批准。

證監會保留撤銷任何認可基金的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權利。

說明書提及下列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Amundi SIF、Amundi S.F.、Amundi Unicredit Premium Portfolio、Amundi Total Return、Innovative Investment Funds Solutions、Camca Lux Finance、Europe SectorTrend（正在清盤）、Lyxor Portfolio Strategy、Lyxor 1。

任何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不得向香港公眾發售。證監會僅就向香港公眾發售上述認可子基金而認可發行香港發售文件。中介機構及投資者應注意此限制。

### 3. 香港代表

本基金及認可子基金的香港代表為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太古坊二座 32 樓 04-06 室。香港代表獲授權在香港就涉及認可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所有事項代表本基金。

香港代表獲授權接收來自香港投資者與本基金及認可子基金有關的交易申請。香港代表於任何營業日（按下文定義）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收到的任何交易申請，將於同日根據本香港說明文件「5. 交易認可子基金」一節所載的程序及規定轉交過戶代理辦理。

### 4.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可就與本基金有關的任何查詢或投訴聯絡香港代表，可親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詳情載於香港說明文件第 3 節）或致電+852 2521 4231。收到查詢或投訴後，香港代表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供初步答覆。

### 5. 交易認可子基金

#### 交易時間

閣下可於相關補充文件所述相關認可子基金的每個營業日（「**營業日**」）於下表所示截止時間（「**截止時間**」）之前隨時透過傳真、SWIFT或批准的電子方式向東方匯理香港信託有限公司（「**CACEIS HK**」）或透過傳真、電話、郵寄或被管理公司視為可接受的其他通訊形式向盧森堡過戶代理CACEIS Bank盧森堡分行（「**過戶代理**」）提交認購、轉換或贖回認可子基金的單位的申請。

閣下亦可透過授權分銷商提交認購、轉換或贖回認可子基金的單位的申請，授權分銷商屆時會將閣下的申請轉交CACEIS HK辦理。請注意，授權分銷商可就接收交易申請實施不同於或早於截止時間的限期，投資者應聯絡相關授權分銷商了解詳情。

CACEIS HK負責向過戶代理轉交申請。然而，如CACEIS HK於香港的公眾假期收到申請，則會於香港的下一個營業日將申請轉交過戶代理，而該等申請被視為在轉交之日收到。

具體而言，認可子基金的截止時間特點如下：

| 子基金                                            | 交易時間                                                                                 |
|------------------------------------------------|--------------------------------------------------------------------------------------|
| <b>CIO精選保守基金、CIO精選均衡基金、CIO精選增長基金及CIO精選收益基金</b> | CACEIS HK於營業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過戶代理於上午11時（盧森堡時間）之前收到並接納的申請，一般將於同一營業日辦理。交易結算於收到申請後4個營業日內進行。 |

任何在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申請，將在相關認可子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處理。

單位以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定價，並以該類別的貨幣報價。價格將為閣下訂單處理當日（而非我們收到閣下訂單的日期）計算得出的資產淨值。於不計算資產淨值之日收到的申請，將按下一個可用的資產淨值執行。

### 單位認購

首次認購認可子基金的單位的投資者應透過傳真、SWIFT或已批准的電子方式向CACEIS HK或透過傳真、電話、郵寄或被管理公司視為可接受的其他通訊形式向過戶代理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所有開戶文件（例如所有規定的稅務及打擊洗錢資料）。如閣下透過傳真、電話、SWIFT或批准電子方式提交閣下的申請表格，閣下隨後須立即向CACEIS HK或授權分銷商或過戶代理郵寄實體申請表格。一旦開戶之後，任何進一步的認購毋須使用申請表格。

在並無具體指示的情況下，單位將以相關認可子基金基本貨幣計價類別的無憑證累積單位（如認可子基金並無累積單位，則派息單位）發行，且單位的配發將基於相關認可子基金基本貨幣計算的資產淨值。

當透過傳真、電話或SWIFT傳輸作出首次或後續申請時，申請人承擔以該等形式發送申請涉及的所有風險，特別是由於傳輸錯誤、誤解、未收到（例如交付確認並非發送傳真傳輸的證據）或識別錯誤導致的風險，並完全免除本基金或CACEIS HK或授權分銷商對此的責任。

作為額外的安全措施，本基金要求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中指定須用於收取贖回所得款項的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的任何後續變更必須以書面確認，並附上單位持有人的簽名。

認購款項應根據說明書「投資於子基金」一節「購買、轉換、贖回及轉讓單位」分節項下的「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資訊（轉賬除外）」標題項下的「貨幣兌換」一段，以相關類別的定價貨幣或管理公司接受的任何其他貨幣透過電子轉賬至交易時指定的銀行賬戶（但當地銀行慣例不允許電子銀行轉賬除外）進行支付。任何貨幣兌換成本以及現金轉帳產生的任何成本將向單位持有人收取。其他付款方式須獲得管理公司的預先批准。

申請將透過成交單據確認，隨後將按已發出之指示提供包含個人賬戶號碼的通知書或單位證書。

如果我們未在上文「交易時間」分節指定的時間內收到閣下單位的全額付款以進行結算，我們可贖回閣下的單位、取消其發行並將付款退還閣下（減去任何投資損失以及取消所發行單位所產生的任何附帶費用）。

投資者切勿向任何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或獲得相關豁免的香港中介機構支付任何款項。

## 實物證券出資

管理公司可能同意發行單位，作為對認可子基金證券實物出資（「**實物認購**」）的代價，以滿足管理公司所訂定之條件，特別是有義務呈交本基金核數師提供的估值報告供查驗，惟此類證券應符合香港發售文件所述相關認可子基金的相關投資目標及政策。此外，在認可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前提下：

- (1) 只有在存管處及管理公司信納實物認購不會損害相關認可子基金的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時，此項安排方會被接納。
- (2) 相關認可子基金的單位，只有在存管處信納證券歸屬相關認可子基金或其賬戶時方會發行；及
- (3) 作為實物認購將轉讓予相關認可子基金的證券的價值，將根據本基金及相關認可子基金的估值政策進行估值。

任何實物認購產生的相關費用應由相關單位持有人承擔。

## 多年投資計劃

多年投資計劃應由董事會正式授權的授權分銷商提呈。認可分銷商的名單可向香港代表索取授權。

除了上文所述的單次付款認購（以下稱為「**單次付款認購**」）的程序之外，投資者亦可登記多年投資計劃（以下稱為「**計劃**」）。

透過計劃進行的認購可能須符合單次付款認購之外的其他條件，前提是該等條件對本基金而言不會較差或較嚴格。

董事會可明確決定：

- 認購人是否可決定付款的次數及其頻率及金額；
- 認購金額可低於單次付款認購適用的最低認購金額；
- 除了適用於單次付款認購的認購費（購買費用）之外，計劃的認購人可能須支付其他特殊費用予推出計劃的授權銀行或銷售代理。

給予認購人的計劃條款及細則詳述於提供計劃的國家給予認購人的個別小冊子中。香港發售文件隨附於該等小冊子，或該等小冊子說明會說明如何獲取香港發售文件。

就多年投資計劃扣除的費用及佣金不得佔投資者於儲蓄的首年期間支付的總金額的三分之一以上。

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不影響下文「單位贖回」分節界定任何認購人贖回單位的權利。

## 單位贖回

無憑證單位的贖回申請可透過傳真、SWIFT或已批准的電子方式向CACEIS HK或授權分銷商或透過傳真、電話、郵寄或被管理公司視為可接受的其他通訊形式向過戶代理提交，當中須註明投資者的個人賬戶號碼。

然而，投資者應承擔透過傳真、電話或**SWIFT** 傳輸發送申請涉及的所有風險，特別是由於傳輸錯誤、誤解、未收到（例如交付確認並非發送傳真傳輸的證據）或識別錯誤導致的風險，並完全免除本基金或**CACEIS HK**或授權分銷商對此的責任。

來自有憑證單位持有人的贖回申請只有在過戶代理確認收妥之時方會執行。

贖回將透過確認贖回詳情的成交單據確認。

若並無根據說明書「投資於子基金」一節「購買、轉換、贖回及轉讓單位」分節項下的「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資訊（轉賬除外）」標題項下的「貨幣兌換」一段的具體指示，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在上文「交易時間」分節所述的時間內，以相關類別的定價貨幣撥付，透過電子轉賬至最初申請時指定的銀行賬戶以進行結算。執行贖回所得款項的撥付時涉及的風險由投資者承擔。其他付款方式須獲得管理公司的預先批准。

請注意，在收到我們認為必要閣下的所有投資者文件之前，我們不會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

只要認可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在並無任何交易暫停的情況下，與認可子基金相關的贖回款項須在收到過戶代理要求並獲其信納的所有必要文件後不遲於一個曆月支付。然而，如發生管理公司控制範圍之外的異常情況（例如大部分投資所在市場須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致使在該期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不可行），則該款項應在此後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付（如超過一個曆月，須獲得適用的監管批准（如有））而不計利息。

無論說明書有任何相反的聲明，只要認可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則於任何營業日，認可子基金無責任處理合計超過其淨資產總額**10%**的贖回申請（或轉換至其他認可子基金的申請）。為符合該等限額，相關認可子基金按比例扣減申請（即扣減將按比例應用於已在相關營業日提交贖回申請的相關認可子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從而令所有該等單位持有人申請的每項持倉贖回比例相同）。在此情況下，未執行的部分將遞延至下個營業日，並獲得相對於新申請的優先權。此外，只要認可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該權力將在徵詢存管處的意見後並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

除非說明書中另有說明，否則任何類別均無最低投資額或持有額規定。

### 單位轉換

除相關補充文件或本香港說明文件另有明確說明外，閣下可將任何認可子基金或任何類別的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現有認可子基金或其他現有類別的單位。為確保轉換獲允許，請聯絡**CACEIS HK**或認可分銷商或過戶代理。

如**CIO**精選保守基金、**CIO**精選均衡基金、**CIO**精選增長基金及**CIO**精選收益基金的補充文件所述，僅允許在該組別的認可子基金之間轉換。亦允許將任何認可子基金一個類別的單位轉換為相同認可子基金或該認可子基金組別內其他認可子基金另一個類別的單位。

所有轉換均須符合說明書「投資於子基金」一節「購買、轉換、贖回及轉讓單位」分節「轉換單位」一段所述的條件。

認可子基金無憑證單位轉換為其他認可子基金或其他類別無憑證單位的申請，可透過傳真、**SWIFT**或已批准的電子方式向**CACEIS HK**或授權分銷商提交，或透過傳真、電話、郵寄或管理公司視為可接受的其他通訊形式向過戶代理提交，當中須註明投資者的個人賬戶號碼。然而，

投資者應承擔透過傳真、電話或SWIFT 傳輸發送申請涉及的所有風險，特別是由於傳輸錯誤、誤解、未收到（例如交付確認並非發送傳真傳輸的證據）或識別錯誤導致的風險，並完全免除本基金或CACEIS HK或授權分銷商對此的責任。

認可子基金有憑證單位轉換為其他認可子基金或其他類別有憑證單位的申請，將在過戶代理確認收妥之後執行。

轉換將在相關營業日（及每隻相關認可子基金的營業日）辦理。

轉換將透過確認轉換詳情的成交單據確認。

如轉換在計價貨幣並不不同的認可子基金之間進行，過戶代理將按正常銀行匯率進行必要的外匯交易。

在轉換任何單位之前，單位持有人應就轉換該等單位的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後果諮詢其稅務及財務顧問。

### 轉讓單位

登記單位的轉讓一般可透過向CACEIS HK或過戶代理遞交適當格式的轉讓文書，連同（就有憑證單位而言）相關單位證書以及令本基金信納的其他文書及轉讓先決條件而進行。

請注意，所有轉讓均須遵守任何適用的資格規定及持有限制。詳情請參閱說明書「投資於子基金」一節「購買、轉換、贖回及轉讓單位」分節「轉讓單位」一段。

### 公佈資產淨值及相關資料

每隻認可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計算並公佈於 [www.amundi.com.hk](http://www.amundi.com.hk)。

###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交易

本基金可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或認購、贖回及轉換任何認可子基金的單位的情況載於說明書「投資於子基金」一節「我們保留的權利」分節項下的「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或交易子基金單位」。只要認可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本基金將在諮詢存管處並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權力。

如任何認可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及資產淨值計算，有關該暫停的即時通知將在作出該暫停決定後向證監會發出並立即在香港（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公佈於 [www.amundi.com.hk](http://www.amundi.com.hk)。

## **6. 股息分派政策**

本基金可發行每隻認可子基金中的累積(C)及／或派息(D)單位。每個類別的分派政策載於說明書「投資於子基金」一節「股息政策」分節。

對於派息單位，管理公司可酌情釐定從相關認可子基金的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即從總收益中派付股息，同時向／從相關認可子基金的資本中收取／支付所有或部分相關認可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導致相關認可子基金用於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從而相關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金額或任何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此類分派均可導致相關認可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可在證監會預先批准後修訂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政策。對於分派政策的變更，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

## 7. 報告

經審核年度報告（只限英文）及後續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只限英文）將在說明書「本基金」一節「通知和出版物」分節標題為「刊發通知」的段落所述期間向香港單位持有人提供。香港單位持有人將獲告知在指定期間內可在何處獲取上述列印及電子形式的報告。該等報告均會以電子形式在本基金的網站[www.amundi.com.hk](http://www.amundi.com.hk)提供，實體印刷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查閱及索取。

## 8. 關於認可子基金的額外補充資料

除了說明書所載關於每隻認可子基金的資料之外，香港投資者應注意本節所載額外補充資料。

### 投資者概況

對於每隻認可子基金，相關補充文件「規劃閣下的投資」一節標題為「專為」的一段載列認可子基金可能適合的投資者類型。香港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投資者應考慮自身的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自身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 轉授職責安排

Amundi Luxembourg S.A.作為管理公司一直將其與所有認可子基金相關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相關補充文件所述的相關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如相關補充文件有規定，投資經理進一步將其與認可子基金相關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副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

###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每隻認可子基金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計算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佔相關認可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50%。

### 有關投資目標及政策及投資限制的進一步資料

#### *CIO 精選保守基金*

策略性資產配置為貝塔回報的來源，而戰術性資產配置及證券篩選是超額回報（即認可子基金的投資的主動回報）的來源。

為免生疑問，投資顧問對認可子基金並無全權投資管理職能，其建議對認可子基金並無約束力。

認可子基金將投資於涉及下列資產類別的合資格 UCITS/UCI（包括但不限於在盧森堡及愛爾蘭註冊的 UCITS/UCI 以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UCITS/UCI）：

- 介乎 40%至 70%的淨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資產類別。固定收益資產類別包括任何類型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例如政府、主權機構、公司等）（不包括 MMFR 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在該資產類別限制內，認可子基金可透過相關計劃投資：
  - 最多 4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券（即評級低於標準普爾的 BBB-級、穆迪的 Baa3 級及／或惠譽的 BBB-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無評級債務證券」指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證券；及
  - 任何部分的淨資產投資於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主管部門）發行及／或擔保的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最多 55%的淨資產投資於股票資產類別。
- 最多 20%投資於 MMFR 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
- 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具流動性的另類投資產品（即投資於另類投資策略的 UCITS/UCI）。
- 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大宗商品。

認可子基金毋須將其任何部分淨資產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地區或行業／板塊，及其相關計劃投資的公司並無任何市值限制。認可子基金可透過相關計劃將最多 60%的淨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當中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資產。認可子基金可透過相關計劃將最多 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美國市場。

認可子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徵的債務工具（「吸收虧損工具」），但可透過相關計劃投資吸收虧損工具，例如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或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同等制度下的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標準資格的應急可轉換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債務工具。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有減記或或有普通股轉換。認可子基金透過相關計劃對吸收虧損工具的最高投資總額預期不大。

認可子基金可投資於可大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的相關計劃，或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過其資產淨值 50%的相關計劃。

### *CIO 精選均衡基金*

策略性資產配置為貝塔回報的來源，而戰術性資產配置及證券篩選是超額回報（即認可子基金的投資的主動回報）的來源。

為免生疑問，投資顧問對認可子基金並無全權投資管理職能，其建議對認可子基金並無約束力。

認可子基金將投資於涉及下列資產類別的合資格 UCITS/UCI（包括但不限於在盧森堡及愛爾蘭註冊的 UCITS/UCI 以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UCITS/UCI）：

- 介乎 40%至 75%的淨資產投資於股票資產類別。
- 介乎 20%至 50%的淨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資產類別。固定收益資產類別包括任何類型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例如政府、主權機構、公司等）（不包括 MMFR 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在該資產類別限制內，認可子基金可透過相關計劃投資：

- 最多 **4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券（即評級低於標準普爾的 **BBB-**級、穆迪的 **Baa3** 級及／或惠譽的 **BBB-**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無評級債務證券」指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證券；及
  - 任何部分的淨資產投資於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主管部門）發行及／或擔保的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最多 **20%**投資於 **MMFR** 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
  - 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具流動性的另類投資產品（即投資於另類投資策略的 **UCITS/UCI**）。
  - 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大宗商品。

認可子基金毋須將其任何部分淨資產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地區或行業／板塊，及其相關計劃投資的公司並無任何市值限制。認可子基金可透過相關計劃將最多 **70%**的淨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當中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資產。認可子基金可透過相關計劃將最多 **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美國市場。

認可子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吸收虧損工具，但可透過相關計劃投資吸收虧損工具，例如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或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同等制度下的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標準資格的應急可轉換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債務工具。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有減記或或有普通股轉換。認可子基金透過相關計劃對吸收虧損工具的最高投資總額預期不大。

認可子基金可投資於可大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的相關計劃，或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過其資產淨值 **50%**的相關計劃。

### *CIO 精選增長基金*

策略性資產配置為貝塔回報的來源，而戰術性資產配置及證券篩選是超額回報（即認可子基金的投資的主動回報）的來源。

為免生疑問，投資顧問對認可子基金並無全權投資管理職能，其建議對認可子基金並無約束力。

認可子基金將投資於涉及下列資產類別的合資格 **UCITS/UCI**（包括但不限於在盧森堡及愛爾蘭註冊的 **UCITS/UCI** 以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UCITS/UCI**）：

- 介乎 **60%**至 **95%**的淨資產投資於股票資產類別。
- 最多 **30%**的淨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資產類別。固定收益資產類別包括任何類型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例如政府、主權機構、公司等）（不包括 **MMFR** 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在該資產類別限制內，認可子基金可透過相關計劃投資：
  - 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券（即評級低於標準普爾的 **BBB-**級、穆迪的 **Baa3** 級及／或惠譽的 **BBB-**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無評級債務證券」指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證券；及

- 任何部分的淨資產投資於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主管部門）發行及／或擔保的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最多 20%投資於 MMFR 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
- 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具流動性的另類投資產品（即投資於另類投資策略的 UCITS/UCI）。
- 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大宗商品。

認可子基金毋須將其任何部分淨資產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地區或行業／板塊，及其相關計劃投資的公司並無任何市值限制。認可子基金可透過相關計劃將最多 80%的淨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當中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資產。認可子基金可透過相關計劃將最多 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美國市場。

認可子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吸收虧損工具，但可透過相關計劃投資吸收虧損工具，例如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或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同等制度下的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標準資格的應急可轉換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債務工具。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有減記或或有普通股轉換。認可子基金透過相關計劃對吸收虧損工具的最高投資總額預期不大。

認可子基金可投資於可大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的相關計劃，或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過其資產淨值 50%的相關計劃。

### *CIO 精選收益基金*

策略性資產配置為貝塔回報的來源，而戰術性資產配置及證券篩選是超額回報（即認可子基金的投資的主動回報）的來源。

為免生疑問，投資顧問對認可子基金並無全權投資管理職能，其建議對認可子基金並無約束力。

認可子基金將投資於涉及下列資產類別的合資格 UCITS/UCI（包括但不限於在盧森堡及愛爾蘭註冊的 UCITS/UCI 以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UCITS/UCI）：

- 介乎 30%至 80%的淨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資產類別。固定收益資產類別包括任何類型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例如政府、主權機構、公司等）（不包括 MMFR 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在該資產類別限制內，認可子基金可透過相關計劃投資：
  - 最多 6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券（即評級低於標準普爾的 BBB-級、穆迪的 Baa3 級及／或惠譽的 BBB-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無評級債務證券」指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證券；及
  - 任何部分的淨資產投資於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主管部門）發行及／或擔保的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介乎 20%至 55%的淨資產投資於股票資產類別。
- 最多 20%投資於 MMFR 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

- 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具流動性的另類投資產品（即投資於另類投資策略的 UCITS/UCI）。
- 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大宗商品。

認可子基金毋須將其任何部分淨資產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地區或行業／板塊，及其相關計劃投資的公司並無任何市值限制。認可子基金可透過相關計劃將最多 60%的淨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當中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資產。認可子基金可透過相關計劃將最多 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美國市場。

認可子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吸收虧損工具，但可透過相關計劃投資吸收虧損工具，例如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或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同等制度下的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標準資格的應急可轉換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債務工具。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有減記或或有普通股轉換。認可子基金透過相關計劃對吸收虧損工具的最高投資總額預期不大。

認可子基金可投資於可大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的相關計劃，或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過其資產淨值 50%的相關計劃。

#### 額外風險披露

在投資於本基金及任何認可子基金之前，投資者應細閱說明書「風險說明」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相關補充文件「主要風險」一節指明每隻認可子基金的主要風險，以及下文的額外風險披露。就下列風險因素而言，凡提述認可子基金，可表示對透過相關計劃進行投資的認可子基金的提述（視情況而定）。

| 額外風險因素                                                                                                                                               | 相關認可子基金                                                                                                                      |
|------------------------------------------------------------------------------------------------------------------------------------------------------|------------------------------------------------------------------------------------------------------------------------------|
| <b>一般投資風險</b><br>認可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或因任何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對認可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不保證一定能償還本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認可子基金</li> </ul>                                                                  |
| <b>市場風險</b><br>認可子基金投資的價值可能因金融市場的變動而下降。認可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出現極大的波動，並且可能在短時間內大幅下降。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認可子基金</li> </ul>                                                                  |
| <b>外匯風險／貨幣風險</b><br>某些認可子基金可能會根據可變比例及限制，投資以相關認可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價值投資及工具。此外，某一單位類別可能以相關認可子基金基本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這些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更或會對相關認可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IO精選保守基金</li> <li>• CIO精選均衡基金</li> <li>• CIO精選增長基金</li> <li>• CIO精選收益基金</li> </ul> |

| 額外風險因素                                                                                                                                                        | 相關認可子基金                                                                                                                      |
|---------------------------------------------------------------------------------------------------------------------------------------------------------------|------------------------------------------------------------------------------------------------------------------------------|
| <p><b>集中風險</b></p> <p>相關認可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行業板塊／工具／地區等。相關認可子基金的價值的波動可能高於投資組合較分散的基金。</p> <p>相關認可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影響相關認可子基金的投資集中的國家／地區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IO精選保守基金</li> <li>• CIO精選均衡基金</li> <li>• CIO精選增長基金</li> <li>• CIO精選收益基金</li> </ul> |
| <p><b>股票市場風險</b></p> <p>相關認可子基金於股票證券的投資面臨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變化、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IO精選保守基金</li> <li>• CIO精選均衡基金</li> <li>• CIO精選增長基金</li> <li>• CIO精選收益基金</li> </ul> |
| <p><b>新興市場風險</b></p> <p>根據每隻相關認可子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相關認可子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這可能涉及新興市場風險。相比成熟市場，新興市場較不完善，因此涉及較高的風險，特別是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經濟或社會不穩定、法律及稅務風險、交易對手風險、託管風險及波動率較高的風險。</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IO精選保守基金</li> <li>• CIO精選均衡基金</li> <li>• CIO精選增長基金</li> <li>• CIO精選收益基金</li> </ul> |
| <p><b>歐元區風險</b></p> <p>鑑於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當前存在主權債務風險隱患，認可子基金透過相關計劃於區內的投資可能涉及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歐盟成員國信用評級下調或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相關計劃（繼而相關認可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IO精選保守基金</li> <li>• CIO精選均衡基金</li> <li>• CIO精選增長基金</li> <li>• CIO精選收益基金</li> </ul> |
| <p><b>信貸／交易對手風險</b></p> <p>相關認可子基金面臨相關認可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信貸／違約風險。</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IO精選保守基金</li> <li>• CIO精選均衡基金</li> <li>• CIO精選增長基金</li> <li>• CIO精選收益基金</li> </ul> |
| <p><b>利率風險</b></p> <p>相關認可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當利率下調，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將相應上升，反之，利率上升會導致相關認可子基金的投資減值。</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IO精選保守基金</li> <li>• CIO精選均衡基金</li> <li>• CIO精選增長基金</li> <li>• CIO精選收益基金</li> </ul> |

| 額外風險因素                                                                                                                                                                                                                                                                                                                                                                                            | 相關認可子基金                                                                                                                      |
|---------------------------------------------------------------------------------------------------------------------------------------------------------------------------------------------------------------------------------------------------------------------------------------------------------------------------------------------------------------------------------------------------|------------------------------------------------------------------------------------------------------------------------------|
| <p><b>低於投資級別／無評級債券的風險</b></p> <p>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債券由於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可能違約或破產，尤其是在經濟前景不明朗或出現變化的期間，其面臨比高評級證券更大的損失本金和利息的風險。相比高評級證券，該等證券整體傾向於更多地反映短期企業和市場發展，而高評級證券主要受一般利率水平波動影響。相比高評級證券，該等證券可能面臨更大幅度的息率波動、更闊的買賣差價、更低的流動性，從而面臨更大的市場價值波動。在不利情況下，這可能導致相關認可子基金資產的重大損失。</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IO精選保守基金</li> <li>• CIO精選均衡基金</li> <li>• CIO精選增長基金</li> <li>• CIO精選收益基金</li> </ul> |
| <p><b>主權債務風險</b></p> <p>相關認可子基金於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主管部門）發行及／或擔保的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投資，可能對相關認可子基金的風險狀況造成不利影響。</p> <p>相關認可子基金於主權及政府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的投資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對於政府赤字及債務水平持續上升的主權及政府機構，其違約風險可能會增加。因此該等主權及政府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的評級可能會被下調。在該等不利情況下，主權及政府機構發行人可能無力或不願償還到期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相關認可子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因此，於該等債務證券的投資可能會面臨較大的價格波動及較大的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當主權債務或政府機構發行人違約時，投資者未必能收回原始投資，在最差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引致全部損失，且相關認可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IO精選保守基金</li> <li>• CIO精選均衡基金</li> <li>• CIO精選增長基金</li> <li>• CIO精選收益基金</li> </ul> |
| <p><b>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b></p> <p>相比更成熟的市場，特定國家／地區的債務證券可能面臨更高的波動及更低的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面臨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且相關認可子基金可能面臨較高的交易費用。</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IO精選保守基金</li> <li>• CIO精選均衡基金</li> <li>• CIO精選增長基金</li> <li>• CIO精選收益基金</li> </ul> |
| <p><b>降級風險</b></p> <p>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可能面臨降級風險。若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發行人之信貸評級遭下調，</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IO精選保守基金</li> <li>• CIO精選均衡基金</li> <li>• CIO精選增長基金</li> </ul>                      |

| 額外風險因素                                                                                                                                                                                                                                                                                                                                                                   | 相關認可子基金                                                                                                                      |
|--------------------------------------------------------------------------------------------------------------------------------------------------------------------------------------------------------------------------------------------------------------------------------------------------------------------------------------------------------------------------|------------------------------------------------------------------------------------------------------------------------------|
| <p>相關認可子基金對該證券的投資價值乃至相關認可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可能沽售或不沽售被降級的債務證券，須視乎相關認可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是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定。此外，投資經理可能或未必能夠沽售被降級的債務證券。</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IO精選收益基金</li> </ul>                                                                |
| <p><b>估值風險</b></p> <p>相關認可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決定。若上述估值被證明為不正確，可能影響相關認可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IO精選保守基金</li> <li>• CIO精選均衡基金</li> <li>• CIO精選增長基金</li> <li>• CIO精選收益基金</li> </ul> |
| <p><b>信貸評級風險</b></p> <p>由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面臨限制，概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具良好信譽。</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IO精選保守基金</li> <li>• CIO精選均衡基金</li> <li>• CIO精選增長基金</li> <li>• CIO精選收益基金</li> </ul> |
| <p><b>投資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的風險</b></p> <p>相關認可子基金涉及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該等產品可能高度缺乏流動性，並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相比其他債務證券，該等工具可能涉及更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該等工具往往涉及延期及提早還款風險及與相關資產有關的付款責任未履行的風險，這可能對證券回報造成不利影響。</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IO精選保守基金</li> <li>• CIO精選均衡基金</li> <li>• CIO精選增長基金</li> <li>• CIO精選收益基金</li> </ul> |
| <p><b>與投資於吸收虧損工具相關的風險</b></p> <p>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吸收虧損工具須承受更大的風險，原因是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在發生預先界定的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瀕臨或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下降至特定水平）時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有關觸發事件可能不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內。該等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有關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全面下跌。</p> <p>當啟動觸發事件時，整體資產類別的價格可能會受影響及波動。吸收虧損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p> <p>相關認可子基金可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其高度複雜且涉及高風險。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應急可轉換債券可能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以折讓價轉換），或可能須永久撇減至零。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息票由發行人酌情支</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IO精選保守基金</li> <li>• CIO精選均衡基金</li> <li>• CIO精選增長基金</li> <li>• CIO精選收益基金</li> </ul> |

| 額外風險因素                                                                                                                                                                                                                                    | 相關認可子基金                                                                                                                      |
|-------------------------------------------------------------------------------------------------------------------------------------------------------------------------------------------------------------------------------------------|------------------------------------------------------------------------------------------------------------------------------|
| <p>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並任何持續期間內取消。</p> <p>相關認可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券。儘管此等工具的等級一般高於次級債務，其可能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撇減，並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這可能導致損失全數已投資本金。</p>                                                                                                         |                                                                                                                              |
| <p><b>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b></p> <p>相關認可子基金可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未必受證監會規管。投資於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亦不保證一直具有充足的流動性以滿足相關認可子基金的贖回申請。</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IO精選保守基金</li> <li>• CIO精選均衡基金</li> <li>• CIO精選增長基金</li> <li>• CIO精選收益基金</li> </ul> |
| <p><b>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適用於屬於基金中基金的認可子基金）</b></p> <p>每隻相關認可子基金為綜合基金，將涉及與相關計劃有關的風險。相關認可子基金對相關計劃的投資並無控制權，概不保證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能成功實現，這可能對相關認可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IO精選保守基金</li> <li>• CIO精選均衡基金</li> <li>• CIO精選增長基金</li> <li>• CIO精選收益基金</li> </ul> |
| <p><b>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風險</b></p> <p>相關ETF可能為被動管理型，相關ETF的經理並無適應市場變化的酌情權。相關ETF的相關指數下跌，預期將導致相關ETF及相關認可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p> <p>被動管理的相關ETF可能涉及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精確跟蹤指數的風險。</p> <p>相關ETF可能在若干情況下提早終止，例如當指數不再可作為參考基準時。當ETF終止時，相關認可子基金未必能收回投資並可能蒙受損失。</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IO精選保守基金</li> <li>• CIO精選均衡基金</li> <li>• CIO精選增長基金</li> <li>• CIO精選收益基金</li> </ul> |
| <p><b>人民幣類別相關風險</b></p> <p>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面臨外匯管制和限制。於異常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而延遲。</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IO精選保守基金</li> <li>• CIO精選均衡基金</li> <li>• CIO精選增長基金</li> <li>• CIO精選收益基金</li> </ul> |

| 額外風險因素                                                                                                                                                                                                                                                                                                                                                                                 | 相關認可子基金                                                                                                                      |
|----------------------------------------------------------------------------------------------------------------------------------------------------------------------------------------------------------------------------------------------------------------------------------------------------------------------------------------------------------------------------------------|------------------------------------------------------------------------------------------------------------------------------|
| <p>在計算ARH類別的價值時，將運用香港離岸人民幣（「CNH」）。雖然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是相同的貨幣，但按不同的匯率交易。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p> <p>據此計算的人民幣類別的價值將面臨變動。人民幣匯率有升有跌。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相關認可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並非以人民幣為本幣（例如香港）的投資者在收取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及／或人民幣股息（如有）時，若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則可能蒙受損失。</p>                                                                                                                            |                                                                                                                              |
| <p><b>與從資本中分派相關的風險</b></p> <p>對於派息類別，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從相關認可子基金的收益、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金額或任何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相關認可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實際上從相關認可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視情況而定）均可導致相關認可子基金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然而，如本基金低於最低資本要求（按說明書「本基金」一節「營運與業務結構」分節所述），或如支付股息會導致發生該狀況，則相關認可子基金不會支付股息。</p> <p>任何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均可能受到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相關認可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較非對沖類別造成更大的資本侵蝕。</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IO精選保守基金</li> <li>• CIO精選均衡基金</li> <li>• CIO精選增長基金</li> <li>• CIO精選收益基金</li> </ul> |
| <p><b>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附帶的風險</b></p> <p>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及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金額遠超過相關認可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額的損失。在不利的市況下，相關認可子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投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未必奏效，或會蒙受巨額損失。</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IO精選保守基金</li> <li>• CIO精選均衡基金</li> <li>• CIO精選增長基金</li> <li>• CIO精選收益基金</li> </ul> |

| 額外風險因素                                                                                                                                                                                                                                                                                           | 相關認可子基金                                                                                                                      |
|--------------------------------------------------------------------------------------------------------------------------------------------------------------------------------------------------------------------------------------------------------------------------------------------------|------------------------------------------------------------------------------------------------------------------------------|
| <p><b>與Standard Chartered的CIO篩選策略有關的風險</b></p> <p>Standard Chartered的CIO篩選策略未必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取得理想結果。此外，相關認可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定期調整，因此相關認可子基金可能產生高於靜態配置策略基金的交易成本。</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IO精選保守基金</li> <li>• CIO精選均衡基金</li> <li>• CIO精選增長基金</li> <li>• CIO精選收益基金</li> </ul> |
| <p><b>使用Standard Chartered的CIO篩選策略的權利被終止的風險</b></p> <p>投資經理已根據投資經理與投資顧問之間就相關認可子基金簽署的投資顧問協議（就本風險因素而言簡稱「<b>投資顧問協議</b>」），獲投資顧問授予就相關認可子基金使用 Standard Chartered 的CIO篩選策略的權利。投資顧問協議的每名訂約方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6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或雙方可能約定的其他通知期）終止投資顧問協議。相關認可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且如投資顧問協議終止，相關認可子基金可能須對投資目標及政策作出重大變更或本身須予終止。</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IO精選保守基金</li> <li>• CIO精選均衡基金</li> <li>• CIO精選增長基金</li> <li>• CIO精選收益基金</li> </ul> |

## 9. 資產淨值的估值及計算

只要認可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如管理公司釐定根據說明書「投資於子基金」一節「計算資產淨值的方式」分節標題為「資產估值」的段落對所有證券及其他資產進行估值屬不可能或不可行，則可按根據管理公司制定的程序並經徵詢存管處的意見後真誠及謹慎地釐定的公平變現價值對投資進行估值。

只要認可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則本基金將在徵詢存管處的意見後並考慮相關認可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說明書「投資於子基金」一節「計算資產淨值的方式」分節「波動定價」一段項下的權力。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索取採用波動定價的認可子基金的名單。

此外，只要認可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如說明書「投資於子基金」一節「計算資產淨值的方式」分節標題為「波動定價」一段的資產淨值調整限額增加，則會透過在 [www.amundi.com.hk](http://www.amundi.com.hk) 刊發通知告知單位持有人。

## 10. 費用及收費

投資者就認可子基金每個類別應付的費用載列如下。自本香港說明文件日期起，投資者目前就每個類別應付的費用最高為下表所述的費用上限。

| 認可子基金     | 類別               | 最高認購費（購買費用）（佔閣下買入金額的百分比） | 最高贖回費 | 最高轉換費（轉換費用） |
|-----------|------------------|--------------------------|-------|-------------|
| CIO精選保守基金 | - AU (C)         | 5.00%                    | 無     | 1.00%       |
|           | - AU MD (D)      | 5.00%                    | 無     | 1.00%       |
|           | - AHK (C)        | 5.00%                    | 無     | 1.00%       |
|           | - AHK MD (D)     | 5.00%                    | 無     | 1.00%       |
|           | - AA Hgd MD (D)  | 5.00%                    | 無     | 1.00%       |
|           | - ACA Hgd MD (D) | 5.00%                    | 無     | 1.00%       |
|           | - AE Hgd MD (D)  | 5.00%                    | 無     | 1.00%       |
|           | - AG Hgd MD (D)  | 5.00%                    | 無     | 1.00%       |
|           | - ANZ Hgd MD (D) | 5.00%                    | 無     | 1.00%       |
|           | - ARH MD (D)     | 5.00%                    | 無     | 1.00%       |
|           | - AJ Hgd MD (D)  | 5.00%                    | 無     | 1.00%       |
| CIO精選均衡基金 | - AU (C)         | 5.00%                    | 無     | 1.00%       |
|           | - AU MD (D)      | 5.00%                    | 無     | 1.00%       |
|           | - AHK (C)        | 5.00%                    | 無     | 1.00%       |
|           | - AHK MD (D)     | 5.00%                    | 無     | 1.00%       |
|           | - AA Hgd MD (D)  | 5.00%                    | 無     | 1.00%       |
|           | - ACA Hgd MD (D) | 5.00%                    | 無     | 1.00%       |
|           | - AE Hgd MD (D)  | 5.00%                    | 無     | 1.00%       |
|           | - AG Hgd MD (D)  | 5.00%                    | 無     | 1.00%       |
|           | - ANZ Hgd MD (D) | 5.00%                    | 無     | 1.00%       |
|           | - ARH MD (D)     | 5.00%                    | 無     | 1.00%       |
|           | - AJ Hgd MD (D)  | 5.00%                    | 無     | 1.00%       |
| CIO精選增長基金 | - AU (C)         | 5.00%                    | 無     | 1.00%       |
|           | - AU MD (D)      | 5.00%                    | 無     | 1.00%       |
|           | - AHK (C)        | 5.00%                    | 無     | 1.00%       |
|           | - AHK MD (D)     | 5.00%                    | 無     | 1.00%       |
|           | - AA Hgd MD (D)  | 5.00%                    | 無     | 1.00%       |
|           | - ACA Hgd MD (D) | 5.00%                    | 無     | 1.00%       |
|           | - AE Hgd MD (D)  | 5.00%                    | 無     | 1.00%       |
|           | - AG Hgd MD (D)  | 5.00%                    | 無     | 1.00%       |
|           | - ANZ Hgd MD (D) | 5.00%                    | 無     | 1.00%       |
|           | - ARH MD (D)     | 5.00%                    | 無     | 1.00%       |
|           | - AJ Hgd MD (D)  | 5.00%                    | 無     | 1.00%       |
| CIO精選收益基金 | - AU (C)         | 5.00%                    | 無     | 1.00%       |
|           | - AU MD (D)      | 5.00%                    | 無     | 1.00%       |
|           | - AHK (C)        | 5.00%                    | 無     | 1.00%       |
|           | - AHK MD (D)     | 5.00%                    | 無     | 1.00%       |
|           | - AA Hgd MD (D)  | 5.00%                    | 無     | 1.00%       |
|           | - ACA Hgd MD (D) | 5.00%                    | 無     | 1.00%       |
|           | - AC Hgd MD (D)  | 5.00%                    | 無     | 1.00%       |
|           | - AE Hgd MD (D)  | 5.00%                    | 無     | 1.00%       |
|           | - AG Hgd MD (D)  | 5.00%                    | 無     | 1.00%       |
|           | - ANZ Hgd MD (D) | 5.00%                    | 無     | 1.00%       |
|           | - ARH MD (D)     | 5.00%                    | 無     | 1.00%       |
|           | - AJ Hgd MD (D)  | 5.00%                    | 無     | 1.00%       |

就每個類別應從認可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收費載列如下。自本香港說明文件日期起，目前就每個類別應從認可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最高為下表所述的費用上限。在下

表所述的水平上限內，各類別應用的實際管理費可能會因相關類別的資產管理規模而異，而各對沖類別應用的實際行政費可能會因所採用的單位類別對沖及實際交易費而異。

| <u>認可子基金</u> | <u>類別</u>                                                                                                                                                                                                                                                                                                                       | <u>最高管理費（每年相關認可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u>                                                                                                                                                                                                          | <u>最高行政費（每年相關認可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u>                                                                                                                                                                                              |
|--------------|---------------------------------------------------------------------------------------------------------------------------------------------------------------------------------------------------------------------------------------------------------------------------------------------------------------------------------|------------------------------------------------------------------------------------------------------------------------------------------------------------------------------------------------------------------------------------------|------------------------------------------------------------------------------------------------------------------------------------------------------------------------------------------------------------------------------|
| CIO精選保守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U (C)</li> <li>- AU MD (D)</li> <li>- AHK (C)</li> <li>- AHK MD (D)</li> <li>- AA Hgd MD (D)</li> <li>- ACA Hgd MD (D)</li> <li>- AE Hgd MD (D)</li> <li>- AG Hgd MD (D)</li> <li>- ANZ Hgd MD (D)</li> <li>- ARH MD (D)</li> <li>- AJ Hgd MD (D)</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0.11%</li> <li>0.11%</li> <li>0.11%</li> <li>0.11%</li> <li>0.13%</li> <li>0.13%</li> <li>0.13%</li> <li>0.13%</li> <li>0.13%</li> <li>0.11%</li> <li>0.13%</li> </ul>                |
| CIO精選均衡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U (C)</li> <li>- AU MD (D)</li> <li>- AHK (C)</li> <li>- AHK MD (D)</li> <li>- AA Hgd MD (D)</li> <li>- ACA Hgd MD (D)</li> <li>- AE Hgd MD (D)</li> <li>- AG Hgd MD (D)</li> <li>- ANZ Hgd MD (D)</li> <li>- ARH MD (D)</li> <li>- AJ Hgd MD (D)</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0.11%</li> <li>0.11%</li> <li>0.11%</li> <li>0.11%</li> <li>0.13%</li> <li>0.13%</li> <li>0.13%</li> <li>0.13%</li> <li>0.13%</li> <li>0.11%</li> <li>0.13%</li> </ul>                |
| CIO精選增長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U (C)</li> <li>- AU MD (D)</li> <li>- AHK (C)</li> <li>- AHK MD (D)</li> <li>- AA Hgd MD (D)</li> <li>- ACA Hgd MD (D)</li> <li>- AE Hgd MD (D)</li> <li>- AG Hgd MD (D)</li> <li>- ANZ Hgd MD (D)</li> <li>- ARH MD (D)</li> <li>- AJ Hgd MD (D)</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0.11%</li> <li>0.11%</li> <li>0.11%</li> <li>0.11%</li> <li>0.13%</li> <li>0.13%</li> <li>0.13%</li> <li>0.13%</li> <li>0.13%</li> <li>0.11%</li> <li>0.13%</li> </ul>                |
| CIO精選收益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U (C)</li> <li>- AU MD (D)</li> <li>- AHK (C)</li> <li>- AHK MD (D)</li> <li>- AA Hgd MD (D)</li> <li>- ACA Hgd MD (D)</li> <li>- AC Hgd MD (D)</li> <li>- AE Hgd MD (D)</li> <li>- AG Hgd MD (D)</li> <li>- ANZ Hgd MD (D)</li> <li>- ARH MD (D)</li> <li>- AJ Hgd MD (D)</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li>0.95%*</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0.11%</li> <li>0.11%</li> <li>0.11%</li> <li>0.11%</li> <li>0.13%</li> <li>0.13%</li> <li>0.13%</li> <li>0.13%</li> <li>0.13%</li> <li>0.13%</li> <li>0.11%</li> <li>0.13%</li> </ul> |

\* 管理費最低為每年125,000美元。

投資者應付及應從認可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載於說明書「本基金」一節「費用」分節及相關補充文件「單位類別及費用」一節。

作為CIO精選保守基金、CIO精選均衡基金、CIO精選增長基金及CIO精選收益基金的補充文件「單位類別及費用」一節資料的補充，相關認可子基金的每個類別的間接費用指相關認可子基金擬投資的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的經常性開支比率的最高水平。間接費用是與相關認可子基金投資於相關 UCITS 及／或UCI 相關的一類成本。

只要本基金及認可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在證監會規定的限度內，相關單位持有人將獲發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通知期）關於上調說明書及本香港說明文件所載當前最高費用上限的預先通知。

無論說明書有任何相反的聲明，只要本基金及認可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與本基金及認可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廣告及推廣活動產生的開支不會從本基金或認可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此外，無論說明書有任何相反的聲明，只要本基金及認可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買賣本基金及認可子基金的單位產生應付銷售代理的佣金不會從本基金或認可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 11.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已設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認可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認可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便利認可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上述政策連同本基金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力求達到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並在出現大量贖回的情況下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由風險部在首席風險總監督導下負責進行監察。風險部獨立於投資團隊。風險部定期與投資團隊舉行會議以檢討風險管理問題，並在必要時就任何違規情況上報董事局。

管理公司的流動性政策考慮到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密程度；強制執行贖回能力的限制；波動定價（若適用）及認可子基金的公平估值政策。這些措施力求確保對所有投資者公平對待及維持透明度。

管理公司可持續運用一系列定量標準及定性因素評估認可子基金資產的流動性，包括下列各項：

- （若價格由市場確定）發行規模及投資經理及／或副經理計劃投資的該部分發行量；
- 購入或出售投資的成本及時限；
- 對過往買入價及賣出價的獨立分析可顯示投資的相對流動性及適銷性；及
- 買賣有關投資的中介機構及莊家的質素和數目。

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管理公司在正常及異常市況下為管理流動性而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

管理公司可運用下列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 限制於單一營業日贖回單位，這將限制單位持有人悉數贖回單位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本香港說明文件「5.交易認可子基金」一節「單位贖回」分節及說明書「投資於子基金」一節「我們保留的權利」分節項下「限制短時間內贖回的單位數量」。）；
- 波動定價可調整單位價格，在大量認購及贖回的影響下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香港說明文件「9.資產淨值的估值及計算」一節及說明書「投資於子基金」一節「計算資產淨值的方式」分節標題為「波動定價」的一段。）；

- 臨時借款以應付贖回或支付開支（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一般投資政策」一節「允許的證券和交易」分節。）；及
- 暫停交易，期間單位持有人不能贖回其單位（請參閱本香港說明文件「5.交易認可子基金」一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交易」分節及說明書「投資於子基金」一節「我們保留的權利」分節項下「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或交易子基金單位」。）

只要本基金及認可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管理公司將在運用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之前徵詢存管處的意見。

## 12. 清盤

本基金或任何認可子基金可解散及清盤的情況載於說明書「本基金」一節「清盤或合併」分節標題為「清盤」的一段。

無論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管理條例有任何相反的聲明，只要本基金及／或認可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在本基金、相關認可子基金及／或其任何類別清盤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將向受影響投資者提供免費贖回單位的權利，及（在可能的限度內）免費將單位轉換為另一個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單位的權利。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13. 利益衝突

認可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可不時擔任投資目標與認可子基金相似的基金及客戶的投資經理。因此，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將時刻考慮其對認可子基金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將採取「預防及管理利益衝突」及「防火牆」等合規程序及措施，盡量減少潛在利益衝突。在任何情況下，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須確保公平分配所有投資機會。投資者亦應參閱本香港說明文件「14.非金錢佣金及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 14. 非金錢佣金及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在不時適用的限制及規定約束下，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可以主事人身分與任何認可子基金進行交易，惟交易須根據按公平原則並以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磋商及訂立可獲得的最佳條款而進行。認可子基金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分進行的任何交易，必須獲存管處事先書面同意。所有該等交易必須於本基金的年報內披露。在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存管處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有關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管理公司須確保：

- (a) 該等交易是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基金經理必須以謹慎態度挑選經紀或交易商，並確保其於當時情況下具備適當資格；
- (c) 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交易支付予任何該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時市場費率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監控該等交易，確保已履行責任；及

- (f) 本基金及／或相關認可子基金的年報須披露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若認可子基金資產項下之現金存放於存管處、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為一間獲發牌之接受存款機構），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借款可就認可子基金而向任何人士（包括（如為銀行）存管處、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借入，前提是該借款的利率及應付該銀行與安排或終止借款有關的費用或溢價不高於該銀行與相關認可子基金在相似環境下根據其正常銀行業務慣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規模、性質及期限的貸款收取的費用及溢價。

只要本基金及認可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不會保留來自經紀或交易商換取委託該等經紀或交易商處理認可子基金的交易之現金或其他回佣，但可保留下段所述的貨品及服務（非金錢佣金）。從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該等現金佣金或回扣應為認可子基金而收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的任何該等佣金及非金錢佣金政策及慣例的詳情，包括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及他們的關連人士收取貨品及服務的說明，將披露於本基金及／或認可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

在下列情況下，經紀或交易商可藉著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形式支付非金錢佣金：(a)該等貨品或服務明顯有益於單位持有人，(b)交易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且佣金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完整服務佣金率，及(c)獲取非金錢佣金安排並非透過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該等貨品及服務可能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衡量在內的投資組合分析；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貨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與投資相關的刊物。為免生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所需的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金錢付款。

管理公司或任何代表認可子基金或管理公司行事的人士不得就認可子基金投資的相關基金或其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手續費或費用收取回扣，亦不得收取與投資於相關計劃有關的任何可量化金錢利益。

在本節中，與一家公司有關的「關連人士」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 20%或以上的普通股本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 20%或以上的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符合(a)所述的一個或兩個描述的人士或公司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 (d) 該公司或上文(a)、(b)或(c)所定義的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 15. 稅務

### 香港稅項

只要本基金及認可子基金維持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給予的認可，本基金及該（等）認可子基金將免繳香港利得稅。

在本基金及認可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給予的認可的期間，居於香港的單位持有人一般毋須就本基金支付的分派或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單位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任何香港稅項。然而，如該等交易屬於或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且該等單位並非單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則可能產生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基金在香港境外發行的登記單位及贖回或轉讓或交換單位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理由是本基金的登記冊存置於香港境外。

以上稅務相關資料乃基於香港已頒布法例及現行慣例，不擬作為（亦不應被視為）具體法律建議的替代，亦無意作為全面資訊，並可能有所變更。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就購買、持有或處置單位的影響及其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條文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 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於2014年7月公佈自動交換資料準則，要求政府每年從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收集海外稅務居民的金融賬戶資料，以及與相關賬戶持有人的居住地所屬司法管轄區交換資料。香港於2014年9月的「稅務透明化及有效資料交換全球論壇」上表明支持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目標於2018年底前開始首項資料交換。

根據經合組織的自動交換資料準則（由多項文件組成，其中包括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範本及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一家金融機構需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別由申報司法管轄區（即就香港而言，因居於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司法管轄區而須納稅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稅務居民持有的申報帳戶，並就此等相關帳戶收集申報資料。金融機構亦需以指定形式向稅務機關申報該等資料。收到金融機構的資料後，稅務機關將每年把相關資料與有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對口稅務機關進行資料交換。

為提供立法框架以便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刊憲，以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稅務條例**」）以納入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必要規定，即主管當局協定的主要條文及共同匯報標準訂明的盡職審查要求。此外，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於2016年9月9日刊發指引，協助金融機構遵守共同匯報標準責任。2019年3月1日，《201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刊憲，在自動交換資料的法律框架方面完善稅務條例，並擴展香港的稅務資料交換網絡。

根據已發佈的《稅務條例》及指南，單位持有人（即金融賬戶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及地點、地址、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稅務識別號碼、賬戶詳情、賬戶餘額／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可向稅務局報告，該等詳細資料當然會與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交換同樣的資料。

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可能稅務及其他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本基金計劃並將盡力履行 **FATCA** 對其施加的責任，其載於說明書「投資於子基金」一節「稅項」分節標題為「閣下須支付的稅項」的段落。

自2017年1月1日起，如單位持有人未提供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以便本基金履行 **FATCA** 責任，無論是否實際導致本基金及認可子基金未能合規，或本基金或認可子基金須承擔 **FATCA** 項下的預扣稅，管理公司及／或本基金保留權利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限度內採取任何可採取的行動及／或尋求所有可尋求的補救，包括（但不限於）(i)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限度內向相關稅務部門報告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限度內

扣減就任何分派或贖回應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金額，及(iii)禁止向任何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NPFF 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出售單位。管理公司及／或本基金在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尋求任何有關補救時應真誠並基於合理的理由行事。

雖然本基金將盡力履行其須履行有關避免被課徵此預扣稅的責任，但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夠履行該等責任。此外，即使本基金及子基金履行其 **FATCA** 義務，亦概不保證不遵守 **FATCA** 且投資於本基金的海外金融機構不會間接影響本基金。如本基金因 **FATCA** 而須繳納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的價值將蒙受重大損失。

每名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 **FATCA** 對其投資於本基金及認可子基金的單位的潛在影響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

## 16. 可供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

- (a) 本基金的最近期經審核年度報告（只限英文）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只限英文）；
- (b) 致本基金及認可子基金的香港單位持有人的通告；
- (c) 香港發售文件；
- (d) 本基金關於最佳執行、投訴處理、管理利益衝突以及投資組合證券相關投票權的政策；
- (e) 管理公司的薪酬政策；
- (f) 本基金的管理條例；
- (g) 管理公司（代表本基金）與投資經理及服務供應商之間的主要協議；及
- (h) 本基金與香港代表之間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27 日的香港代表協議。

香港發售文件、致本基金及認可子基金的香港單位持有人的通告及本基金的最近期財務報告將以電子形式刊登在本基金的網站：[www.amundi.com.hk](http://www.amundi.com.hk)。

## 17.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有關已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資料控制者（包括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匯理香港信託有限公司）將按條例的規定，竭力保存閣下的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閣下的個人資料妥善保存，不會被未經授權使用、遺失、披露及損毀。

本聲明清楚規定(I)資料控制者收集及保存資料的目的，(II)資料控制者可向其傳送個人資料的各類人士，(III)閣下對閣下資料的查閱和更正權利及(IV)資料控制者可據以運用閣下的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的框架，惟須遵守條例及香港不時制定的所有其他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適用規則及規則。

本聲明任何內容並不局限閣下根據條例及香港不時制定的所有其他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適用規則及規則作為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 I. 收集及保存有關資料的目的

- (a) 客戶及其他人士（「資料當事人」）需要不時就(i)各項事宜例如開立帳戶，或延續關係，(ii)提供服務予資料當事人及／或(iii)遵守任何監管機構或當局發出的適用法律、規例或指引，向資料控制者提供有關的資料。

- (b) 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資料控制者無法為客戶開立帳戶或繼續提供服務。
- (c) 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之可能用途視乎資料當事人與資料控制者的關係屬何種性質而定。所提供的資料將由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及／或其代表或次代表作為資料處理人（以適用者為準）持有，供下列目的之用：
- (i) 處理帳戶及有關服務的申請程序；
  - (ii) 提供資產管理、買賣及顧問服務及日常帳戶及有關服務行政運作；
  - (iii) 投資由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運作之其他基金；
  - (iv) 設計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供資料控制者客戶之用；
  - (v) 宣傳推廣下文第IV節進一步說明的投資產品及／或服務；
  - (vi) 符合對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或其代表或次代表具有約束力而有關反洗黑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的監管規定，或遵守任何與此有關的集團政策、程序或計劃；
  - (vii) 履行根據下列各項對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或其代表或次代表具約束力的披露責任、規定、安排：
    - (1) 香港境內或境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及／或規例或任何由香港境內或境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
    - (2) 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viii) 使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所涉交易；
  - (ix) 任何其他與上述各項直接有關的目的。
- (d) 收集所得來的資料，將按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為達成上述(c)分節用途所需的時期予以保存。

## **II. 資料控制者可向其傳送個人資料的各類人士**

- (e) 所持有之資料將會保密，但資料控制者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述的本港或海外各方，作前述(c)分節(i)至(ix)所列出的用途：
- (i) 資料控制者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 (ii) 就資料控制者的業務經營向資料控制者提供行政服務、電訊服務、郵遞服務、數據處理服務、數據儲存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結算交收服務、登記服務、保管服務、股票分發服務、證券及投資服務及／或核數服務或其他服務的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的代理人、承包商、中介人及／或服務供應商；
  - (iii) 任何對資料控制者包括其任何聯營公司負有保密責任並已承諾對有關資料保密的人士；
  - (iv) 根據對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有約束力或適用於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並為施行由規管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

及不論目前或將來所存在），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 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vi) 慈善團體或非牟利組織；及
  - (vii) 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根據任何對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具有約束力的法律規定對其負有披露責任的任何人士或各方。
- (f) 保障閣下的私隱，對我們茲事重大。閣下的資料將獲保密，除非已在上述提及或屬法例規定，否則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的情況下轉交任何第三方。
- (g) 資料控制者只容許有需要知道資料的員工接觸客戶的非公開資料，以便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資料控制者採用實體、電子及程序上之監控措施保障客戶的資料。

### **III.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的權利**

- (h) 根據上述條例，閣下有權：
- (i) 查核資料控制者是否持有閣下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資料控制者更正閣下的不準確資料；
  - (iii) 確定資料控制者有關資料的政策和慣例，以及被告知資料控制者所持個人資料的類別。
- (i) 根據上述條例的條款，資料控制者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徵收合理費用。
- (j) 任何關於查閱或更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政策與慣例的資料及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分別發至下列地址：

保障資料主任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  
太古坊二座 32 樓 04-06 室

保障資料主任  
東方匯理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第二期 29 樓

如致函資料控制者，請務必註明閣下之身份。

### **IV. 資料控制者在直接促銷中就個人資料的使用**

- (k) 資料控制者擬把資料當事人之姓名、職銜、郵寄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及／或財務背景，用於市場促銷通訊，例如宣傳促銷由資料控制者、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運作的投資產品及／或由資料控制者、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開發的投資策略或服務，市場最新消息及邀請參與活動以及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作出捐款及捐贈的直接郵件、電郵及／或電話通話；資料控制者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
- (l) 除自行促銷由資料控制者、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及／或由資料控制者、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開發的投資策略或服務，市場最新

消息及邀請參與活動以及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作出捐款及捐贈（以下合稱「**服務及產品**」）外，資料控制者亦擬將以上(k)分節所述的個人資料提供予資料控制者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及產品時使用，而資料控制者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

- (m) 資料控制者可能因如以上(l)分節所述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資料控制者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資料控制者在徵求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時將就此通知有關的資料當事人。
- (n) 除非資料控制者已取得資料當事人有關的書面同意，否則資料控制者不得使用個人資料作(k)分節所述的直接促銷或提供個人資料用於上文(l)分節所述的直接促銷。閣下如同意資料控制者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k)分節所述的直接促銷及／或向其他人士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上文(l)分節所述的直接促銷，可通知資料控制者，無須支付費用，地址分別如下：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市場推廣部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  
太古坊二座 32 樓 04-06 室

東方匯理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保障資料主任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第二期 29 樓

- (o) 請注意，閣下如決定同意資料控制者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k)分節所述的直接促銷或同意資料控制者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上文(l)分節所述的直接促銷，可隨後於任何時候按上文(n)分節所述地址分別向資料控制者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資料控制者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或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無須支付費用。

日期：2023 年 10 月

# 東方匯理 亞洲傘子基金

2023 年 7 月

## 目錄

|                 |    |
|-----------------|----|
| 致有意投資者的函件       | 3  |
| 子基金說明           | 4  |
| 子基金簡介           | 4  |
| CIO 精選保守基金      | 5  |
| CIO 精選均衡基金      | 8  |
| CIO 精選增長基金      | 11 |
| CIO 精選收益基金      | 14 |
| 可持續投資           | 17 |
| 風險說明            | 19 |
| 一般投資政策          | 23 |
| 有關衍生工具及技巧的更多資料  | 27 |
| 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用途 | 29 |
| 投資於子基金          | 30 |
| 本基金             | 36 |
| 管理公司            | 40 |
| 具有特定含義的詞語       | 42 |
| 管理條例            | 43 |

# 致有意投資者的函件

##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

該等子基金與大部分投資一樣，未來表現可能有別於過往表現。概不保證任何子基金將實現其目標或達致任何特定水平的表現。

子基金投資並非銀行存款。閣下的投資有升有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資金。本說明書中的子基金概非完整的投資計劃，且並非所有的子基金均適合所有投資者。

在投資任何子基金之前，閣下應了解該子基金的風險、費用及投資條款。閣下亦應了解該等特徵與閣下自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風險承受度的契合度。

作為有意投資者，閣下有責任知悉並遵守適用於閣下的法律及規例，並了解閣下的投資所帶來的潛在稅務後果。我們建議每名投資者在投資之前諮詢投資顧問、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

請注意投資組合證券貨幣、單位類別貨幣及閣下的本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將令閣下面臨貨幣風險。此外，如閣下的本幣有別於閣下擁有的單位類別報告表現所用的貨幣，則閣下作為投資者錄得的表現可能會與單位類別的已公佈表現存在重大差異。

## 誰可投資該等子基金

派發本說明書、發售該等單位或投資於該等單位時，只有在單位已登記作公開銷售或銷售不受當地法律或規例禁止時方為合法。在法律不允許的情況下，本說明書的招攬不構成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對任何投資者進行的要約或招攬。

該等單位未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實體、聯邦或其他機構登記。因此，除非本基金信納不會構成違反美國證券法律，否則該等單位不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發售。

有關單位持有限制或申請管理公司批准投資於受限制類別的更多資料，請聯絡我們（參見第37頁）。

## 可倚賴的資料

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子基金時，閣下應參閱本說明書、相關關鍵資料文件、申請表格，及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如可提供）。該等文件必須一併（連同任何較近期的中期報告（如已公佈））派發，且本說明書連同其他文件方為有效。一經購買該等任何子基金的單位，閣下即被視為已接受該等文件所述的條款。

所有該等文件一併包含有關子基金及本基金的僅有核准資料。管理公司不就該等文件未包含有關子基金及本基金的任何說明及資料承擔責任。如本說明書的任何譯本存在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說明書所述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載於第42頁

# 子基金說明

## 子基金簡介

此處所述所有子基金均為東方匯理亞洲傘子基金的一部分，後者是傘子結構的共同基金。本基金旨在向投資者提供一系列具有不同目標及策略的子基金，及為投資者的利益管理該等子基金的資產。

對於每隻子基金，本節載有具體投資目標及其可投資的主要證券連同其他關鍵特徵。此外，所有子基金均須遵守自第 23 頁開始的一般投資政策及限制。

管理公司董事局對本基金的業務營運及其投資活動（包括所有子基金的投資活動）承擔總體責任。管理公司已將子基金的日常管理轉委予投資經理，後者可將其部分責任轉委予副投資經理。

有關本基金、管理公司、其董事局及服務提供者的更多資料由第 36 頁開始。

有關就閣下的投資可能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的資料，請參閱以下部分：

- 購買、轉換及贖回單位的最高費用：本節（主要類別）及「投資於子基金」一節（所有分支類別）。
- 自閣下的投資中扣除的費用，請參閱子基金說明中每隻子基金的「單位類別及費用」一節。
- 近期實際開支：適用的關鍵資料文件或本基金最近期的單位持有人報告。
- 貨幣轉換、銀行交易及投資建議的費用：閣下的財務顧問、過戶代理（第 41 頁）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如適用）。

### 貨幣縮寫

|            |       |
|------------|-------|
| <b>AUD</b> | 澳元    |
| <b>CAD</b> | 加元    |
| <b>CHF</b> | 瑞士法郎  |
| <b>CNH</b> | 離岸人民幣 |
| <b>CNY</b> | 在岸人民幣 |
| <b>CZK</b> | 捷克克朗  |
| <b>DKK</b> | 丹麥克朗  |
| <b>EUR</b> | 歐元    |
| <b>GBP</b> | 英鎊    |
| <b>HKD</b> | 港元    |
| <b>JPY</b> | 日圓    |
| <b>NOK</b> | 挪威克朗  |
| <b>NZD</b> | 紐西蘭元  |
| <b>PLN</b> | 波蘭茲羅提 |
| <b>RMB</b> | 人民幣   |
| <b>SEK</b> | 瑞典克朗  |
| <b>SGD</b> | 新加坡元  |
| <b>USD</b> | 美元    |

# CIO精選保守基金

## 投資目標及政策

### 目標

子基金尋求透過資產增值及收益累積實現中長期的適度資本增長。

### 投資

子基金是一隻綜合基金，將至少 8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UCI。

子基金將投資於涉及下列資產類別的合資格 UCITS/UCI：

- 介乎 40%至 70%的淨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不包括 MMFR 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在該限制內，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4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券。
- 最多 55%的淨資產投資於股票。
- 最多 20%投資於 MMFR 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
- 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具流動性另類投資產品（投資於另類投資策略的 UCITS/UCI）。
- 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大宗商品。

這些投資沒有貨幣限制。

子基金可將最多 60%的淨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資產。

子基金可將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定期存款作投資或司庫用途。

### 基準

子基金為主動管理型，管理時不參考基準。

### 衍生工具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用途而運用衍生工具。

有關工具及策略的詳情載於專門的「有關衍生工具及技巧的更多資料」一節。

**基本貨幣** 美元。

### 管理程序

子基金將結合來自 Standard Chartered 的首席投資辦事處（CIO）及投資管理團隊由上而下的宏觀觀點及由下而上的互惠基金及 ETF 篩選進行管理。

對不同資產類別的持倉決定了子基金在不同宏觀經濟情境及市場體制下的表現。因此，投資程序的主要支柱及起點是**策略性資產配置**。策略性資產配置指在不帶有酌情觀點的情況下賦予投資組合中資產類別的一組權重。策略性資產配置可為投資組合的貝塔回報（即被動擁有資產獲得的總回報）的來源。鑑於策略性資產配置對業績表現的重要性，策略性資產配置的構建需與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一致。

此外，策略性資產配置的表現可透過**戰術性資產配置**及證券篩選來提升。

策略性資產配置為貝塔回報的來源，而戰術性資產配置及證券篩選為超額回報的來源。

對超額回報的追求所依託的核心信念是，儘管資本市場競爭激烈，但並非完全有效率，因此可透過市場擇時（戰術性資產配置）及承擔非系統性風險（基金篩選）利用該低效率狀況。

投資顧問為資產配置及互惠基金及 ETF 篩選提供指導。就此而言，在投資經理就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投資作出決定之前，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之間定期舉行投資會議，當中就投資顧問的推薦意見交換資訊、觀點、市場分析及投資主張。

子基金將可持續發展因素融入其投資程序，並考慮投資決策對說明書「可持續投資」一節所詳述的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子基金的投資團隊不將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如分類法規例所述）的考慮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程序。因此，就分類法規例而言，應注意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SAS

### 投資顧問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 技巧及工具

子基金將不會使用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證券融資交易及再使用透明度（SFTR）的規例 (EU) 2015/2365 所界定的證券融資交易或總回報掉期。

### 主要風險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

- |          |         |
|----------|---------|
| ● 商品相關投資 | ● 高收益   |
| ● 交易對手   | ● 投資基金  |
| ● 信貸     | ● 流動性   |
| ● 貨幣     | ● 管理    |
| ● 託管     | ● 市場    |
| ● 違約率    | ● 營運    |
| ● 新興市場   | ● 可持續投資 |
| ● 股票     |         |
| ● 對沖     |         |

###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 規劃閣下的投資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投資於子基金」

專為下列投資者而設計：

-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
- 了解損失部分或所有投資資本的風險
- 計劃進行中長期投資
- 尋求在推薦持有期提升其投資的價值

子基金可提供充分分散及均衡的環球投資組合策略的核心構成。

**營業日** 購買、轉換及贖回單位的申請一般於盧森堡及

愛爾蘭的任何完整銀行營業日以及美國主要證券交易所和倫敦證券交易所（由2023年8月15日起）的完整交易日的任何日子辦理。

**交易的時間** 於歐洲中部時間上午11時正之前收到並受理的申請將於同一營業日處理。交易結算於收到申請後4個營業內進行。

**轉入／轉出**<sup>3</sup>轉換僅可在下列子基金組別之間進行：  
CIO精選保守基金、CIO精選均衡基金、CIO精選增長基金及CIO精選收益基金。

## 單位類別及費用

| 單位類別                          | 貨幣    | 發售對象              | 是否需要管理公司批准 | 波動定價 | 單位交易費用  |         |         | 年度費用                               |                      |          |
|-------------------------------|-------|-------------------|------------|------|---------|---------|---------|------------------------------------|----------------------|----------|
|                               |       |                   |            |      | 認購費（最高） | 轉換費（最高） | 贖回費（最高） | 管理費 <sup>1</sup> （最高） <sup>2</sup> | 行政費（最高） <sup>3</sup> | 間接費用（最高） |
| AU (C)<br>AU MD (D)           | 美元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1%                | 0.63%    |
| AS Hgd (C)<br>AS Hgd MD (D)   | 新加坡元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3%                | 0.63%    |
| AHK (C)<br>AHK MD (D)         | 港元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1%                | 0.63%    |
| AA Hgd (C)<br>AA Hgd MD (D)   | 澳元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3%                | 0.63%    |
| ACA Hgd (C)<br>ACA Hgd MD (D) | 加元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3%                | 0.63%    |
| AC Hgd (C)<br>AC Hgd MD (D)   | 瑞士法郎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3%                | 0.63%    |
| AE Hgd (C)<br>AE Hgd MD (D)   | 歐元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3%                | 0.63%    |
| AG Hgd (C)<br>AG Hgd MD (D)   | 英鎊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3%                | 0.63%    |
| ANZ Hgd (C)<br>ANZ Hgd MD (D) | 紐元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3%                | 0.63%    |
| ARY (C)<br>ARY MD (D)         | 在岸人民幣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1%                | 0.63%    |
| ARH (C)<br>ARH MD (D)         | 離岸人民幣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1%                | 0.63%    |
| AJ Hgd (C)<br>AJ Hgd MD (D)   | 日圓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3%                | 0.63%    |
| ZE Hgd (C)<br>ZE Hgd MD (D)   | 歐元    | 東方匯理管理、推廣或認可的投資基金 | 是          | 是    | 無       | 1.00%   | 無       | 0.2625%                            | 0.13%                | 0.63%    |
| ZU (C)<br>ZU MD (D)           | 美元    | 東方匯理管理、推廣或認可的投資基金 | 否          | 是    | 無       | 1.00%   | 無       | 0.2625%                            | 0.11%                | 0.63%    |

<sup>1</sup>管理費最低為每年125,000美元。

<sup>2</sup>在最高水平範圍內，向單位類別徵收的實際管理費可能根據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管理規模而改變。

<sup>3</sup>在最高水平範圍內，向對沖單位類別徵收的實際行政費可能根據所採用的單位類別對沖及實際交易費而改變。

下列各項計入管理費：

- 管理公司的費用
- 投資經理的費用
- 投資顧問的費用
- 分銷商的費用

下列各項計入行政費：

- 存管處及行政代理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包括託管交易費）
- 專業機構（例如核數師及法律顧問）的費用
- 中介機構及分銷平台的費用
- 政府、監管、登記、當地代表、當地付款代理人及跨境營銷開支。
- 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資料的費用，例如製備、翻譯、列印及派發單位持有人報告、說明書及關鍵資料文件的費用
- 特殊開支，例如為維護單位持有人權益所需的任何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
- 與營運及分銷相關的所有其他費用，包括管理公司、存管處及所有服務提供者在履行對本基金的責任的過程中引致的開支

與子基金當地登記的法律顧問有關的費用不計入上述費用，並可向子基金收取。

# CIO精選均衡基金

## 投資目標及政策

### 目標

子基金力求透過資本增值及收益累積實現中長期投資增長。

### 投資

子基金是一隻綜合基金，將至少 8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UCI。

子基金將投資於涉及下列資產類別的合資格 UCITS/UCI：

- 介乎 40%至 75%的淨資產投資於股票。
- 介乎 20%至 50%的淨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不包括 MMFR 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在該限制內，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4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券。
- 最多 20%投資於 MMFR 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
- 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具流動性另類投資產品（投資於另類投資策略的 UCITS/UCI）。
- 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大宗商品。

這些投資沒有貨幣限制。

子基金可將最多 70%的淨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資產。

子基金可將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定期存款作投資或司庫用途。

### 基準

子基金為主動管理型，管理時不參考基準。

### 衍生工具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用途而運用衍生工具。

有關工具及策略的詳情載於專門的「有關衍生工具及技巧的更多資料」一節。

**基本貨幣** 美元。

### 管理程序

子基金將結合來自 Standard Chartered 的首席投資辦事處 (CIO) 及投資管理團隊由上而下的宏觀觀點及由下而上的互惠基金及ETF篩選進行管理。

對不同資產類別的持倉決定了子基金在不同宏觀經濟情境及市場體制下的表現。因此，投資程序的主要支柱及起點是**策略性資產配置**。策略性資產配置指在不帶有酌情觀點的情況下賦予投資組合中資產類別的一組權重。策略性資產配置可為投資組合的貝塔回報（即被動擁有資產獲得的總回報）的來源。鑑於策略性資產配置對業績表現的重要性，策略性資產配置的構建需與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一致。

此外，策略性資產配置的表現可透過**戰術性資產配置**及證券篩選來提升。策略性資產配置為貝塔回報的來源，而戰術性資產配置及證券篩選為超額回報的來源。

對超額回報的追求所依託的核心信念是，儘管資本市場競爭激烈，但並非完全有效率，因此可透過市場擇時（戰術性資產配置）及承擔非系統性風險（基金篩選）利用該低效率狀況。

投資顧問為資產配置及互惠基金及ETF篩選提供指導。就此而言，在投資經理就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投資作出決定之前，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之間定期舉行投資會議，當中就投資顧問的推薦意見交換資訊、觀點、市場分析及投資主張。

子基金將可持續發展因素融入其投資程序，並考慮投資決策對說明書「可持續投資」一節所詳述的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子基金的投資團隊不將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如分類法規例所述）的考慮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程序。因此，就分類法規例而言，應注意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SAS

### 投資顧問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 技巧及工具

子基金將不會使用2015年11月25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證券融資交易及再使用透明度（SFTR）的規例(EU) 2015/2365所界定的證券融資交易或總回報掉期。

### 主要風險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

- |          |         |
|----------|---------|
| ● 商品相關投資 | ● 高收益   |
| ● 交易對手   | ● 投資基金  |
| ● 信貸     | ● 流動性   |
| ● 貨幣     | ● 管理    |
| ● 託管     | ● 市場    |
| ● 違約率    | ● 營運    |
| ● 新興市場   | ● 可持續投資 |
| ● 股票     |         |
| ● 對沖     |         |

###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 規劃閣下的投資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投資於子基金」

**專為**下列投資者而設計：

-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
- 了解損失部分或所有投資資本的風險
- 計劃進行中長期投資
- 尋求在推薦持有期提升其投資的價值。

子基金可提供充分分散及均衡環球投資組合策略的核心部分，並將結構性傾向於股票。

**營業日** 購買、轉換及贖回單位的申請一般於盧森堡及愛爾蘭的任何完整銀行營業日以及美國主要證券交易所

和倫敦證券交易所（由2023年8月15日起）的完整交易日的任何日子辦理。

**交易的時間** 於歐洲中部時間上午11時正之前收到並受理的申請將於同一營業日處理。交易結算於收到申請後4個營業內進行。

**轉入／轉出**轉換僅可在下列子基金組別之間進行：CIO精選保守基金、CIO精選均衡基金、CIO精選增長基金及CIO精選收益基金。

## 單位類別及費用

| 單位類別                          | 貨幣    | 發售對象              | 是否需要管理公司批准 | 波動定價 | 單位交易費用  |         |         | 年度費用                               |                      |          |
|-------------------------------|-------|-------------------|------------|------|---------|---------|---------|------------------------------------|----------------------|----------|
|                               |       |                   |            |      | 認購費（最高） | 轉換費（最高） | 贖回費（最高） | 管理費 <sup>1</sup> （最高） <sup>2</sup> | 行政費（最高） <sup>3</sup> | 間接費用（最高） |
| AU (C)<br>AU MD (D)           | 美元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1%                | 0.62%    |
| AS Hgd (C)<br>AS Hgd MD (D)   | 新加坡元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3%                | 0.62%    |
| AHK (C)<br>AHK MD (D)         | 港元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1%                | 0.62%    |
| AA Hgd (C)<br>AA Hgd MD (D)   | 澳元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3%                | 0.62%    |
| ACA Hgd (C)<br>ACA Hgd MD (D) | 加元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3%                | 0.62%    |
| AC Hgd (C)<br>AC Hgd MD (D)   | 瑞士法郎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3%                | 0.62%    |
| AE Hgd (C)<br>AE Hgd MD (D)   | 歐元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3%                | 0.62%    |
| AG Hgd (C)<br>AG Hgd MD (D)   | 英鎊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3%                | 0.62%    |
| ANZ Hgd (C)<br>ANZ Hgd MD (D) | 紐元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3%                | 0.62%    |
| ARY (C)<br>ARY MD (D)         | 在岸人民幣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1%                | 0.62%    |
| ARH (C)<br>ARH MD (D)         | 離岸人民幣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1%                | 0.62%    |
| AJ Hgd (C)<br>AJ Hgd MD (D)   | 日圓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3%                | 0.62%    |
| ZE Hgd (C)<br>ZE Hgd MD (D)   | 歐元    | 東方匯理管理、推廣或認可的投資基金 | 是          | 是    | 無       | 1.00%   | 無       | 0.2625%                            | 0.13%                | 0.62%    |
| ZU (C)<br>ZU MD (D)           | 美元    | 東方匯理管理、推廣或認可的投資基金 | 是          | 是    | 無       | 1.00%   | 無       | 0.2625%                            | 0.11%                | 0.62%    |

<sup>1</sup>管理費最低為每年125,000美元。

<sup>2</sup>在最高水平範圍內，向單位類別徵收的實際管理費可能根據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管理規模而改變。

<sup>3</sup>在最高水平範圍內，向對沖單位類別徵收的實際行政費可能根據所採用的單位類別對沖及實際交易費而改變。

下列各項計入管理費：

- 管理公司的費用
- 投資經理的費用
- 投資顧問的費用
- 分銷商的費用

下列各項計入行政費：

- 存管處及行政代理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包括託管交易費）
- 專業機構（例如核數師及法律顧問）的費用
- 中介機構及分銷平台的費用
- 政府、監管、登記、當地代表、當地付款代理人及跨境營銷開支。
- 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資料的費用，例如製備、翻譯、列印及派發單位持有人報告、說明書及關鍵資料文件的費用
- 特殊開支，例如為維護單位持有人權益所需的任何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
- 與營運及分銷相關的所有其他費用，包括管理公司、存管處及所有服務提供者在履行對本基金的責任的過程中引致的開支

與子基金當地登記的法律顧問有關的費用不計入上述費用，並可向子基金收取。

# CIO精選增長基金

## 投資目標及政策

### 目標

子基金尋求主要透過資本增值實現中長期投資增長。

### 投資

子基金是一隻綜合基金，將至少 8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UCI。

子基金將投資於涉及下列資產類別的合資格 UCITS/UCI：

- 介乎 60%至 95%的淨資產投資於股票。
- 最多 30%的淨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不包括 MMFR 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在該限制內，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券。
- 最多 20%投資於 MMFR 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
- 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具流動性另類投資產品（投資於另類投資策略的 UCITS/UCI）。
- 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大宗商品。

這些投資沒有貨幣限制。

子基金可將最多 80%的淨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資產。

子基金可將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定期存款作投資或司庫用途。

### 基準

子基金為主動管理型，管理時不參考基準。

### 衍生工具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用途而運用衍生工具。

有關工具及策略的詳情載於專門的「有關衍生工具及技巧的更多資料」一節。

**基本貨幣** 美元。

### 管理程序

子基金將結合來自 Standard Chartered 的首席投資辦事處（CIO）及投資管理團隊由上而下的宏觀觀點及由下而上的互惠基金及ETF篩選進行管理。

對不同資產類別的持倉決定了子基金在不同宏觀經濟情境及市場體制下的表現。因此，投資程序的主要支柱及起點是**策略性資產配置**。策略性資產配置指在不帶有酌情觀點的情況下賦予投資組合中資產類別的一組權重。策略性資產配置可為投資組合的貝塔回報（即被動擁有資產獲得的總回報）的來源。鑑於策略性資產配置對業績表現的重要性，策略性資產配置的構建需與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一致。

此外，策略性資產配置的表現可透過**戰術性資產配置**及證券篩選來提升。策略性資產配置為貝塔回報的來源，而戰術性資產配置及證券篩選為超額回報的來源。

對超額回報的追求所依託的核心信念是，儘管資本市場競爭激烈，但並非完全有效率，因此可透過市場擇時（戰術性資產配置）及承擔非系統性風險（基金篩選）利用該低效率狀況。

投資顧問為資產配置及互惠基金及ETF篩選提供指導。就此而言，在投資經理就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投資作出決定之前，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之間定期舉行投資會議，當中就投資顧問的推薦意見交換資訊、觀點、市場分析及投資主張。

子基金將可持續發展因素融入其投資程序，並考慮投資決策對說明書「可持續投資」一節所詳述的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子基金的投資團隊不將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如分類法規例所述）的考慮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程序。因此，就分類法規例而言，應注意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SAS

### 投資顧問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 技巧及工具

子基金將不會使用2015年11月25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證券融資交易及再使用透明度（SFTR）的規例（EU）2015/2365所界定的證券融資交易或總回報掉期。

### 主要風險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

- |          |         |
|----------|---------|
| ● 商品相關投資 | ● 高收益   |
| ● 交易對手   | ● 投資基金  |
| ● 信貸     | ● 流動性   |
| ● 貨幣     | ● 管理    |
| ● 託管     | ● 市場    |
| ● 違約率    | ● 營運    |
| ● 新興市場   | ● 可持續投資 |
| ● 股票     |         |
| ● 對沖     |         |

###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 規劃閣下的投資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投資於子基金」

**專為**下列投資者而設計：

-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
- 了解損失部分或所有投資資本的風險
- 計劃進行中長期投資
- 尋求在推薦持有期提升其投資的價值

子基金可提供充分分散及均衡環球投資組合策略的核心部分，並將持有遠遠更高比重的股票及高風險資產。

**營業日** 購買、轉換及贖回單位的申請一般於盧森堡及

愛爾蘭的任何完整銀行營業日以及美國主要證券交易所和倫敦證券交易所（由2023年8月15日起）的完整交易日的任何日子辦理。

**交易的時間** 於歐洲中部時間上午11時正之前收到並受理的申請將於同一營業日處理。交易結算於收到申請後4個營業內進行。

**轉入／轉出**轉換僅可在下列子基金組別之間進行：CIO精選保守基金、CIO精選均衡基金、CIO精選增長基金及CIO精選收益基金。

## 單位類別及費用

| 單位類別                          | 貨幣    | 發售對象              | 是否需要管理公司批准 | 波動定價 | 單位交易費用  |         |         | 年度費用                               |                      |          |
|-------------------------------|-------|-------------------|------------|------|---------|---------|---------|------------------------------------|----------------------|----------|
|                               |       |                   |            |      | 認購費（最高） | 轉換費（最高） | 贖回費（最高） | 管理費 <sup>1</sup> （最高） <sup>2</sup> | 行政費（最高） <sup>3</sup> | 間接費用（最高） |
| AU (C)<br>AU MD (D)           | 美元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1%                | 0.43%    |
| AS Hgd (C)<br>AS Hgd MD (D)   | 新加坡元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3%                | 0.43%    |
| AHK (C)<br>AHK MD (D)         | 港元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1%                | 0.43%    |
| AA Hgd (C)<br>AA Hgd MD (D)   | 澳元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3%                | 0.43%    |
| ACA Hgd (C)<br>ACA Hgd MD (D) | 加元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3%                | 0.43%    |
| AC Hgd (C)<br>AC Hgd MD (D)   | 瑞士法郎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3%                | 0.43%    |
| AE Hgd (C)<br>AE Hgd MD (D)   | 歐元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3%                | 0.43%    |
| AG Hgd (C)<br>AG Hgd MD (D)   | 英鎊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3%                | 0.43%    |
| ANZ Hgd (C)<br>ANZ Hgd MD (D) | 紐元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3%                | 0.43%    |
| ARY (C)<br>ARY MD (D)         | 在岸人民幣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1%                | 0.43%    |
| ARH (C)<br>ARH MD (D)         | 離岸人民幣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1%                | 0.43%    |
| AJ Hgd (C)<br>AJ Hgd MD (D)   | 日圓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3%                | 0.43%    |
| ZE Hgd (C)<br>ZE Hgd MD (D)   | 歐元    | 東方匯理管理、推廣或認可的投資基金 | 是          | 是    | 無       | 1.00%   | 無       | 0.2625%                            | 0.13%                | 0.43%    |
| ZU (C)<br>ZU MD (D)           | 美元    | 東方匯理管理、推廣或認可的投資基金 | 是          | 是    | 無       | 1.00%   | 無       | 0.2625%                            | 0.11%                | 0.43%    |

<sup>1</sup>管理費最低為每年125,000美元。

<sup>2</sup>在最高水平範圍內，向單位類別徵收的實際管理費可能根據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管理規模而改變。

<sup>3</sup>在最高水平範圍內，向對沖單位類別徵收的實際行政費可能根據所採用的單位類別對沖及實際交易費而改變。

下列各項計入管理費：

- 管理公司的費用
- 投資經理的費用
- 投資顧問的費用
- 分銷商的費用

下列各項計入行政費：

- 存管處及行政代理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包括託管交易費）
- 專業機構（例如核數師及法律顧問）的費用
- 中介機構及分銷平台的費用
- 政府、監管、登記、當地代表、當地付款代理人及跨境營銷開支。
- 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資料的費用，例如製備、翻譯、列印及派發單位持有人報告、說明書及關鍵資料文件的費用
- 特殊開支，例如為維護單位持有人權益所需的任何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
- 與營運及分銷相關的所有其他費用，包括管理公司、存管處及所有服務提供者在履行對本基金的責任的過程中引致的開支

與子基金當地登記的法律顧問有關的費用不計入上述費用，並可向子基金收取。

# CIO精選收益基金

## 投資目標及政策

### 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全球收益型證券的分散組合產生定期收益。作為次要目標，子基金旨在透過把握多種資產類別的機會產生中長期資本增值。

### 投資

子基金是一隻綜合基金，將至少 8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UCI。

子基金將投資於涉及下列資產類別的合資格 UCITS/UCI：

- 介乎 30%至 80%的淨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不包括 MMFR 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在該限制內，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6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券。
- 介乎 20%至 55%的淨資產投資於股票。
- 最多 20%投資於 MMFR 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
- 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具流動性另類投資產品（投資於另類投資策略的 UCITS/UCI）。
- 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大宗商品。

這些投資沒有貨幣限制。

子基金可將最多 60%的淨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資產。

子基金可將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定期存款作投資或司庫用途。

### 基準

子基金為主動管理型，管理時不參考基準。

### 衍生工具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用途而運用衍生工具。

有關工具及策略的詳情載於專門的「有關衍生工具及技巧的更多資料」一節。

**基本貨幣** 美元。

### 管理程序

子基金將結合來自 Standard Chartered 的首席投資辦事處（CIO）及投資管理團隊的由上而下的宏觀觀點及由下而上的互惠基金及ETF篩選進行管理。此外，產生收益將與資產配置及工具篩選一道成為主要考慮因素。

對不同資產類別的持倉決定了子基金在不同宏觀經濟情境及市場體制下的表現。因此，投資程序的主要支柱及起點是**策略性資產配置**。策略性資產配置指在不帶有酌情觀點的情況下賦予投資組合中資產類別的一組權重。策略性資產配置可為投資組合的貝塔回報（即被動擁有資產獲得的總回報）的來源。鑑於策略性資產配置對業

績表現的重要性，策略性資產配置的構建需與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一致。

此外，策略性資產配置的表現可透過**戰術性資產配置**及證券篩選來提升。

策略性資產配置為貝塔回報的來源，而戰術性資產配置及證券篩選為超額回報的來源。

對超額回報的追求所依託的核心信念是，儘管資本市場競爭激烈，但並非完全有效率，因此可透過市場擇時（戰術性資產配置）及承擔非系統性風險（基金篩選）利用該低效率狀況。

投資顧問為資產配置及互惠基金及 ETF 篩選提供指導。就此而言，在投資經理就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投資作出決定之前，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之間定期舉行投資會議，當中就投資顧問的推薦意見交換資訊、觀點、市場分析及投資主張。

子基金將可持續發展因素融入其投資程序，並考慮投資決策對說明書「可持續投資」一節所詳述的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子基金的投資團隊不將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如分類法規例所述）的考慮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程序。因此，就分類法規例而言，應注意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SAS

### 投資顧問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 技巧及工具

子基金將不會使用2015年11月25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證券融資交易及再使用透明度（SFTR）的規例（EU）2015/2365所界定的證券融資交易或總回報掉期。

### 主要風險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

- |        |         |
|--------|---------|
| • 交易對手 | • 高收益   |
| • 信貸   | • 投資基金  |
| • 貨幣   | • 流動性   |
| • 託管   | • 管理    |
| • 違約率  | • 市場    |
| • 新興市場 | • 營運    |
| • 股票   | • 可持續投資 |
| • 對沖   |         |

###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 規劃閣下的投資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投資於子基金」

專為下列投資者而設計：

-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
- 了解損失部分或所有投資資本的風險
- 計劃進行中長期投資
- 力求在推薦持有期內產生收益

營業日購買、轉換及贖回單位的申請一般於盧森堡及愛爾蘭的任何完整銀行營業日以及美國主要證券交易所和

倫敦證券交易所（由2023年8月15日起）的完整交易日的任何日子辦理。

交易的時間於歐洲中部時間上午11時正之前收到並受理的申請將於同一營業日處理。交易結算於收到申請後4個營業內進行。

轉入／轉出轉換僅可在下列子基金組別之間進行：CIO精選保守基金、CIO精選均衡基金、CIO精選增長基金及CIO精選收益基金。

## 單位類別及費用

| 單位類別                          | 貨幣    | 發售對象              | 是否需要管理公司批准 | 波動定價 | 單位交易費用  |         |         | 年度費用                               |                      |          |
|-------------------------------|-------|-------------------|------------|------|---------|---------|---------|------------------------------------|----------------------|----------|
|                               |       |                   |            |      | 認購費（最高） | 轉換費（最高） | 贖回費（最高） | 管理費 <sup>1</sup> （最高） <sup>2</sup> | 行政費（最高） <sup>3</sup> | 間接費用（最高） |
| AU (C)<br>AU MD (D)           | 美元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1%                | 0.81%    |
| AS Hgd (C)<br>AS Hgd MD (D)   | 新加坡元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3%                | 0.81%    |
| AHK (C)<br>AHK MD (D)         | 港元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1%                | 0.81%    |
| AA Hgd (C)<br>AA Hgd MD (D)   | 澳元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3%                | 0.81%    |
| ACA Hgd (C)<br>ACA Hgd MD (D) | 加元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3%                | 0.81%    |
| AC Hgd (C)<br>AC Hgd MD (D)   | 瑞士法郎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3%                | 0.81%    |
| AE Hgd (C)<br>AE Hgd MD (D)   | 歐元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3%                | 0.81%    |
| AG Hgd (C)<br>AG Hgd MD (D)   | 英鎊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3%                | 0.81%    |
| ANZ Hgd (C)<br>ANZ Hgd MD (D) | 紐元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3%                | 0.81%    |
| ARY (C)<br>ARY MD (D)         | 在岸人民幣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1%                | 0.81%    |
| ARH (C)<br>ARH MD (D)         | 離岸人民幣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1%                | 0.81%    |
| AJ Hgd (C)<br>AJ Hgd MD (D)   | 日圓    | 所有投資者             | 否          | 是    | 5.00%   | 1.00%   | 無       | 0.95%                              | 0.13%                | 0.81%    |
| ZE Hgd (C)<br>ZE Hgd MD (D)   | 歐元    | 東方匯理管理、推廣或認可的投資基金 | 是          | 是    | 無       | 1.00%   | 無       | 0.2625%                            | 0.13%                | 0.81%    |
| ZU (C)<br>ZU MD (D)           | 美元    | 東方匯理管理、推廣或認可的投資基金 | 是          | 是    | 無       | 1.00%   | 無       | 0.2625%                            | 0.11%                | 0.81%    |

<sup>1</sup>管理費最低為每年125,000 美元。

<sup>2</sup>在最高水平範圍內，向單位類別徵收的實際管理費可能根據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管理規模而改變。

<sup>3</sup>在最高水平範圍內，向對沖單位類別徵收的實際行政費可能根據所採用的單位類別對沖及實際交易費而改變。

下列各項計入管理費：

- 管理公司的費用
- 投資經理的費用
- 投資顧問的費用
- 分銷商的費用

下列各項計入行政費：

- 存管處及行政代理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包括託管交易費）
- 專業機構（例如核數師及法律顧問）的費用
- 中介機構及分銷平台的費用
- 政府、監管、登記、當地代表、當地付款代理人及跨境營銷開支。
- 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資料的費用，例如製備、翻譯、列印及派發單位持有人報告、說明書及關鍵資料文件的費用
- 特殊開支，例如為維護單位持有人權益所需的任何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
- 與營運及分銷相關的所有其他費用，包括管理公司、存管處及所有服務提供者在履行對本基金的責任的過程中引致的開支

與子基金當地登記的法律顧問有關的費用不計入上述費用，並可向子基金收取。

### 披露規例

2019 年 12 月 18 日，歐洲理事會及歐洲議會宣佈彼等已達成一份關於披露規例的政治協議，以此尋求建立一套泛歐洲框架以促進可持續投資。披露規例訂明，歐洲經濟區金融服務業向投資者作出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時須採取統一方法。

披露規例的範圍極廣，涉及眾多金融產品（例如 UCITS 基金、另類投資基金、養老金計劃等）及金融市場參與者（例如歐盟認可的投資經理及顧問）。其尋求在金融市場參與者如何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融入投資決策，及在投資程序中如何考慮對可持續發展不利影響方面實現更高的透明度。其目標是(i)加強對金融產品投資者的保護，(ii)改善金融市場參與者對投資者作出的披露及(iii)改善對投資者所作關於金融產品的披露，以便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等。

就披露規例而言，管理公司符合「金融市場參與者」的標準，而互惠投資基金及各子基金符合「金融產品」的定義。

### 分類法規例

分類法規例旨在識別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可持續活動」）。

分類法規例第 9 條根據對六項環境目標的貢獻識別有關活動：(i) 紓緩氣候變化；(ii) 適應氣候變化；(iii) 可持續利用及保護水資源及海洋資源；(iv) 向循環經濟轉型；(v) 污染防控；(vi) 保護及修復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

倘某項經濟活動對六項環境目標中的一項或多項目標作出重大貢獻，沒有對任何環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無重大損害」原則），遵照分類法規例第 18 條所規定的最低安全標準運作，並符合歐盟委員會根據分類法規例所設立的技术篩選標準，則該項經濟活動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子基金相關投資。該金融產品的其餘部分相關投資並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在其相關資料中識別為第 8 條或第 9 條的子基金於本說明書日期可承諾投資或不承諾投資於對分類法規例第 9 條所載的下列環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有關東方匯理分類法規例方法的更多詳情，請於 [www.amundi.lu](http://www.amundi.lu) 參閱東方匯理 ESG 監管聲明。

關於子基金如何遵守披露規例、分類法規例及 RTS 要求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該子基金的補充文件及年度報告。

### 負責任投資政策概覽

東方匯理公司集團（「東方匯理」）自創立以來已將負責任投資和企業責任設定為其成立支柱之一，所依據的

信念，是經濟和金融參與者對可持續發展社會負有較大的責任，而且 ESG 是財務表現的長期動力。

東方匯理認為，除了經濟及財務方面，在投資決策流程中納入 ESG 維度，包括可持續發展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能夠更全面地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

### 東方匯理納入可持續性風險

東方匯理的可持續性風險方法依賴三個支柱：有針對性的排除政策，在投資流程中納入 ESG 評分以及盡責管理。

東方匯理對東方匯理的所有主動投資策略採取針對性排除政策，方法是排除違反負責任投資政策的公司，例如不尊重國際公約、國際公認框架或全國規例的公司。

東方匯理已制訂其自身的 ESG 評級方法。東方匯理 ESG 評級旨在衡量發行人的 ESG 表現，即其預測及管理可持續性風險和所屬行業及個別情況的內在機會的能力。基金經理透過運用東方匯理 ESG 評級，在投資決策中納入可持續性風險。

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流程基於「同類最佳」方法。針對每個業務類別採納的評級旨在評估相關公司營運所處的環境。

ESG 評級和分析由東方匯理的 ESG 分析團隊進行，亦用作決策流程的獨立及補充參數，詳見下文。

東方匯理 ESG 評級是一個 ESG 量化評分，換算為 A（最佳評分範疇）至 G（最差）七個等級。在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表中，屬於排除名單的證券對應的等級為 G。

對於企業發行人而言，ESG 表現透過綜合三個 ESG 維度進行全球評估，並通過與其行業的平均表現進行比較在相關標準層面進行評估：

1. 環境維度：檢視發行人透過限制其能源消耗、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對抗資源耗竭和保護生物多樣性而控制其直接和間接環境影響的能力。
2. 社會維度：衡量發行人如何處理兩個截然不同的概念：發行人發展其人力資本的策略及尊重人權的普遍性。
3. 管治維度：評估發行人確保有效企業管治框架及長期產生價值之基礎的能力。

東方匯理 ESG 評級所採用的方法使用 38 項標準，該等標準或者是通用標準（對所有公司通用，無論其業務活動為何），或者是針對特定行業的標準，即會根據行業進行加權，並就彼等對發行人聲譽、營運效率和規例的影響加以考慮。

為達致投資經理的所有規定及預期，經考慮子基金的管理流程及監察與特定可持續投資目標有關的限制，東方匯理 ESG 評級可能同時以整體上的 E（環境）、S（社會）及 G（管治）三個維度及單獨以所考慮的 38 項標準的任何一項表示。更多有關東方匯理所考慮 38 項標準的資訊，請參閱負責任投資政策及東方匯理 ESG 監管聲明，載於網站 [www.amundi.lu](http://www.amundi.lu)。

東方匯理 ESG 評級亦考慮發行人活動對可持續發展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如東方匯理所釐定），包括對以下指標的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表現（排放及能源使用準則）
- 生物多樣性（廢棄物、回收、生物多樣性和污染準則，負責任管理森林準則）
- 水資源（水資源準則）
- 廢棄物（廢棄物、回收、生物多樣性和污染準則）
- 社會及僱員事宜（社區參與及人權準則、僱傭常規準則、董事局結構準則、勞工關係準則和治療及安全準則）
- 人權（社區參與及人權準則）
- 反貪污及防止賄賂（道德準則）

納入 ESG 分析的方式及程度（例如基於 ESG 評分）由投資經理為各子基金單獨釐定。

盡責管理活動乃東方匯理 ESG 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東方匯理透過參與及投票，推行主動的盡責管理活動。東方匯理的參與政策適用於所有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並包含於負責任投資政策。

關於東方匯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及 ESG 監管聲明的更多詳細資料，載於網站 [www.amundi.lu](http://www.amundi.lu)。

#### 東方匯理在子基金層面舒緩可持續性風險的方法

下列子基金依據披露規例第 9 條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並遵循旨在選擇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不會對任何上述目標造成嚴重危害以及發行人遵循良好管治慣例的證券之管理程序。基於投資組合經理界定的財務研究分析框架和 ESG 特點進行選擇，著眼於評估機會和風險，包括對可持續發展的任何不利影響。所採用的管理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相關子基金的補充文件。該等子基金尋求透過在其投資流程中納入 ESG 評分，及透過盡責管理方法應用有針對性的排除政策，緩和可持續性風險。

- 於本說明書日期不適用。

下文所列的子基金根據披露規例第 8 條進行分類，旨在倡導環境或社會特點，並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慣例的公司。除應用負責任投資政策外，該等第 8 條子基金旨在透過尋求使投資組合的 ESG 評分高於其各自基準或投資範圍，以增加對可持續資產的投資，從而倡導相關特點。ESG 投資組合評分是以東方匯理 ESG 評分模式為基礎，為發行人 ESG 評分的資產管理規模加權平均數。

- 於本說明書日期不適用。

最後，根據東方匯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未根據披露規例第 8 條或第 9 條進行分類的所有其他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尋求透過盡責管理方法，以及透過根據投資策略及資產類別的有針對性排除政策，緩和在投資流程中的可持續性風險。

#### 主要不利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指對可持續性因素造成重大或可能重大的負面影響，其可能由於發行人的投資決定導致或與其直接相關或變得複雜化。

東方匯理透過綜合方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排除法、ESG 評級納入、參與、投票、爭議監控。

對於第 8 條及第 9 條子基金，東方匯理考慮所有適用於子基金策略的 RTS 附錄 1 表格 1 的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並依賴於綜合性的排除政策（規範性及部門性）、投資流程中納入的 ESG 評級、參與及投票方法。

對於所有其他未根據披露規例第 8 條或第 9 條進行分類的子基金，東方匯理透過其規範性的排除政策考慮一系列主要不利影響，且對於該等基金而言，僅考慮 RTS 附錄 1 表格 1 的指標 n.14（對具有爭議性的武器、人員殺傷地雷、集束炸彈、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參與）。

更多有關主要不利影響的詳細資料載於東方匯理的 ESG 監管聲明，網址為：[www.amundi.lu](http://www.amundi.lu)。

## 風險說明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該等子基金的風險可能相對較高。

以下風險說明指子基金相關資料所述的風險因素。為方便將該等風險適當地對應任何子基金的所述風險，各項風險被描述為針對個別子基金。

本說明書的風險資料旨在說明每隻子基金的相關主要的及重大風險。

任何此類風險均可能導致子基金於任何期間承受金錢損失、表現遜於類似投資、經歷高波動率（資產淨值上落），或未能達致目標。

**抵押品管理** 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及證券借出交易、證券借入交易、反向回購交易及回購交易的投資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一般透過向子基金轉讓或質押抵押品而減少。如交易對手違約，子基金可能需要按當時市價出售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子基金將所收取的抵押品再投資（如允許）時，亦可能由於所作投資的價值下降而引致損失。

**商品相關投資** 商品價值可能高度波動，部分原因是其受到多個因素影響，例如利率變化、供需變化、極端天氣、農作物疾病、貿易政策以及政治與監管發展等。

**集中風險** 如子基金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少數行業、板塊或發行人或有限的地區，可能較進行更廣泛投資的基金面臨更高的風險。

當某子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特定發行人、行業、債券類型、國家或地區，或一系列密切相關的經濟體，其表現將受到影響集中領域的任何商業、經濟、金融、市場或政治狀況的較大影響。這可能意味著更高的波動率及更大的損失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風險** 這些包括與該等近乎永續證券的特徵相關的風險：票息取消、證券價值部分減少或完全喪失、債券轉換為股票、本金及票息款項的償付次於具有高級債券的其他債權人、在期限內按預定水平贖回或延長贖回期限的可能性。該等情況可能因發行人層面的財務比率或其酌情或任意決定或在主管部門的批准後全部或部分觸發。該等證券亦可能較為新穎但未經驗證，因此市場反應可能出乎意料，並可能影響其估值及流動性。該等證券相比類似評級的債券提供吸引的孳息率，可能是由於投資者的低估風險評估及承受不利事件的能力所致。如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導致資產淨值下降。

**交易對手風險** 與子基金進行交易的實體可能會不願或無力履行其責任。

**國家風險 — 中國** 在中國，並不確定法院是否會保障子基金對可能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或其他機制購入證券的權利，機制的規例未經驗證且可能會有變更。這些計劃的

結構並不要求其一些成分股實體全面交代，以致子基金及其他投資者相對沒有地位在中國提出法律行動。此外，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可能對短線獲利徵稅或予以限制、回收合資格股票、設定最高成交量（在投資者層面或市場層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延遲交易。

**國家風險 — 中東北非國家** 中東北非國家可能具有特別高水平的新興市場風險。由於中東及北非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中東北非國家的市場具有政府或軍隊干預或民事騷亂等因素導致的相對較高不穩定風險。中東北非市場可能一次持續休市數天（例如由於宗教慶典所致），休市的確切日期未必能夠預先知悉。

**備兌認購期權風險** 主要風險是為換取期權金而錯失股票升值。如股價飆升，由於已賣出認購期權，期權賣方從股票升值中受惠的上限為行權價而非更高。在強勁的上升勢頭中，有利的做法是簡單持有股票而不賣出期權。投資經理一般會將回報產生的利益與限制任何資本收益的潛力進行比較。

**信貸風險** 如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債券或貨幣市場證券可能會損失價值。

如債券或貨幣市場證券的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轉差，或如市場認為其可能轉差，則債券或貨幣市場證券的價值可能會下降。債券的信貸質素越低，信貸風險越大。

在某些情況下即使總體市場的狀況普遍正常，但個別發行人仍可能會違約（參見「異常市場狀況風險」）。

**貨幣風險** 匯率的變動可能會降低投資獲利或增加投資損失，有時幅度頗大。

匯率可能會出現迅速而不可預測的變化，且子基金可能難以及時將特定貨幣的倉盤平倉以避免損失。

**託管風險** 本基金的證券一般在存管處或副存管處的資產負債表中為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一般不與存管處或副存管處的資產混合。在存管處或其副存管處無力償債的情況下，這為本基金的證券提供保障。

然而，在某些市場中可能存在資產無法分開管理的風險，證券與副存管處的資產混合或與副存管處的其他客戶的證券集合。因此，損失將由資產池的所有客戶共同分擔，而不限於證券蒙受損失的客戶。

**衍生工具風險** 若干衍生工具的表現可能會出乎意料，或可能令子基金蒙受遠大於衍生工具成本的損失。

衍生工具普遍高度波動，不附帶任何投票權。許多衍生工具（特別是信貸違約掉期）的定價及波動性可能未有嚴格反映其相關參考的定價或波動性。在艱難的市況中，下達可限制或對銷某些衍生工具建立的市場倉盤或造成的損失的指令可能無法進行或不可行。

- **場外衍生工具** 由於場外衍生工具實質上是子基金與

一名或多名交易對手之間的私下協議，監管嚴格程度不及在市場上買賣證券。場外衍生工具涉及較大的交易對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較難以強制交易對手履行對子基金的責任。交易對手合約的列表將載於年報。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最高為監管機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限額。我們已採用限制該風險的舒緩技巧，例如抵押品政策或重設差價合約。

如交易對手不再提供子基金計劃使用的衍生工具，則子基金可能無法在其他地方找到類似的衍生工具，從而錯失獲利的機會或意外地承擔風險或蒙受損失，包括無法買入對銷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倉位產生的損失。

由於本基金一般無法將其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在眾多交易對手之間分開，任何一名交易對手財務狀況惡化均可能會造成重大損失。相反，如任何子基金財務狀況疲弱或未能履行責任，交易對手可能不願與本基金進行交易，從而可能導致本基金無法以有效率及具競爭力的方式運作。

-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雖然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一般被認為風險低於場外衍生工具，但仍存在衍生工具或其相關資產暫停交易，令子基金無法變現獲利或避免損失，進而可能導致處理單位贖回時出現延誤。透過轉讓系統結算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亦可能未按預期的時間或方式進行。

**違約風險** 某些債券的發行人可能無力就其債券支付款項。

**新興市場風險** 相比成熟市場，新興市場較不完善，因此涉及較高的風險，特別是市場、流動性、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波動性較高的風險。

風險較高的原因可能包括：

- 政治、經濟或社會不穩定
- 財政管理或通脹政策
- 規例及法律的不利變動及其詮釋的不確定性
- 未能強制執行法律或規例，或按成熟市場的理解承認投資者的權利
- 過高的費用、交易成本或稅項，或公然沒收資產
- 令境外投資者處於不利境地的規則或慣例
- 關於證券發行人的資料不完整、具誤導成分或不準確
- 缺乏統一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
- 大戶投資者操縱市場價格
- 隨意的延遲及休市
- 欺詐、貪污及錯誤

新興市場國家可能限制境外人士持有證券比例，或託管慣例較為缺乏監管，令子基金更容易蒙受損失及較難進行追索。

在某些國家，由於規例或為了效率，子基金使用預託證券（相關證券的實際擁有人發行的可交易憑證）、參與

票據或類似工具以獲取投資倉盤，子基金將承擔直接投資不會涉及的風險。該等工具涉及交易對手風險（由於其倚賴發行人的信譽）及流動性風險，可能按低於相關證券價值的價格交易，並可能未能賦予子基金在直接擁有相關證券的情況下擁有的權利（例如投票權）。

如新興市場國家與盧森堡處於不同的時區，子基金未必能夠及時對在子基金的非營業時段發生的價格變動作出反應。

就風險而言，新興市場類別包括欠成熟的市場，例如亞洲、非洲、南美及東歐的大部分國家，以及經濟上成功但提供的投資者保障的水平不及西歐、美國及日本等的國家。

**股票風險** 股票可能會迅速損失價值，並涉及高於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風險。

如一間公司遭遇破產或類似的財務重組，其股票可能損失大部分甚至全部價值。

**對沖風險** 任何對沖（降低或消除某些風險）的嘗試未必有效，即使有效，一般在消除風險的同時，亦消除獲利的潛力。

子基金採取旨在抵銷特定風險的措施可能並非完全有效，有些可能不可行，甚至完全失效。如並無在對沖，子基金或單位類別將面臨對沖能夠防範的各種風險。

子基金可在其投資組合內使用對沖。就任何指定的單位類別而言，子基金可對沖類別貨幣敞口（相對於投資組合的參考貨幣）。對沖涉及成本，並會降低投資表現。

**高收益風險** 高收益債務證券涉及特別考慮因素及風險，包括與一般國際投資相關的風險，例如貨幣波動，投資於資本市場規模較小、流動性有限、價格波動及對外資存在限制的國家的風險。

投資於高收益債務證券涉及利率、貨幣、市場、信貸及證券風險。相比投資級別債券，高收益債券通常為較低評級證券，且通常提供較高的孳息率以就該等證券的較低信譽或較高風險作出補償。

**利率風險** 當利率上升時，債券價值一般會下降。債券投資的到期日越長，風險一般越大。

**投資基金風險** 與任何投資基金一樣，投資於子基金涉及投資者直接投資於市場不會面臨的若干風險：

- 其他投資者的行動，特別是現金突然大量流出，可能會干擾子基金的有序管理，造成其資產淨值下降
- 投資者在投資於子基金期間無法指示或影響子基金如何投資
- 子基金買入及賣出投資對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節稅效果而言未必是最佳選項
- 子基金須遵守限制使用可提升表現的某些證券及投資技巧的各種投資法律及規例；如子基金決定在實施較嚴格的限制的司法管轄區登記，該決定可能會

進一步限制其投資活動

- 由於子基金於盧森堡成立，其他監管機構可能提供的任何保護（包括就盧森堡境外的投資者而言，其本國監管機構提供的保護）未必適用
- 由於子基金單位並不公開交易，清算單位的唯一選項一般是贖回，這可能會遭遇延遲並受制於子基金的任何其他贖回政策
- 如子基金投資於其他UCITS／UCI，其可能引致第二層的投資費用，而這將進一步侵蝕任何投資增益
- 如果子基金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例如證券借貸、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以及總回報掉期，特別是如果其將與該等技術相關的抵押品再投資，則子基金承擔交易對手、流動性、託管（例如未將資產隔離）及操作風險，而這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
- 投資經理或其指定方對子基金的責任有時可能與其對其管理的其他投資組合的責任產生衝突（但在該等情況下，所有投資組合將會被公正處理）

**法律風險** 交易的特徵或一方訂立該交易的法律行為能力可能會令金融合約無法強制執行，且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破產可能會預先阻止原本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權利。

**槓桿風險** 子基金高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淨倉盤會使其單位價格更為波動起伏。

如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增加其對任何市場、利率、證券籃子或其他金融參考來源的淨倉盤，參考來源的價格波動會在子基金層面放大。

**流動性風險** 任何證券均可能會變得難以估值或難以在理想的時間按理想的價格出售。

流動性風險可能會影響子基金在說明書所述截止時間之前償還回購所得款項的能力。

**低利率風險** 當利率較低時，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短期投資的孳息率可能不足以覆蓋子基金的管理及運作費用，導致子基金的價值下降。

**管理風險** 子基金的管理團隊的分析、假設或預測可能錯誤。

這包括關於行業、市場、經濟、人口特徵或其他趨勢。

**市場風險** 許多證券的價格持續變化，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下降。

該等因素的例子包括：

- 政治及經濟消息
- 政府政策
- 科技及商業慣例變化
- 人口特徵、文化及人口數量變化
- 自然或人為災害
- 天氣及氣候規律
- 科學或調查發現

- 能源、商品及天然資源的成本及供應

市場風險的影響可能立即或逐漸顯現，持續時間有短有長，範圍有小有大。

特別是，商品市場風險可能會出現大幅、突然的價格變動，對單位及子基金可能投資與單位相等的證券及／或子基金可能參與投資的指數的估值產生直接的影響。

此外，相關資產的演變方式可能明顯有別於傳統證券市場（股票市場、債券市場等）

**按揭證券／資產抵押證券風險** 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通常涉及提前還款及延期風險，並涉及高於平均水平的流動性、信貸及利率風險。

按揭證券（該類別包括抵押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代表於一個債務池的權益，例如信用卡應收款、汽車貸款、學生貸款、設備租賃、住房按揭及住房淨值貸款。

當利率下降時，由於按揭持有人及其他借款人就證券的相關債務進行再融資，該等證券往往提前還款。當利率上升時，相關債務的借款人傾向於不對低利率債務進行再融資。

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質素往往較其他類型的債務證券為低。如按揭證券或資產抵押證券的相關債務違約或變得無法收回，以該等債務為基礎的證券將失去部分或全部價值。

**操作風險** 於任何國家，特別是新興市場國家，可能會由於錯誤、服務中斷或其他故障，以及欺詐、貪污、電子犯罪，不穩定、恐怖主義或其他異常事件而造成損失。

操作風險可能使子基金面臨影響估值、定價、會計、稅務報告、財務報告、交易等錯誤。操作風險可能在較長期間內未被察覺，即使已經偵測到風險，其仍可能無法獲得負責人員快速的補救或充分的補償。

**提前還款及延期風險** 任何非預期的利率行為均可能打擊可贖回債券證券（其發行人有權在到期日前償還證券的本金）的表現。

當利率下跌時，發行人往往傾向於償還該等證券，並以較低的利率重新發行新證券。如果發生此種情況，子基金可能沒有替代方案，只能以較低利率重新投資該等預付證券的資金（「提前還款風險」）。

與此同時，當利率上升時，借款人傾向於不預付其低利率按揭。這可能導致子基金接收低於市場的收益率，直至利率下跌或證券到期（「延期風險」）。此外這可能表示子基金必須虧損賣出證券，或放棄其他可能表現更佳的投資機會。

可贖回證券的價格及收益率通常反映在到期前若干時間點作出償還的假設。如果提前還款在預期之時發生，子基金一般不會受到任何不利影響。然而，如果遠早於或遲於預期，則其可能表示子基金實際對證券付出過高金額。當個別證券提前還款時，其他因素同樣可能造成影

響，包括是否有選擇性贖回和強制性提前還款的條款、相關資產的違約率，以及相關資產任何周轉的性質。

提前還款和延期考量亦可能影響子基金的存續期，以不理想的方式增加或降低對利率的敏感度。在某些情況下，預計的利率上升或下降未有出現，亦可能導致提前還款或延期風險。

**房地產投資風險** 房地產及相關投資可能受到導致某個區域或個別物業價值減少的任何因素衝擊。

具體而言，持有房地產或相關企業或證券的投資（包括按揭利率）可能受到自然災害、經濟下行、過度建設、分區變化、稅務上調、人口或生活方式趨勢、環境污染、按揭違約、管理失敗，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的市場價值或現金流的因素打擊。

**中小型股票風險** 中小型公司的股票可能較大型公司的股票來得波動。

中小企業通常擁有較少的財務資源，較短的經營歷史以及分散程度較低的業務，因此面臨較高的破產風險或其他長期或永久業務失利風險。首次公開招股（IPOs）具高度的波動性，及由於缺乏交易歷史及相對缺乏公開資訊，可能難以進行評估。

**可持續性投資風險** 在代表子基金作出投資時，投資經理將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如相關補充文件所示，成立若干子基金亦可能具有(i)尋求倡導環境及社會特點的投資政策或(ii)可持續投資目標。在管理子基金及篩選子基金應予投資的資產時，投資經理採用管理公司的負責任投資政策。

若干子基金的投資範疇可能側重於投資符合特定標準（包括ESG評分）以及與若干可持續發展主題有關且證明遵守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實務的公司。因此，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範疇可能小於其他基金。該等子基金可能(i)在該等投資表現遜於市場的情況下表現遜於大市及／或(ii)表現遜於在揀選投資時不使用ESG準則的其他基金，及／或可能導致該子基金因ESG相關考慮而出售當時表現良好或隨後表現良好的投資。

從子基金的投資範疇中排除或出售不符合特定ESG準則的發行人的證券，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表現有別於並無此類負責任投資政策及在揀選投資時不採用ESG篩選準則的同類基金。

子基金將以相關ESG排除標準一致的方式作出委任投票，這一點未必一定與相關發行人獲取最佳短期表現的目標相符。關於東方匯理的ESG投票政策的更多資料，載於[www.amundi.com](http://www.amundi.com)。

資產的揀選可能依賴專有ESG評分流程，而該流程某程度依賴第三方數據。第三方提供的數據未必完整或不準確，亦可能無法獲得，因此投資經理可能無法對證券或發行人作出正確評估。

**風格風險** 不同的投資風格通常會因市場環境及投資者情緒而受到追捧或不受青睞。例如，增長型投資組合可能在任何特定時間跑輸價值型投資組合，反之亦然，及可能在任何時候跑輸整體市場。

被認為價值被低估的證券可能一直被低估，或最終證明其價值公允。被認為提供高於平均增長潛力的證券，其中重大比例的市場價格可基於對未來表現的較高預期，而如果無法達到如此高預期，則其價格可能快速大幅下挫。

**波動性風險** 相關市場波動模式的變化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出現突然及／或重大的變化。

## 一般投資政策

每隻子基金及本基金本身均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歐盟及盧森堡法律及規例，以及若干通函、技術標準和其他規定。本部分以合成形式呈列2010年法律、管轄UCITS營運的主要法律，以及ESMA風險監控及管理規定的投資組合管理要求。若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法律本身（法文版本）為準。

倘若發現任何違反2010年法律的情況，適當的子基金在進行證券交易及作出管理決定時必須優先遵守相關政策，並適當考慮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除非另行說明，所有百分比和限制均適用於每隻個別子基金。

### 允許的證券和交易

下表說明根據2010年法律任何UCITS允許的證券與交易類型。大多數子基金基於其投資目標及策略設定的限制在某種程度上較具限制性。除「子基金說明」中所述者外，子基金概不得利用第6、9和11列所述投資。子基金使用證券或技術時必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在歐盟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投資或營銷的子基金可能需受該等司法管轄區監管機關的進一步規定（此處未說明）約束。計劃使用或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應急可轉換債券、不良債務證券或違約證券的子基金，將在其投資政策中具體說明。

除情況所需並合理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因而必須暫時違反20%限制的特殊不利市場情況外，本基金的子基金最多可將20%的淨資產作為輔助性流動資產（參閱下表第8項），以涵蓋當前或例外付款，或有必要再投資於合資格資產或出現不利市況時極為必要的期間所需。

當行使認購權時，子基金無需遵守投資限制，前提是任何違反須根據以上所述方式修正。

| 證券／交易                                         | 要求                                                                                                                                                                                                                                                     |                                                                                                                                                                                                                           |
|-----------------------------------------------|--------------------------------------------------------------------------------------------------------------------------------------------------------------------------------------------------------------------------------------------------------|---------------------------------------------------------------------------------------------------------------------------------------------------------------------------------------------------------------------------|
| <b>1.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b>                        | 必須在合資格國家的官方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或必須在合資格國家定期營運、獲得認可及向公眾開放的受監管市場進行交易。                                                                                                                                                                                              | 最近發行的證券必須承諾尋求在合資格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上市，且必須在發行後12個月內收到。                                                                                                                                                                         |
| <b>2. 未滿足相關規定的貨幣市場工具</b>                      | 必須受（在證券層面或發行人層面）投資者保護和儲蓄規例的約束，同時亦須滿足下列標準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由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或歐盟成員國的央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盟以及至少一個歐盟國家所屬的國際機構、主權國家或（若為聯邦）聯邦國家所發行或保證</li><li>由證券符合上述第1列規定之發行人或機構發行</li><li>發行人的發行或保證受歐盟審慎監管規則或CSSF接受之其他同等審慎監管規則的規定</li></ul> | 如果發行人屬於CSSF認可的類別，並受等同於左側所直接描述的投資者保護規限，及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亦符合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由資本及儲備至少1,000萬歐元並發佈年度賬目的公司所發行</li><li>由專門為一個公司集團（其中至少一間為公開上市）提供融資的實體所發行</li><li>由專門為證券化工具（可受惠於銀行的流動性額度）提供融資的實體所發行</li></ul> |
| <b>3. 與本基金無關聯的UCITS或UCI的股份／單位<sup>1</sup></b> | 必須由歐盟成員國或CSSF認為具同等法律且主管機關之間充分合作的國家授權。<br>必須發佈年度及半年期財務報告。<br>必須由章程文件限制，投資於其他UCITS或UCI的資產不超過10%。                                                                                                                                                         | 必須受到歐盟監管和UCITS的投資者保護規限，或歐盟以外地區的同等規限（特別是關於資產隔離、借入、借出以及無備兌出售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 <b>4. 與本基金關聯的UCITS或UCI股份／單位<sup>1</sup></b>   | 必須滿足第3列的所有要求。<br>UCITS／UCI不得對購買、轉換或贖回股份／單位徵收任何費用。                                                                                                                                                                                                      | 對於在其他UCITS／UCI擁有大量投資之子基金，其說明書必須就子基金本身及其打算持有的 UCITS／UCI列出最高管理費。                                                                                                                                                            |
| <b>5. 本基金的其他子基金單位</b>                         | 必須滿足第3列及第4列的所有要求。<br>目標子基金不能藉著投資而購入子基金（相互擁有權）。<br>目標子基金必須受章程文件限制，不得將其超過10%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子基金。                                                                                                                                                               | 購入子基金代表放棄其所購入單位的所有表決權。<br>就最低資產門檻而言，單位不會計入購入子基金的資產。                                                                                                                                                                       |
| <b>6. 不動產與商品，包括貴金屬</b>                        | 僅允許透過可轉讓證券、衍生工具或其他許可類型的投資進行投資參與。                                                                                                                                                                                                                       | 本基金可直接購買不動產或其他其從事業務所直接必需的實體財產。<br>禁止直接或透過憑證擁有貴金屬或商品。                                                                                                                                                                      |
| <b>7. 信貸機構存款</b>                              | 存款（不包括活期銀行存款）必須能應要求隨時提取，且到期時間不超過12個月。                                                                                                                                                                                                                  | 機構總部必須設於歐盟成員國，若非成員國，則必須遵守歐盟審慎規則或CSSF接納的同等審慎規則。                                                                                                                                                                            |
| <b>8. 輔助性流動資產</b>                             | 隨時可取用的活期銀行存款。                                                                                                                                                                                                                                          |                                                                                                                                                                                                                           |

<sup>1</sup> 如果由同一間管理公司或聯屬管理公司管理或控制，或本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10%以上的資本或投票權，則UCITS／UCI被視為與本基金相關。

|                                        |                                                                                                              |                                                                                                                                                                                                                                   |
|----------------------------------------|--------------------------------------------------------------------------------------------------------------|-----------------------------------------------------------------------------------------------------------------------------------------------------------------------------------------------------------------------------------|
| <b>9. 衍生工具和等值現金結算工具</b>                | 相關投資或參考指標必須如第1、2、3、4、6及7列所述，或必須為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在所有情況下，該等投資或指標及其所交付的任何投資均須在子基金的非衍生投資範圍內。<br>總風險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的100%。 | 場外衍生工具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標準：<br><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擁有準確且獨立的可靠每日估值</li> <li>● 隨時能夠以公平的價值出售、清算或以其他方式平倉</li> <li>● 交易對手受審慎監管並屬於CSSF批准的類別</li> <li>● 風險特徵可充分衡量</li> <li>● 當交易對手為信貸機構時不超過子基金資產的10%，其他交易對手則不超過5%。</li> </ul> |
| <b>10. 未滿足第1、2、6及7列規定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b> | 限制在子基金資產的10%。                                                                                                |                                                                                                                                                                                                                                   |
| <b>11. 證券借出與借入、回購協議和逆回購協議</b>          | 交易量不得影響子基金遵循其投資政策或履行贖回的能力。                                                                                   | 交易的現金抵押品必須投資於優質的短期投資。<br>禁止出於任何其他目的向第三方借貸或擔保貸款。                                                                                                                                                                                   |
| <b>12. 借貸</b>                          | 除用來取得外幣的對放貸款外，所有貸款均須為暫時性，並僅限於子基金淨資產的10%。                                                                     |                                                                                                                                                                                                                                   |

## 多元化規定

為確保多元化，子基金不能將超過特定金額的資產投資於一個機構或一種證券類別。就本表和下一表格而言，「機構」指個別公司，而「總計」欄中的限制除外，此欄會在群組或綜合層級進行監控。在子基金營運的首六個月內，該等多元化規則不適用。

最高投資／風險，佔子基金資產的百分比

### 證券類別

### 任何一家發行人

### 總計

### 其他

|                                                           |        |                                                          |                                                                                                                                   |
|-----------------------------------------------------------|--------|----------------------------------------------------------|-----------------------------------------------------------------------------------------------------------------------------------|
| A. 由歐盟內的任何單一國家、公共地方當局或至少一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35%    | 35%                                                      | 如果子基金根據風險分散原則進行投資，並符合下列兩項標準，則可以只投資於六次發行：<br>1. 乃由歐盟內的任何單一國家、公共地方當局或至少一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br>2. 子基金在任何一次發行中的投資不超過30% |
| B. 債券受法律界定的特定投資者保護規限*，並由以歐盟為所屬地的信貸機構發行                    | 25%    |                                                          |                                                                                                                                   |
| C. 除上述A和B列所述之外的任何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10%**  | 20%                                                      | 80%為子基金將其超過5%的資產投資於其債券的所有發行人或機構債券。<br><br>單一發行人所有公司的20%。<br>40%（總計）為子基金將其超過5%的資產進行投資的所有發行人或機構。                                    |
| D. 信貸機構存款                                                 | 20%    |                                                          |                                                                                                                                   |
| E. 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為第7列所定義（前一表格）的信貸機構                          | 10%的風險 |                                                          |                                                                                                                                   |
| F. 任何其他交易對手的場外衍生工具                                        | 5%的風險  |                                                          |                                                                                                                                   |
| G. 第3及4列（前一表格）定義的UCITS或UCI單位                              | 20%    | 沒有明確的政策聲明者為10%；若有聲明，UCI為30%，UCITS則為100%                  |                                                                                                                                   |
|                                                           |        | 資產隔離的UCI各部分各自被視為獨立的UCI。UCITS／UCI所持資產就遵守本表格A-F列之目的不會計算在內。 |                                                                                                                                   |

\*債券必須將其提呈發售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以維持完整的負債覆蓋，並在發行人破產時優先償付債券投資者。

\*\*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若有）可增加至20%，惟指數須為已發佈的充分多元化指數，足以作為其市場的基準並獲CSSF認可。在特殊情況下，此20%可增加至35%（但僅限一家發行人），例如當證券在其交易的受監管市場中佔據重要主導地位時。

## 防止重大影響的限制

該等限制在基金層面適用，目的是當本基金持有重大比例的特定證券或發行人時，防止其持倉以及發行人對本基金產生的風險。

| 證券類別                | 最大所有權佔證券發行總價值的百分比   |                        |
|---------------------|---------------------|------------------------|
| 具投票權的證券             | 低於將導致本基金受到重大管理影響的比例 |                        |
| 任何一家發行人的無表決權證券      | 10%                 | 如果當時無法計算，則購買時可以忽略該等限制。 |
| 任何一家發行人的債務證券        | 10%                 |                        |
| 任何一家發行人的貨幣市場證券      | 10%                 |                        |
| 任何一個UCITS或UCI的股份／單位 | 25%                 |                        |

該等規則不適用於：

- A列所述證券（前一表格）。由本基金持有於歐盟第三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資本中的股份，該公司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在該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發行的證券，而根據該國的法例持股方式是本基金得以投資於該國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的唯一途徑。然而，此例外只有在其投資政策規定第三國的公司遵守2010年法律第43、46、48(1)及(2)條所的限制時方可適用。
- 本基金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本股份，附屬公司在其成立的國家從事業務管理、諮詢或營銷（就根據單位持有人的申請代表其回購單位方面）。

## 聯接基金

本基金可以建立符合母基金或聯接基金資格的子基金。本基金亦可將現有子基金轉換為聯接基金，或將任何聯接基金轉換為另一個的母基金。以下規則適用於屬聯接基金的任何子基金。

| 證券           | 投資要求       | 其他條款及要求                                               |
|--------------|------------|-------------------------------------------------------|
| 母基金單位        | 至少為85%的資產。 |                                                       |
| 衍生工具和輔助流動性資產 | 最多為資產的15%。 | 衍生工具必須僅用於對沖。在衡量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時，子基金必須將其本身的直接風險與母基金建立的風險承擔合併。 |

母基金和聯接基金必須具有相同的營業日、股份／單位估值日數及財政年度。訂單處理的截止時間必須經過協調，以便聯接基金的股份／單位訂單能夠得到處理，而由此產生的母基金股份／單位的訂單可以在母基金的截止時間之前下達。

## 管理與監控全球風險承擔

管理公司採用風險管理流程，並由其董事局批准及監督，使其能夠監控並衡量每隻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特徵。風險計算在每個交易日進行。

有三種可能的風險計量方法，說明如下。管理公司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選擇各子基金將使用何種方法。若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主要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目的，則通常會使用承諾方法。若子基金可廣泛使用衍生工具，則通常使用絕對風險價值，除非子基金參考基準進行管理，在此情況下使用相對風險價值。

管理公司可要求子基金使用其他方法（但僅供參考，不用於釐定是否合規），並可在其認為現有方法不再充分反映子基金的整體市場風險時變更方法。

| 方法     | 說明                                                                                                                                                              |
|--------|-----------------------------------------------------------------------------------------------------------------------------------------------------------------|
| 絕對風險價值 | 子基金尋求估計其在一個月（即20個交易日）內可能經歷的最大虧損，並要求在99%的時間，子基金的最差結果不會超過資產淨值下跌20%的情況。                                                                                            |
| 相對風險價值 | 子基金尋求估計其最大虧損可能超出基準（通常為適當的市場指數或指數組合）的估計最大虧損。子基金計算其在一個月（20個交易日）可跑輸基準的金額限制（具99%的置信度）。子基金的絕對風險價值不得超過基準的兩倍。                                                          |
| 承擔     | 透過使用承擔法計算全球風險承擔，每項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均換算為該衍生工具相關資產中同等持倉的市場或名義價值。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和槓桿亦在計算予以考慮。淨額結算和對沖安排可能納入考慮。根據2010年法例，使用承擔法的子基金全球風險承擔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

使用絕對或相對風險價值法的任何子基金亦須計算「子基金說明」所載的預期總槓桿水平。在若干情況下，總槓桿率可能超過此百分比。此槓桿率未必充分反映子基金的風險概況，並應與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一併閱讀。總槓桿率為總衍生工具使用量的指標，並按所用衍生工具的名義風險承擔總和計算，不會進行任何對銷，以讓相反持倉被視為互相抵銷。由於該計算方法不考慮特定衍生工具是否增加或減少投資風險，亦不考慮衍生工具名義風險承擔對市場變動的不同敏感度，因此未必代表子基金內投資風險的實際水平。衍生工具的構成及任何衍生工具的使用目的可能因市況而有所不同。

出於合規及風險監控目的，任何嵌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任何衍生工具算作衍生工具，而任何透過衍生工具（基於指數的衍生工具除外）獲得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風險承擔，則算作對該等證券或工具的投資。

衍生工具合約存在重大交易對手風險。儘管子基金使用各種技術紓緩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此風險仍然存在並可能影響投資結果。本基金使用的交易對手身份載於年度報告

## 有關衍生工具及技巧的更多資料

### 子基金可使用的衍生工具類型

衍生工具指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多項參考資產之一（例如某個證券或證券籃子、某個指數或利率）。每隻子基金均可在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情況下，投資任何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該等工具可能包括下列目前構成最常見衍生工具的類型：

- 貨幣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貨幣期權、貨幣掉期、股票掉期、期貨合約（包括股票期貨、股息期貨）、利率掉期、通脹掛鉤掉期、利率掉期期貨、期貨合約期權、差價合約、波動期貨、方差掉期、認股權證。
- 總回報掉期指一方向另一方轉讓某個參考資產總表現的合約，包括所有利息、費用收入、市場獲利或虧損以及信貸損失。子基金資產對總回報掉期的最大及預期風險承擔於說明書披露。若干情況下，該等比例可能更高。
- 信貸衍生工具，如信貸違約掉期為破產、違約或其他「信貸事件」觸發一方向另一方付款的合約
- TBA衍生工具（一般按揭池的遠期合約。該按揭池列明整體特徵，但交付予買方的確切證券在交付前2日而非原始交易時確定）
- 結構化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信貸掛鉤和股票掛鉤證券
- 差價合約指其價值基於兩項參考計量（如一籃子證券）之間的差異而確定的合約

期貨一般在交易所交易。所有其他類型的衍生工具通常在場外交易。對於任何指數掛鉤衍生工具，指數提供者會決定重新平衡的頻率。

任何子基金在任何時間均能夠滿足其涉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所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義務。

### 衍生工具使用目的

子基金可在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情況下，就各種風險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參與特定投資或市場。

**貨幣對沖** 子基金可直接參與對沖（對走勢與其他投資組合投資建立的持倉相反的特定貨幣進行建倉）及交叉對沖（減少對一種貨幣的實際風險承擔，同時增加對另一種貨幣的實際風險承擔）。

貨幣對沖可在子基金層面及單位類別層面（對於對沖為並非子基金基本貨幣的貨幣的單位類別）進行。

當子基金持有以多種貨幣計價的資產時，則貨幣波動在實務中有更大風險無法完全對沖。

**利率對沖** 對於利率對沖，子基金一般使用利率期貨、利率掉期、沽出利率認購期權或買入利率認沽期權。

**信貸風險對沖** 子基金可使用信貸違約掉期對沖其資產

的信貸風險。這包括對特定資產或發行人的風險進行對沖，以及向子基金未直接參與的證券或發行人進行對沖。

**存續期對沖** 尋求減少利率沿曲線平行移動的風險承擔。此對沖可在子基金層面進行。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子基金可使用任何許可的衍生工具用於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降低成本、現金管理、維持有序的流動性及相關實務（例如維持100%的投資參與，同時保持一部分流動性資產以處理單位贖回以及投資的買賣）。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不包括在整體投資組合層面產生槓桿的任何活動。

**風險承擔** 子基金可以使用任何允許的衍生工具來代替直接投資，即投資參與任何與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一致的證券、市場、指數、利率或工具。此風險承擔可超過直接投資於該持倉所獲得的風險（槓桿效應）。

子基金亦能夠賣出信貸違約掉期，以作為取得特定信貸風險的方式。如果發行人或掉期的基準證券發生破產、違約或其他「信用事件」，賣出信貸違約掉期可能產生重大虧損。

### 證券融資交易的技術及工具

各子基金均可在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情況下，使用本節所述之證券及融資交易技術及工具。

各子基金均必須確保一直能夠履行對單位持有人的贖回義務以及對交易對手的交付義務。

子基金概不得出售、質押或作為抵押品而交出透過上述合約收到的證券。

### 證券借出及借入

於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中，借出方會將證券或工具轉讓予借入方，惟借入方承諾會在未來日期或在借出方要求時歸還同等證券或工具。子基金可透過該等交易向任何交易對手借出證券或工具，但該等交易對手須遵守CSSF認為等同於歐盟法律規定的審慎監管規則。

子基金可直接或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借出投資組合證券：

- 由認可結算機構所組織的標準化借出制度
- 由專業從事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所組織的借出制度

借入方必須以抵押品的形式提供保證，抵押品適用於整個貸款期間，並且至少等於借出證券的全部估值以及因應抵押品質素而認為適當的估值折扣。

子基金只能在特殊情況下借入證券，例如：

- 已借出的證券未準時歸還
- 子基金有義務交付證券，但因外部原因而無法交付證券

### 逆回購及回購協議交易

在此類交易下，子基金買賣證券，並有權或有義務在日

後日期按照特定價格（分別）出售或回購證券。子基金只能與CSSF認為受到等同於歐盟法律規定的審慎監管規則約束的交易對手訂立回購協議。該等證券及允許進行該等操作的交易對手必須遵守CSSF通函08/356、CSSF通函13/559及CSSF通函14/592的規定。

### **可接受的抵押品**

作為場外衍生品交易（包括總回報掉期）和臨時證券買賣的一部分，子基金可接收證券及現金作為擔保（抵押品）。

除現金以外，所收到的其餘抵押品應具備高質素和高流動性，並在定價透明的受規管市場或多邊交易機構進行交易，以便以接近出售前估值的價格迅速售出。

抵押品於國家、市場、發行及發行人方面應充分多元化，將任何特定發行人的風險承擔合共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

作為抵押品而收到以及符合並載於CSSF通函08/356的證券，必須遵守管理公司規定的標準。該等證券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 具有流動性；
- 可隨時轉讓；
- 根據基金資格、風險承擔及多元化規則進行多元化；
- 由發行人發行，而該發行人不得為交易對手或其集團的實體，預期其表現不會與交易對手高度相關。

對於債券而言，證券亦會由位於經合組織的優質發行人發行，按照標準普爾評級表，該等發行人的最低評級為AAA至BBB-，或擁有管理公司認為的同等評級。債券的到期日最長不得超過50年。

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只能(i)存入2010年法例第41 1)(f)條規定的實體，(ii)投資於優質政府債券，(iii)用於逆回購交易，惟該等交易須與受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進行，而有關於子基金可隨時按應計方式收回全部現金，(iv)投資於歐洲貨幣市場基金通用定義指引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上述標準均詳細載於風險政策之中，可在[www.amundi.com](http://www.amundi.com)網站查閱，及相關標準可能改變，尤其是在特殊市況下。

所有作為抵押品收取的資產在流動性、估值、發行人信貸質素、相關性及多元化方面均應遵守ESMA指引2012/832，對特定發行人的最大風險承擔為其淨資產的20%。

以抵押品形式收到的資產由存管處保管。

### **抵押品估值**

收到的抵押品每天按市場價格（符合市價）進行估值。

收到的抵押品可進行估值折扣（視乎抵押品的類型和子類型），但須計及信用質素、價格波動性及任何壓力測試結果。債務證券的估值折扣是基於發行人的類型和該

等證券的年期而定。股票採用較高的估值折扣。

保證金追繳原則上須每天進行，除非涵蓋該等交易的框架協議另有規定，前提是已經與交易對手協定採用觸發門檻。

投資者可瀏覽網站[www.amundi.com](http://www.amundi.com)查閱基金的抵押品政策。

### **對於以擔保形式提供的資產進行再投資**

作為保證而提供的現金只能配合CSSF通函 08/356的規定而再投資。

任何作為保證提供的其他資產將不會重複使用。

### **營運成本**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所獲得的淨收入仍保存在相關子基金。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可自交付予子基金的收入中扣除。

### **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乃透過嚴格的篩選程序選出。交易對手分析乃根據金融風險分析所得的信用風險分析（例如但不限於盈利分析、盈利能力變化、資產負債表結構、流動性、資本要求）及營運風險（例如但不限於國家、活動、策略、業務模式可行性、風險管理及管理往績）。

該等篩選：

- 僅涉及經合組織國家的金融機構（沒有任何法律地位標準），該等金融機構於交易時刻的最低標準普爾評級介乎AAA至BBB-之間，或管理公司根據其自身標準認為的同等評級，及
- 由信譽良好的金融中介機構根據與提供研究服務（基本財務分析、公司資訊、合作夥伴增值、可靠的建議基準等）或執行服務（獲取市場資訊、交易成本、成交價格、良好的交收實務等）相關的多項標準作出。

此外，對於涉及的每個交易對手，將根據風險部門的標準（如國家、財務穩定性、評級、風險承擔、活動類型、過往表現等）進行分析。

篩選程序每年執行一次，涉及前綫辦公室及支援部門等各方。透過此程序而選出的經紀和金融中介機構將按照管理公司的執行政策進行定期監察。

## 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用途

子基金將不會使用2015年11月25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證券融資交易及再使用透明度（SFTR）的規例(EU) 2015/2365所界定的買入後售回交易或賣出後買回交易及保證金借貸交易。

| 子基金        | 回購-<br>估計(%) | 回購-<br>最大 (%) | 逆回購-<br>估計(%) | 逆回購-<br>最大 (%) | 證券借<br>出-估計<br>(%) | 證券借<br>出-<br>最大 (%) | 證券借<br>入-估計<br>(%) | 證券借<br>入-<br>最大 (%) | TRS-<br>估計(%) | TRS -<br>最大 (%) |
|------------|--------------|---------------|---------------|----------------|--------------------|---------------------|--------------------|---------------------|---------------|-----------------|
| CIO 精選保守基金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CIO 精選均衡基金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CIO 精選增長基金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CIO 精選收益基金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投資於子基金

### 單位類別

在每隻子基金中，本基金可以建立及發行具有各種特徵和投資者資格要求的單位類別。每個單位類別首先由一個基本單位類別標籤識別，然後以任何適用的後綴（如下文所述）表示，例如，「A歐元MD (D)」代表以歐元計值的A類單位，每月派息。

### 基本單位類別名稱

請注意，即使擁有特定單位類別無需管理公司事先批准，然而作為任何特定單位類別的分銷商始終需要相關批准。對於入場費用，閣下可能有資格支付低於所顯示的最高金額。請諮詢財務顧問。所有顯示的費用均為直接費用。任何歸於目標基金及與特定子基金相關的間接費用均會在該子基金的說明中註明。

### 單位類別後綴

在適當時，基本單位類別可新增一個或多個後綴，以標示若干特徵。

**貨幣後綴** 有兩種類型。主要類型為單一或雙字母，構成實際單位類別標籤的一部分，標示單位計值的主要貨幣。下列為目前使用中的單一或雙字母貨幣後綴及各自標示的貨幣（如需貨幣縮寫的定義，請參閱第4頁）：

|                 |                  |                  |                |
|-----------------|------------------|------------------|----------------|
| <b>A</b> ：澳元    | <b>CA</b> ：加元    | <b>G</b> ：英鎊     | <b>K</b> ：捷克克朗 |
| <b>S</b> ：新加坡元  | <b>U</b> ：美元     | <b>C</b> ：瑞士法郎   | <b>E</b> ：歐元   |
| <b>J</b> ：日圓    | <b>P</b> ：波蘭茲羅提  | <b>SK</b> ：瑞典克朗  | <b>HK</b> ：港元  |
| <b>NZ</b> ：紐西蘭元 | <b>RY</b> ：在岸人民幣 | <b>RH</b> ：離岸人民幣 |                |

在某些情況下，單位類別亦可能以（非對沖）貨幣提供，用於兌換為主要貨幣。相關貨幣於fundsquare.net標示或由適用的三個字母貨幣代碼標識。

如果未有標示貨幣，單位類別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相同。

**(C)、(D)** 標示單位屬於累積(C)或派息(D)。這些縮寫會顯示在括號中。請參閱下方的「股息政策」。

**MD、QD、SD、AD** 對於派息單位，進一步代表派息的性質和頻率。請參閱下方的「股息政策」。

**HGD** 標示單位為貨幣對沖。貨幣對沖尋求完全消除單位類別貨幣與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貨幣風險承擔之間的外匯匯率波動影響。然而在實務中，對沖難以100%消除差異，原因是子基金的現金流、外匯匯率和市場價格均不斷變動。如需更多貨幣對沖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第27頁的「有關衍生工具及技巧的更多資料」一節。

### 提供的類別

並非所有子基金均提供各種單位類別及類別，特定司法管轄區提供的某些單位類別（和子基金）可能不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供。如需關於提供單位類別的最新資訊，

請前往fundsquare.net，或向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清單（請參閱第40頁）。

## 單位類別政策

### 發行與所有權

**註冊單位** 目前我們僅發行記名形式的單位，這意味著所有者的名字記錄於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中。閣下可以多位所有者的姓名（最多為四位）註冊閣下的單位，但只能使用一個註冊地址。聯名戶的每位所有者均可以個別對賬戶採取行動，但不包括表決權。

**單位憑證** 儘管不建議使用，但閣下可以申請已註冊單位的列印單位憑證。我們會在批准閣下開設賬戶的14天內寄出憑證，並處理閣下就有關單位的付款。

單位憑證的缺點之一是憑證發出後，閣下即無法轉換或贖回任何單位，直至閣下已就憑證背書，且過戶代理已收到該實物憑證。這可能涉及成本，及可能延遲閣下的交易。

若憑證遺失，無論原因為何，將會產生更多成本與延遲。此外，除非閣下要求（並支付）保險，否則閣下憑證的郵寄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如果閣下將簽署的憑證寄回以進行贖回，閣下亦須承擔風險。

**透過代名人或直接與基金進行投資** 如果閣下透過以其自身名義（代名人賬戶）持有閣下單位的實體進行投資，該實體依法有權行使與閣下單位相關的特定權利，例如投票權。如果閣下希望保留所有單位持有人權利，可以直接投資本基金。請注意，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中，代名人賬戶可能是唯一可用的選項。

### 股息政策

**派息單位** 這些單位將實際上分派相關子基金收到的所有淨投資收入，亦可能分配資本收益（已變現及未變現）與資本。在宣派股息時，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會扣減股息的數額。

累積單位會累積其全部盈利，而

派息單位可能支付股息。

對於派息單位，股息（若有）至少每年宣派一次。股息亦可在其他時間或按照管理公司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表宣派，包括以每月（M）、每季（Q）、每半年（S）或每年（A）的頻次。管理公司決定由子基金所作分派。

如需股息時間表的詳細資訊，請前往amundi.com。

管理公司可決定宣派額外的股息。

派息單位的股息根據我們為閣下賬戶歸檔的銀行賬戶詳細資料支付。對於每個單位類別，股息以單位類別的貨幣支付。閣下可以申請將股息轉換為不同的貨幣。如果子基金使用該貨幣，則通常不會收取貨幣兌換費用。在其他情況下，我們通常會向閣下收取適用的貨幣兌換成本。如需條款及費用並設定此服務，請聯絡過戶代理（請參閱第41頁）。

未申領的股息支付將於五(5)年後退還予子基金。股息僅於記錄日期就所擁有的單位進行支付。

如果本基金資產低於最低資本要求，或如果支付股息會導致此情況發生，則子基金不會進行股息支付。

**累積單位** 這些單位將保留單位價格的所有淨投資收入，不會進行分派。

### 其他政策

子基金可發行的零碎單位可能低至千分之一個單位（三個小數位）。零碎單位可按比例收到股息、再投資及清算所得款項。

單位並無優先或優先購買權。子基金概無需就購買新單位向現有單位持有人給予任何特殊權利或條款。

### 購買、轉換、贖回及轉讓單位

本節中的指示一般適用於金融中介機構，以及直接與本基金從事業務的投資者。如果閣下透過財務顧問或其他中介進行投資，可使用該等指示，但一般而言，除非有不由此行事的理由，否則我們建議閣下透過中介下達所有交易訂單。

### 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資訊（轉賬除外）

**提出要求** 閣下可以隨時以批准的電子方式，或通過傳真或信函向分銷商或過戶代理提出購買、轉換或贖回（向本基金售回）單位（請參閱第 41 頁）的申請。傳真要求在本質上可能發生傳輸錯誤，若未收到傳真指令，傳真無法辨識或傳輸過程中出現篡改，我們概不負責。

如上所述，如果閣下正在贖回或轉換憑證單位，我們收到閣下的憑證之前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當提出任何要求時，閣下必須包含所有有關子基金、單位類別、賬戶、交易規模及類型（購買、轉換或贖回）的必要識別資料及指示。閣下可以用貨幣金額或單位金額來表示要求涉及的價值。

請注意，在子基金單位的交易暫停期間提出的要求將會取消。

每筆交易均會向登記的賬戶持有人發送確認通知。這些通知將包括有關單位價格所代表收入、資本收益或資本回報多少的資訊。

**截止時間及處理時間表** 任何購買、轉換或贖回單位的申請必須在相關子基金於「子基金說明」中所顯示的截止時間之前由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代表管理公司從代理（如有）或直接從投資者）接收。任何被視為未在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訂單，將在相關子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處理。

如果閣下透過代理人進行投資，則在遵守同等對待單位持有人原則的前提下，可能應用代理人開門營業的不同時間限制或日期，並可能取代本說明書中提供的時間資料。然而，代理人必須在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申請。管理

公司可允許在截止時間之後接受購買、贖回或轉換要求，但僅限於

- 分銷商及／或其就此授權代理在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申請
- 接受此要求不會影響其他單位持有人；及
- 同等對待所有單位持有人

交易價格的付款將採用定價貨幣或管理公司可接受的任何其他貨幣。任何貨幣兌換成本以及現金轉賬產生的任何成本將向單位持有人收取。

**定價** 單位以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定價，並以該單位類別的貨幣報價。價格將為閣下訂單處理當日（而非我們收到閣下訂單的日期）計算得出的資產淨值。由於在我們接受閣下的要求後至少一個營業日方會計算此資產淨值，因此無法事先知曉單位價格。

**貨幣兌換** 我們可以接受和使用大多數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進行付款。如果子基金接受閣下要求的貨幣，則通常不會收取貨幣兌換費用。在其他情況下，通常會向閣下收取適用的貨幣兌換成本，閣下的投資或收到贖回所得款項亦可能有所延遲。過戶代理會在處理兌換時，以當時生效的匯率兌換貨幣。

請在要求以有別於單位類別的貨幣進行任何交易之前聯絡過戶代理（第41頁）。在某些情況下，系統可能要索閣下較往常更早匯出付款。

**費用** 任何購買、轉換或贖回可能涉及各子基金的「子基金說明」中「單位類別及費用」標題下的費用。如欲了解某項交易的實際購買、轉換或贖回費，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過戶代理（請參閱第41頁）。其他涉及交易的各方，例如銀行、金融中介或付款代理人，均可能收取其自身的費用。部分交易可能產生稅務責任。閣下必須負責處理與閣下提出的每項要求相關的所有成本及稅項。

**變更賬戶資料** 閣下必須立即知會我們有關個人或銀行資訊的任何變更。如閣下要求變更與閣下子基金投資相關的銀行賬戶，我們將要求閣下提供充分的真確性證明。

### 購買單位

另請參閱適用於上述「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資訊（轉賬除外）」

為作出初步投資，請將填妥的申請表及所有開戶文件（例如所有必要的稅務及反洗錢資料）提交予分銷商或過戶代理（請參閱第41頁）。如果閣下透過傳真提出要求，則後續必須向過戶代理郵寄實體文本（請參閱第41頁）。開立賬戶後，閣下可以透過傳真或函件下達額外訂單。

請注意，在閣下賬戶得到完全批准及建立之前收到的任何訂單，一般會保留至賬戶開始運作為止。

如果我們未在上述指定時間內收到閣下單位的全額付款

以進行結算，我們可能贖回閣下的單位，取消其發行並將付款退還閣下（減去任何投資損失以及取消所發行單位所產生的任何附帶費用）。

為進行最佳投資處理，請以閣下有意購買單位的計值貨幣透過銀行轉賬匯款。

### 轉換單位

另請參閱適用於上述「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資訊（轉賬除外）」

除非在「子基金說明」中特別說明，否則閣下可以將大部分子基金和類別的單位轉換為特定其他子基金和類別的單位。為確保允許進行轉換，請聯絡分銷商或過戶代理（請參閱第41頁）。

所有轉換均受下列條件限制：

- 閣下必須滿足閣下申請轉換單位類別的所有資格要求
- 閣下只能轉換至閣下居住國家／地區提供的子基金和單位類別
- 轉換不得違反任何涉及子基金的特定限制（如「子基金說明」所述）

我們以所值價格基礎，使用兩種投資在我們處理轉換時有效的資產淨值（及如適用，任何貨幣匯率）而處理所有轉換。

一旦閣下提出轉換單位的要求，閣下只有在相關子基金單位的交易暫停時方可撤回。

### 贖回單位

另請參閱適用於上述「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資訊（轉賬除外）」

當閣下贖回單位時，我們會在相關子基金的「子基金說明」中指示的結算日發送我們（以單位類別基本貨幣計值）的付款。為將閣下的贖回所得轉換為另一種貨幣，請在提出要求之前聯絡分銷商或過戶代理（請參閱第41頁）。

我們只會將贖回所得款項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中確認的單位持有人。所得款項根據我們為閣下賬戶歸檔的銀行賬戶詳細資料支付。若轉賬或接收贖回所得款項由於本基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延遲，本基金不會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利息。

一旦閣下提出贖回單位的要求，閣下只有在相關子基金單位的交易暫停時方可撤回。

請注意，在收到我們認為必要閣下的所有投資者文件之前，我們不會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

### 轉讓單位

作為轉換或贖回的替代選擇，閣下可以透過過戶代理將閣下單位的所有權轉讓予另一位投資者（請參閱第41頁）。

請注意，所有轉讓均須遵守任何適用的資格規定及持有限制。例如，機構單位不得轉讓予非機構投資者，且任何類型的單位均不得轉讓予美國投資者。若轉讓予不合資格的所有者，管理公司將促使轉讓無效，要求向合資格的所有者作出新的轉讓，或強制清算單位。

### 計算資產淨值的方式

**時間和公式** 我們會在每隻子基金的每個營業日結束時計算每隻子基金每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如「子基金說明」中所述）。資產淨值的實際計算是下一個營業日進行，緊接處理前一個營業日截止時間之前收到並接受的子基金單位交易之前。每個資產淨值均以單位類別的指定貨幣（以及對於某些單位類別，以其他貨幣）表示，並計算為至少兩個小數位。所有定價涉及相關資產淨值貨幣轉換的定價，會以計算資產淨值當時有效的匯率計算。

為計算每隻子基金的每單位類別資產淨值，我們使用以下通用公式：

$$\frac{(\text{資產} - \text{負債})}{\text{已發行單位數量}} = \text{資產淨值}$$

適當撥備將根據每隻子基金和類別的成本、支出及費用，以及投資的累積收入作出。

於不計算資產淨值之日收到的訂單，將按下一個可用的資產淨值執行。

**波動定價** 在管理公司認為交易子基金單位將需要對投資組合的投資進行重大買賣的營業日，管理公司可根據估計的交易價差、成本及其他市場及交易考量來調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更精確地反映相關交易的實際價格。一般而言，當購買子基金的需求強勁時，資產淨值會向上調整，而當贖回子基金單位的需求強勁時，則會向下調整。當淨需求超出董事局設定的特定閾值時，任何有關調整應用於某日的所有子基金的交易。該等調整旨在令本基金的長期單位持有人免於承擔與持續認購及贖回活動相關的費用，並非意在處理各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因此，與子基金的淨交易活動方向相反的指令在執行時可能會對其他指令造成不利影響。對於任何特定營業日，調整金額通常不會超過資產淨值的2%，但管理公司可在必要時提高此限額以保護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對任何特定指令進行的調整可向管理公司索取。子基金應用波動定價的清單可於[www.amundi.lu](http://www.amundi.lu)查閱。

波動定價僅適用於在各子基金「單位類別及費用」中確定的單位類別。

**資產估值** 一般而言，我們會以下列方式釐定每隻子基金資產的價值：

- 手頭現金或存款、票據及即期票據、應收賬款、預付開支、現金股息及已宣派或應計但仍未收取的利息。按照全額價值估值，減我們對不太可能進行全

額支付的任何情形所作評估後應用的任何適當折讓。

- 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報價或交易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進行交易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和衍生工具。一般而言，按照資產淨值日期的最後可用市場價格估值。
- 根據上述方法確定的非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的價格不代表公平市價。以對其售價的審慎估計真誠估值。
- 未在任何正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根據市場實務，以可靠及可驗證的方式每日估值。
- **UCITS或UCI單位。** 根據在子基金計算其資產淨值時UCITS／UCI報告的最近資產淨值估值。
- **掉期。**按照其現金流的淨現值估值。
- **貨幣。**按照適用的外匯匯率估值（適用於作為資產持有的貨幣，以及將以其他貨幣計價的證券價值轉換為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時）。

對於任何資產，若管理公司認為相關方法可能帶來更公平的估值，則可選擇不同的估值方式。

在子基金投資組合中所進行的交易，將在盡可能實際的情況下於其作出的營業日反映。

## 稅項

### 從子基金資產支付的稅項

**認購稅** 本基金將按照下列費率繳納認購稅：

-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的類別：**0.01%**。
- 所有其他類別：**0.05%**。

此稅項在每個季度末對本基金已發行單位的總資產淨值進行季度計算及應付。由其他UCI持有的單位所代表的資產價值可豁免認購稅，前提是該等單位已繳納2010年法律第174條、2007年2月13日有關專門投資基金第68條、或2016年7月23日法律對保留另類投資基金第46條所規定的認購稅。

本基金目前無需繳納任何其他盧森堡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

雖然據管理公司所知上述稅項資訊為準確，但稅務主管機關可能實施新的稅項（包括追溯性稅項），或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可能決定（其中包括）目前識別須繳納0.01%認購稅的任何類別應當重新分類為須繳納0.05%的稅率。在任何期間內，若發現無權持有機構單位的投資者持有相關單位，則任何子基金的機構單位可能出現後者的情況。

### 閣下須支付的稅項

**盧森堡納稅人**被盧森堡視為居民或目前或過去擁有永久住所的單位持有人可能需支付盧森堡稅項。

**其他國家的納稅人** 並非盧森堡納稅人的單位持有人無需繳納任何資本增值稅、利得稅、預扣稅、禮品稅、遺產稅、繼承稅或其他稅項，但部分前盧森堡居民和任何

持有本基金總價值超過10%的投資者屬少數的例外。然而，對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對任何視閣下為納稅人的司法管轄區產生稅務影響。

**歐洲儲蓄預扣稅指令** 我們會自動將所有子基金賬戶登記至歐盟儲蓄指令（EUSD）資訊交換機制中。因此，若干子基金的分派和贖回資訊會向盧森堡主管機關報告，後者將與該單位持有人居住之歐盟成員國的稅務機關分享。

**FATCA**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對若干支付予美國境外實體的款項徵收30%的預扣稅（除非例外情況適用）。自2017年1月1日起，任何未提供所有要求的FATCA相關資訊的單位持有人，或我們認為的美國投資者，可能須就所有或部分由子基金支付的任何贖回或股息支付繳納此預扣稅。自同日起，我們可能禁止銷售或持有涉及任何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的單位或禁止我們認為須繳納預扣稅的任何其他投資者出售或持有單位，以避免來自「境外轉付付款」機制以及需要扣繳稅項的任何潛在問題。

Amundi Luxembourg和本基金根據FATCA各自被視為一個「申報版本一海外金融機構」，及各自計劃遵守盧森堡和美國之間的版本一跨政府協議。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均預期無需繳納任何FATCA預扣稅。

FATCA要求本基金和子基金收集涉及若干美國投資者、美國受管制投資者及未遵守適用FATCA規定，或未提供IGA規定的所有必要資訊的非美國投資者的特定賬戶資訊（包括所有權詳細資料，持股及分派資訊）。就此而言，每個單位持有人均同意根據本基金、子基金或其代理的要求在申請表格提供任何必要的資訊。

在IGA的情況下，本資訊必須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報告，後者可能會與美國國家稅務局或其他稅務主管機關分享。

FATCA相對較新，且其施行仍在發展過程中。儘管上述資訊概括了管理公司當前理解的情況，但其理解可能並不正確，或FATCA實施的方式可能改變，進而使部分或所有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30%的預扣稅。

### 共同申報準則

根據共同申報法律，本基金可能被視為盧森堡申報金融機構。因此，管理公司必須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報告若干非金融實體的若干投資者及控制人士（而本身為須申報人士）的身份及持倉相關的個人及財務資訊。由須申報人士執行的若干操作將透過發出報表而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報告，以作為向這些主管機關進行年度披露的基礎。

未能遵守本基金的資訊或文件要求的單位持有人可能須為本基金因該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該文件而遭受的處罰承擔責任。

## 我們保留的權利

管理公司保留隨時採取下列任何一項行動的權利：

- 出於任何原因**拒絕或取消任何購買單位的申請**，無論是否進行初次或額外投資。我們可以拒絕整個申請或其中一部分。
  - 如未收到開設閣下賬戶所需的所有文件，我們可**拒絕閣下的投資**。在不影響其他特定規則的情況下（請參閱「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我們將不附利息退還閣下最初的投資資金。
  - 如果閣下不再符合所持單位類別的資格條件，請贖回閣下的單位，然後將所得款項或將閣下持倉轉換至另一個類別。我們會在採取行動之前30個曆日發出通知，令閣下有時間轉換至另一個類別或贖回單位。
  - **要求資格證明以持有單位或要求不符合資格的單位持有人放棄所有權**。若我們認為單位全部或部分由不符合資格的所有者持有，或若持有會導致基金被盧森堡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課稅，我們可在未經所有者同意的情况下贖回單位。根據我們的選擇，我們可能要求所有者提供特定資訊以確定資格，但仍可隨時強制贖回。本基金對於該等贖回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概不負責。
  - 若出現下列任何情形，**子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或交易將會暫停**：
    - 當成員國或其他國家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受監管市場或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為子基金大部分資產所在的主要市場），或子基金大部分資產計值的一個或多個外匯市場在正常假期以外的時間關閉或若其交易受限或暫停時。
    - 當因政治、經濟、軍事或貨幣事件，或在任何超出管理公司責任及控制的情況下，若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則無法合理或正常可行地處置子基金資產時。
    - 當用於對子基金的任何投資進行估值的正常通訊方式故障，或出於任何原因，可能無法根據需要快速及準確地釐定子基金的任何資產價值時。
    - 當管理公司出於支付單位贖回的目的而無法匯回資金，或期間變現或購入投資涉及的任何資金轉移或贖回單位的應付款項根據管理公司董事局的意見無法按照正常的匯率執行時。
    - 暫停(i)計算每股／單位的資產淨值，(ii)發行，(iii)贖回及／或(iv)轉換子基金作為聯接基金所投資母基金已發行股份／單位後。
    - 因任何清算或解散本基金或一個或多個子基金、類別的決定而造成。
    - 任何其他為保護單位持有人而需暫停的其他情況
- 暫停可能適用於任何單位類別和子基金，或全部及任何類型的申請（購買、轉換、贖回）。管理公司亦可拒絕接受購買、轉換或贖回單位的申請。

在暫停期間，任何未處理的認購訂單會被取消，而任何未處理的轉換／贖回訂單會被暫停（除非閣下撤回）。

如果閣下的訂單因暫停而延遲處理，閣下將會在提出要求後的 7 日內收到暫停通知，並在暫停終止後亦獲得通知。如果暫停的持續時間過長，所有投資者均將收到通知。

- **限制短時間內贖回的單位數量**。於任何營業日，子基金均無義務處理共超過其已發行單位10%或佔其淨資產10%的贖回要求。為達到該等限制，子基金可以按比例減少要求。如果發生此種情況，未完成的部分將延後至下一個營業日，並將優先於新要求。
- 若在任何一日處理的贖回數量超過當日的贖回上限（根據此部分所述規則確定），所有預訂待處理的訂單均將以部分贖回的方式處理，且每筆訂單的比例相同。子基金只會在必要時限制贖回，以避免對剩餘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的流動性限制。
- **以不同於資產淨值的價格處理異常的大宗購買或贖回**。若我們認為任何大宗訂單足以讓處理該訂單所需購買或清算投資組合證券的價格影響相關交易的價格，我們可能使用實際的賣方要價或買方出價（分別用於購買或清算）決定應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或購買的子基金單位數量。
- **採用公平的市場估值**。在任何情況下，若子基金已計算其資產淨值，而後續該子基金投資所報市場價格出現重大變動，則管理公司可指示子基金取消其當前的資產淨值，並發佈反映其持倉公平市值的新資產淨值。如果任何交易按照已取消的資產淨值處理，子基金可能以新的資產淨值重新處理。管理公司只有在其認為因市場異常波動或其他情況而需要時，方會採取這些措施。任何公平價值調整均會在子基金內所有單位類別加以一致性地應用。

### 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

為遵守盧森堡法律、規例、通函等，及旨在防範洗黑錢與恐怖主義融資，我們或任何分銷商或代表（特別是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可能要求特定類型的賬戶文件，以確保正確識別投資者及最終實益所有人。

我們或任何分銷商或代表可能要求您在申請表格之外，提供我們不時釐定為必要的任何資料及支持文件（無論開立賬戶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確保準備適用法律及規例界定範圍內的適當身份資料，包括有關實益擁有權、居住證明、資料來源及財富來源的資料，以始終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您亦須定期提供最新的文件，且您一般必須確保提供的各項資訊及文件（特別是實益擁有權方面）一直是最新的內容。

如您在認購時透過中介機構及／或代名人代您投資，則須按照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採取優化的盡職調查措施，以分析中介機構／代名人打擊洗黑錢／恐怖主義融資的控制框架是否完善。延遲或未提供要求的文件可能會導致任何指令延遲或未執行，或所得款項被扣留。我們及我們的代表概不就投資者未有提供資料及／或文件或只提供不完整資料及／或文件所造成的延誤或未能處理交易而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須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採取風險為本的方針，對投資進行盡職調查。

## 過度交易和市場擇時交易

整體而言，子基金旨在進行長期投資，不屬於頻繁交易或市場擇時交易的工具（定義為短期投資，以利用市場開盤時及資產淨值計算時可能產生的套利機會）。

該等類型的交易不獲接受，因為其可能干擾投資組合的管理，並導致子基金費用增加，損害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因此，我們可能採取各種措施保護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包括拒絕、暫停或取消我們認為代表過度交易或市場擇機交易的任何要求。如果我們認為閣下從事過度交易或市場擇機交易，亦可能強制贖回閣下的投資，成本及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為判斷特定交易受短期交易或市場擇機考量所驅使的程度（並因此可能受限制特定交易的政策約束），管理公司會考慮各種標準，包括涉及特定數量與頻率的中介機構假設、市場範式、歷史模式及中介機構的資產級別。

## 延遲交易

管理公司會採取措施，以確保在特定資產淨值的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任何購買、轉換或贖回單位的申請不會以該資產淨值處理。

## 個人資料的私隱權

根據資料保護法，本基金（作為資料控制者）謹此知會單位持有人（或若該單位持有人為法人，則應知會該單位持有人的聯絡人及／或實益所有人）向本基金或其受委代表所提供之特定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可能出於下文載列的目的被收集、記錄、儲存、改編、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個人資料包括(i)單位持有人的名稱、地址（郵政及／或電郵）、銀行詳細資料、已投資金額及持倉；(ii)對於企業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之聯絡人、簽署人及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和地址（郵政及／或電郵）；以及(iii)為遵守法規要求而必須處理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包括稅法和外國法律

單位持有人提供的個人資料會進行處理，以輸入並執行本基金單位的交易，以及滿足本基金的合法權益。合法權益尤其包括(a) 遵守本基金問責、監管及法律義務，以及提供交易證明或任何商業通訊；(b) 根據合理

的市場標準執行本基金業務，以及(c) 基於下列目的處理個人資料：(i)維護單位持有人登記冊；(ii)處理單位中的交易以及支付股息；(iii)維持對延遲交易與市場擇機交易的控制；(iv)遵守適用的反洗黑錢規則；(v)營銷及客戶相關服務；(vi)費用管理；以及(vii) 歐盟儲蓄指令、經合組織共同申報準則（「共同申報準則」）及FATCA下的稅務身份。

管理公司可能會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將個人資料的處理委託予其他資料接收者，例如（其中包括）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存管處和付款代理人、核數師及本基金的法律顧問，以及其服務提供者和代表（「接收者」）。

接收者可自行負責向其代理人及／或受委代表披露個人資料，僅用於協助接收者代表本基金向管理公司提供服務及／或履行其自身的法律義務。接收者或其代理人或受委代表可能作為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當根據管理公司的指示處理時），或作為資料控制者處理個人資料（為其自身目的或履行自身的法律義務處理時）。個人資料亦可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轉移至第三方，例如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稅務主管機關。特別是個人資料可能會向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披露，後者可能作為資料控制者向外國稅務機關進行披露。

資料處理者可能包括隸屬法國興業集團公司（包括歐盟境外）的任何實體，以執行與單位交易相關的營運支援，履行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避免投資詐欺，並遵守共同申報準則的義務。

根據資料保護法規定的條件，單位持有人有權：

- 要求存取其個人資料
- 要求更正不正確或不完整的個人資料
- 反對處理其個人資料
- 要求清除其個人資料
- 要求限制使用其個人資料，及
- 要求個人資料的可攜性）

單位持有人可透過向管理公司致函行使上述權利，地址為：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單位持有人亦有權向全國資料保護委員會（「CNPD」）地址為：15, boulevard du Jazz, L-4370 Belvaux,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或任何主管資料保護監管機構提出投訴。

單位持有人可酌情決定拒絕將其個人資料傳達至本基金。然而在此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拒絕單位認購要求，並封鎖賬戶以進行進一步的交易。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限不得超過其處理目的所要求的期限，但應遵守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期限。

# 本基金

## 營運與業務結構

### 基金名稱

東方匯理亞洲傘子基金

**法律結構** 開放式互惠投資基金（FCP）

### 持續時間

無限

**管理條例** 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並在2022年10月24日於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頒佈。

**司法管轄區** 盧森堡

**創立／歷史** 於2022年1月31日成立

### 監管機關

盧森堡監管局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  
283, route d'Arlon

1150 Luxembourg, Luxembourg

**管理公司** Amundi Luxembourg S.A.，一家在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財政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本** 所有子基金淨資產的總和。

**註冊編號** K2187

**最低資本（根據盧森堡法律）** 在前六個月內達到1,250,000歐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

**單位的面值** 無

**報告貨幣** 美元

### 其他聯絡資訊

Amundi Luxembourg

電話 +352 26 86 80 80

## 結構與管轄法律

本基金符合2010年法律第I部分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資格，並已登記於CSSF維持的集體投資計劃官方名單中。本基金受管理條例規範，管理條例會以最新形式載列於說明書中。本基金的存續是為子基金投資者的利益管理其資產。每隻子基金會投資並維護單獨的資產組合，並依照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如本說明書所述）進行投資。因此，本基金為一個「傘子基金」，讓投資者可透過投資各種子基金，在一個或多個投資目標之間進行選擇。投資者可選擇最適合其特定風險與回報預期，以及多元化需要的子基金。每隻子基金的資產和負債均與其他子基金以及管理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有所

區隔；這些實體之間並無任何交叉法律責任。管理公司對本基金的投資活動及其他營運負有整體責任。管理公司已將每隻子基金的日常管理委派予投資經理。管理公司保留對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的監督審批及控制，並密切監控其表現、投資策略和成本。

管理公司可以建立投資目標與現有子基金不同的額外子基金以及特徵與現有類別不同的其他單位類別。在建立新子基金或類別後，說明書將更新或增補說，並會發佈關鍵資料文件。

有關管理公司與投資經理的更多資料從第40頁開始載列。

## 存管處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5, Allée Scheffer

2520 Luxembourg, Luxembourg

caceis.com

存管處持有本基金的所有資產，包括直接或透過其他金融機構，例如存管處的往來銀行、子公司或聯屬公司（如存管協議所述）間接持有的現金及證券。

存管處受託代表單位持有人及為單位持有人的獨家權益保管及／或記錄（視情況而定）本基金的資產。所有能夠作為託管持有的資產，均在以本基金名義就各子基金開立專戶的存管處簿冊中登記。存管處必須驗證本基金就每隻子基金持有資產的所有權，並確保本基金的現金流獲得適當監控。

此外，存管處有責任確保：

- 單位的銷售、發行、回購、取消及估值乃根據法律及管理條例執行
- 本基金產生的所有收入均已適當分配（如管理條例中所指定的方式）
- 所有欠付本基金的資金在慣常市場期間內支付
- 本基金執行管理公司的指示（除非該指示與法律或管理條例衝突）
- 單位的資產淨值根據法律和管理條例計算

存管處在行使其職責時必須合理謹慎行事，並對以託管持有的任何金融工具的損失或盜竊負責。在此種情況下，存管處必須向本基金退還相同類型的金融工具或對應的金額，不得不當延遲，除非能夠證明損失乃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外部事件所造成。根據盧森堡法律，存管處就由其引致或由於存管處未能執行或不當執行其職責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本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負責。存管處可能將資產委託予第三方銀行、金融機構或清算所，但不影響其法律責任。此類受委代表或此類委任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列表，可於存管處網站：[caceis.com](http://caceis.com)

「veille réglementaire」部分查閱。此列表或會不時更新。所有代理人／第三方託管人的完整列表可應要求免費自存管處獲得。有關存管處身份、其職責說明及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存管處委託保管的職能以及可能因委託而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最新資訊，亦可在上文所述存管處網站應要求提供予投資者。許多情況下均可能發生利益衝突，尤其是存管處在委託其保管職能或存管處同時代表UCITS執行其他任務時，例如行政機構和過戶代理服務。此等情況和與此相關的利益衝突均由存管處確定。為保護UCITS及其單位持有人利益並遵守適用規則，存管處設計了防止產生利益衝突情形以及當產生時進行監控的政策與程序，其目的為：

- 識別和分析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
- 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記錄、管理和監控利益衝突情況：
  - a) 依賴現有的永久措施來處理利益衝突，例如維護獨立的法律實體、職責劃分、匯報層級路線區隔、員工內幕人員名單；或
  - b) 實施個別情況管理，以(i)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例如草擬新的觀察名單，實施新的防火牆，確保公平開展營運及／或通知相關的 UCITS 單位持有人，或(ii)拒絕執行引起利益衝突的活動。

存管處已在履行其UCITS存管職能與代表UCITS執行其他任務之間作出職務、層級及／或合約上的分隔，特別是行政機構及過戶代理服務。

若第三國法律要求一家當地實體託管持有若干金融工具，且並無符合委派要求的當地實體，則存管處可委派予一家當地實體，惟須正式通知投資者，且本基金已經給予或已經為本基金給予委派相關當地實體的指示。

CACEIS Bank盧森堡分行為CACEIS Bank France的分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公眾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anonyme），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股本為440,000,000 歐元，註冊辦事處位於1-3, place Valhubert, 75013 Paris, France，編號為692 024 722 RCS aris。

CACEIS和東方匯理為Crédit Agricole Group的成員。

###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e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1014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核數師為「認證核數師」，每年一次對本基金及所有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閱。

### 當地代理人

本基金可能與若干國家或市場的當地代理人接洽，其職責包括在需要時以當地語言提供適用的文件

（例如說明書、關鍵資料文件和單位持有人報告）。在部分國家／地區必須使用代理人，而代理人不可單純促成交易，但可以其自身名義代表投資者持有單位。如需不同國家／地區當地代理人的相關資訊，請前往 [amundi.com](http://amundi.com)

### 費用

本基金從單位持有人資產支付下列開支：

#### 包含在「子基金說明」所披露費用中的開支

每隻子基金及／或類別支付其直接招致的所有成本，並另外按比例份額（根據資產淨值）支付不歸屬於某個特定子基金或類別的成本。

若在「子基金說明」中按固定費率特別披露，若干子基金可收取「全包費用」。

從單位持有人資產中支付的開支說明如下：

- 管理公司的費用
- 投資經理的費用
- 投資顧問的費用
- 分銷商的費用
- 存管處以及行政代理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的費用
- 專業機構（例如核數師及法律顧問）的費用
- 政府、監管、登記、當地代表以及若「子基金說明」中特別披露的跨境營銷費用
- 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資料的費用，例如製備、翻譯、列印及派發單位持有人報告、說明書及關鍵資料文件的費用。
- 特殊開支，例如為維護單位持有人權益所需的任何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
- 與營運及分銷相關的所有其他費用，包括管理公司、存管處及所有服務提供者在履行對本基金的責任的過程中引致的開支。

#### 未包含在「子基金說明」所披露費用中的開支

- 資產和收入的稅項
- 業務中產生的標準經紀和銀行收費
- 交易和證券買賣
- 若子基金未明確規定「行政費用」，則需支付上文「行政費用」中所列費用（包括向存管處支付最高佔資產淨值0.06%的費用，以及向行政代理人、登記處和過戶代理支付最高佔資產淨值0.1%的費用）。

從單位持有人資產支付的所有開支均反映在資產淨值計算中，並在本基金的年度報告中記錄支付的實際金額。

經常性開支將首先從當期收入收取，然後從已變現資本收益收取，最後從資本收取。

對於其貨幣不同於子基金基本貨幣的每個單位類別，將向該單位類別收取與維持單獨的單位類別貨幣相關的所有成本（如貨幣對沖和匯兌成本）。

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為歸屬於某個子基金的部分開支給予支援。

## 最佳執行

每位投資經理和副投資經理均已採納最佳執行政策，實施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在執行訂單時為本基金實現可能的最佳結果。在確定構成最佳執行的措施時，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將考慮一系列不同的因素，如價格、流動性、速度和成本等，具體取決於根據各種不同類型訂單或金融工具的相對重要性。交易主要是由根據最佳執行政策的標準選擇和監控的經紀商執行。此外亦會考慮屬於東方匯理聯屬公司的交易對手。為達成其最佳執行目標，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可選擇使用代理人（東方匯理的聯屬公司或非聯屬公司）負責其訂單傳輸和執行活動。

投資經理和副投資經理可使用非金錢佣金安排，以使其能夠獲取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並對本基金的管理有利的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在非金錢佣金基礎上就本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將受制於最佳執行的基本規則，並將在單位持有人報告中予以披露。

## 通知和出版物

### 刊發通知

關於本基金或其子基金的任何重大變更的通知將郵寄至閣下的登記地址。如適用，說明書亦將進行修訂並提供。

關於所有子基金的所有現有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和股息通知均可從註冊辦事處，以及通過投資經理決定的金融和媒體渠道獲取。資產淨值亦可通過網站查閱：**fundsquare.net**。

每隻子基金的關鍵資料文件在單位持有人報告中（根據單位類別）提供有關於過往表現的資訊。經審核年度報告於財年結束後四個月內發佈。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於其涵蓋的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佈。本基金的賬目以歐元表示，而子基金賬目以每隻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表示。

### 文件副本

閣下可通過網站**fundsquare.net**、**amundi.com**，從當地代理人（若閣下所在國家存在代理人）或從註冊辦事處獲取關於本基金的各種文件，包括：

- 關鍵資料文件
- 單位持有人報告（最新的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
-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 基金說明書
- 本基金關於最佳執行、投訴處理、管理利益衝突以及投資組合證券相關投票權的政策
- 管理公司的薪酬政策
- 每隻母基金的說明書、組織章程細則或管理條例、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關鍵資料文件以及本基金與母基金之間訂立的協議

此外在註冊辦事處，閣下可閱讀或獲取所有上述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的副本，如管理條例，以及管理公司代表

本基金與投資經理及服務提供者之間訂立的若干重要協議。

## 清盤或合併

### 清盤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已成立為無限期基金，除非本基金的銷售文件中另行規定。然而，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或其所包含的單位類別）可隨時透過管理公司與存管處之間共同協議進行解散和清算，而無需事先通知。尤其是，管理公司獲得授權，若下列任何條件成真，經存管處批准後對任何子基金或單位類別進行清盤：

- 該子基金或單位類別全部資產的價值跌至低於管理公司認為可有效運行的最低水準之下
- 影響該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經濟或政治形勢出現重大變化，因而有合理理由進行清盤
- 清盤是理順項目（如子基金發售的整體調整）的一部分
- 假若與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的關係終止，且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時。

在導致本基金解散的決定或事件發生時，單位發行將停止。

倘若解散，管理公司將出於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變現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資產，及按照管理公司的指示，存管處將在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將清算所得的款項淨額在相關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之間按照其所持相關類別單位的數量按比例進行分派。

單位持有人未及時申領的清盤所得款項將存入存管處（**Caisse de Consignation**）進行第三方保管。30年後仍未申領的款項將根據盧森堡法律被沒收。

### 合併

管理公司的董事局可決定按照以下方式進行本基金或其中一個子基金的合併（根據2010年12月17日法律的定義），無論是接收抑或合併UCITS或子基金，並受2010年12月17日法律所施加的條件與程序規限，特別是有關合併項目及應向單位持有人提供的資訊方面：

#### a) 本基金合併

管理公司董事局可決定進行本基金的合併，無論是接收UCITS或與：

- 另一個盧森堡或外國UCITS（「新UCITS」）；或
- 其子基金合併，

及在適當時將本基金單位重新指定為新UCITS或其相關子基金（如適用）的單位。

#### b) 子基金的合併

管理公司董事局可決定合併任何子基金，無論是接

收子基金或：

- 與本基金內的另一個現有子基金合併，或與新 UCITS 的另一個子基金（「新子基金」）合併；  
或
- 與新的 UCITS 合併，

及在適當時將相關子基金的單位重新指定為新 UCITS 或其新子基金（如適用）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在上述所有合併情形中享有權利並由其承擔相關成本，及單位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將有權要求回購或贖回其單位（除本基金或子基金為滿足撤資成本而保留者外，不收取任何費用），或（當可能時）將其轉換為尋求相似投資政策並由管理公司或通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通過實質上直接或間接持有而與該管理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按照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的條款管理的其他 UCITS 的單位或股份。當相關單位持有人獲知擬議的合併後，此權利將立即生效，並將於計算合併的匯率日期前五(5)個工作日停止。任何與準備及完成合併相關的成本均不會向本基金、任何子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收取。

# 管理公司

## 營運與業務結構

### 管理公司名稱

Amundi Luxembourg S.A.

### 註冊辦事處和營運中心

5, Allée Scheffer

2520 Luxembourg, Luxembourg

電話 +352 26 86 80 80

### 公司的法律形式 公眾有限公司

於1996年12月20日註冊成立。

**組織章程細則** 於1996年12月20日首次生效，並於1997年1月28日在Mémorial公佈。最後修訂時間為2018年1月1日，並於2018年1月8日在RESA公佈。

### 監管機關

盧森堡監管局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283, route d'Arlon

1150 Luxembourg, Luxembourg

註冊編號 B 57.255

資本 17,785,525歐元

**管理的其他互惠投資基金（FCP）** Amundi SIF、Amundi S.F.、Amundi Unicredit Premium Portfolio、Amundi Total Return、Innovative Investment Funds Solutions、Camca Lux Finance、Europe SectorTrend（正在清盤）、Lyxor Portfolio Strategy、Lyxor 1。

### 責任

管理公司負責投資管理、行政服務、營銷服務和分銷服務。管理公司亦擔任註冊地代理人，依此負責法律要求的行政工作以及保存子基金和本基金的賬簿和記錄。管理公司受2010年法律第15章規限。

管理公司有權選擇將其部分或全部責任委託予第三方。例如，只要管理公司保留控制和監督，即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經理處理子基金資產的日常管理，或委任一名或多名顧問就潛在及現有投資提供投資資訊、建議和研究。管理公司亦可委任各種服務提供者，包括下文所列者，並可委任分銷商在單位已經批准銷售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銷售及分銷子基金單位。

### 費用

管理公司有權收取「子基金說明」就每隻子基金載明的管理費。該費用是基於每隻子基金的每日淨資產進行計算，並按管理公司界定的頻率在該期間結束後支付。投資經理、服務提供者和分銷商的費用從管理費中支付，如「子基金說明」中對每隻子基金所詳述。

### 與管理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協議

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及所有其他服務提供者與管理公司簽訂無限期的服務協議。若投資經理作出重大違約，可立即被解聘。此外，投資經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可辭任或被取代，

但須提前給予90天通知。

### 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已設計和實施薪酬政策，該政策符合並通過擁有本質不鼓勵過度風險承擔的經營模式而促進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而此風險承擔與子基金的風險特徵一致。管理公司已識別出其專業活動對子基金的風險特徵存在重大影響的員工，並且將確保該等員工遵守薪酬政策。薪酬政策整合管治、固定與可變部分均衡的薪酬結構，以及風險與長期表現一致性規則。該等一致性規則旨在與管理公司、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保持一致，並考慮經營策略、目標、價值觀和利益等因素，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管理公司確保根據本基金適用的多年表現數據而計算表現薪酬，而薪酬實際在相同期間分攤發放。管理公司當前薪酬政策的詳情，如關於如何計算薪酬和福利的說明以及負責授予薪酬和福利人士的身份，可參閱網站amundi.com的「監管資訊」頁面，或從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免費印刷版。

## 董事局

由東方匯理聘請的管理公司董事

### Jeanne Duvoux女士

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總經理

Amundi Luxembourg S.A.

### David Joseph Harte先生

首席執行官

Amundi Ireland Limited

### Enrico Turchi先生

副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總經理

Amundi Luxembourg S.A.

並非由東方匯理聘請的管理公司董事

### Claude Kremer先生

Arendt & Medernach合夥人

### Pascal Biville先生

獨立董事

### François Marion先生

獨立董事

## 執行人員

### Jeanne Duvoux女士

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總經理

Amundi Luxembourg S.A.

### Enrico Turchi先生

副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總經理

Amundi Luxembourg S.A.

### Pierre Bosio先生

首席營運官

Amundi Luxembourg S.A.

### Charles Giralez先生

副首席執行官

Amundi Luxembourg S.A.

### Benjamin Launchay先生

房地產投資經理

Amundi Luxembourg S.A.

### Loredana Carletti女士

實物與私人資產主管

Amundi Luxembourg S.A.

## 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 與投資顧問

### 投資經理

####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太古坊二座32樓04-06室

####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SAS

91-93, boulevard Pasteur

75015 Paris, France

### 副投資經理

#### Amundi Singapore Ltd

80 Raffles Place

#23-01,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投資經理負責子基金的日常管理。

根據管理公司的要求，投資經理可在為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設定投資政策及確定相關事宜方面向管理公司提供建議和協助。

投資經理有權選擇將其任何或全部投資管理及顧問職責委託予副投資經理，但費用及責任自負，且須經管理公司及CSSF批准。

例如，只要投資經理保留控制和監督，即可委任一名或多名

副投資經理處理子基金資產的日常管理，或委任一名或多名顧問就潛在及現有投資提供投資資訊、建議和研究。

### 投資顧問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td

8, Marina Boulevard #27-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er Tower 1

Singapore 018981

投資顧問向子基金的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提供投資建議。

## 管理公司聘請的服務提供者

### 中央行政管理部門

CACEIS Bank盧森堡分行

5, Allée Scheffer

2520 Luxembourg, Luxembourg

CACEIS Bank盧森堡分行已獲委任擔任行政代理人以及登記處及過戶代理。行政代理人負責履行其獲委派的特定行政及文書服務，包括計算資產淨值以及協助編製和呈報財務報告。登記處及過戶代理負責維護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以及處理發行、購買、出售、贖回、轉換或轉讓子基金單位的的要求。

## 具有特定含義的詞語

本部分中的詞語在本說明書中具有下列含義：2010 年法律中已界定但本文中未有界定的詞語具有 2010 年法律中相同的含義。

**2010 年法律** 指 2010 年 12 月 17 日關於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法律（經修訂）。

**基本貨幣** 指子基金對其投資組合進行會計核算及維護其主要資產淨值採用的貨幣。

**董事局** 指管理公司的董事局。

**營業日** 指「子基金說明」中就每隻子基金界定該子基金計算資產淨值和處理單位交易的任何日子。

**資料保護法** 指 2018 年 8 月 1 日關於成立全國資料保護委員會及一般資料保護框架的盧森堡法律（經不時修訂），以及 2016 年 4 月 27 日關於在處理個人資料方面保護自然人及關於相關資料自由移動的規例(EU) 2016/679。

**披露規例**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有關金融服務行業可持續相關披露的規例(EU) 2019/2088，經不時以任何形式補充、綜合、替換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符合分類法規例下環境可持續標準的一項或多項經濟活動的投資。就確定某項投資的環境可持續程度之目的而言，倘某項經濟活動對分類法規例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沒有對分類法規例所載的環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遵照分類法規例所規定的最低安全標準運作及符合歐盟委員會根據分類法規例制定的技術篩選標準，則該項經濟活動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

**EMEA** 指位於 歐洲、中東和北非的國家

**新興市場** 指下列國家以外的所有國家：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冰島、愛爾蘭、意大利、日本、盧森堡、摩納哥、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聖馬利諾、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梵蒂岡。

**股票掛鈎票據** 指對應或基於股票之證券或票據，包括認股權證、認購權、收購或購買權、基於股票或股票指數而其經濟效應只會受股票風險影響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預託證券（如美國預託證券(ADR)及環球預託證券(GDR)或參與憑證）。有意採用參與憑證的子基金，將於其投資政策中明確註明。

**ESG** 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ESG 評級** 指出於 ESG 評估目的由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或由獲認可提供專業 ESG 評級及評估的受監管第三方授予 ESG 評級或覆蓋的證券。

**歐洲** 指丹麥、法國、荷蘭、英國及其各自的屬地；阿爾巴尼亞、安道爾、奧地利、白俄羅斯、比利時、波士尼亞及黑塞哥維那、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芬蘭、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爾他、摩爾多瓦、摩納哥、黑山、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聖馬利諾、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烏克蘭、梵蒂岡城歐盟、俄羅斯聯邦（獨聯體）。

**基金** 指東方匯理亞洲傘子基金，一個在盧森堡註冊的互惠投資基金（FCP）

**機構投資者** 指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75 條或根據 CSSF 的指引或建議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的投資者。

**投資級別** 指評級至少達到標準普爾的 BBB-、穆迪的 Baa3 及／或惠譽的 BBB-。

**KID** 指關鍵資料文件。

**拉丁美洲** 指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厄瓜多爾、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烏拉圭、委內瑞拉。

**管理條例** 指本基金的管理條例

**成員國** 指歐盟或歐洲經濟區的成員國。

**MENA（中東及北非）** 指巴林、埃及、約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阿曼、卡塔爾、沙地阿拉伯、突尼西亞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貨幣市場基金規例** 指 2017 年 6 月 14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貨幣市場基金的規例(EU) 2017/1131，以及修訂及補充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簡單、透明及標準化(STS)證券化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ABCPs)、作為逆回購協議一部分而接收資產的規定及信貸質素評估方法的規例(EU) 2017/1131 之 2018 年 4 月 10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18/990

**NAV** 指資產淨值；一個單位的價值。

**說明書**指本文件（經不時修訂）。

**RTS** 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界定的一套綜合性技術標準，提供與根據披露規例及分類法規例下若干現有披露要求有關的內容、方法及呈列的額外資料。

**可持續發展因素**指就 SFDR 第 2.(24)條而言，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及防止賄賂。

**可持續投資**指就 SFDR 第 2.(17)條而言，(1)對有助於達成環境目標之經濟活動的投資，其按有關(i)能源使用、(ii)可再生能源、(iii)原材料、(iv)水和土地、(v)廢物的產生、(vi)溫室氣體排放，或(vii)對生物多樣性及循環經濟影響的關鍵資源效率指標衡量，或(2)有助於達成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的投資（特別是為消除不平等或促進社會凝聚力、社會融合及勞資關係的投資）或(3)對處於人力資本或經濟或社會弱勢社區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會對上述任何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守良好的管治慣例，尤其是在完善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方面。有關東方匯理評估某項投資是否符合可持續投資標準的方法的資料可於東方匯理 ESG 監管聲明查閱，網址為 [www.amundi.lu](http://www.amundi.lu)。

**可持續性風險**指就 SFDR 第 2.(22)條而言，如果發生可能會對某投資的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

**分類法規例**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有關成立促進可持續投資框架及修訂規例（EU）2019/2088「披露規例」或「SFDR」之規例（EU）2020/852。

**單位持有人報告** 指本基金的年度和半年度報告。

**美國人士** 指下列任何人士：

- 美國居民、由美國居民擔任受託人的信託、或由美國居民擔任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遺產
- 根據美國聯邦或州法律組建的合夥企業或公司
- 外國實體位於美國的代理機構或分支
- 由屬於上述人士之一的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或為上述人士之一的利益或賬戶而持有的非全權委託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賬戶除外）
- 由於上述人士之一按照非美國法律組建或註冊成立，主要用於投資並非按照 1933 年法案註冊的證券的合夥企業或公司，但由並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的獲認可投資者組建及擁有者除外

**美國稅收居民** 指任何下列人士之一：

- 美國公民或居民，或該等人士的遺產
- 在美國或根據美國聯邦或州法律組建的合夥企業或公司
- 主要由任何上述人士之一控制且大體上屬於美國法院司法管轄範圍的信託

**我們** 本基金，通過管理公司或通過本說明書中所述的任何服務提供者行事，但核數師和分銷商除外。

**閣下** 任何過往、當前或未來的單位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 管理條例

### 1) 本基金

東方匯理亞洲傘子基金（「**本基金**」）於 2022 年 1 月 31 日建立，為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管轄的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是根據關於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經不時修訂）（「**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I 部組建，形式為開放式互惠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並非法人而共同擁有可轉讓證券及法律允許的其他資產。

本基金由不同的子基金組成（個別及統稱為「**子基金**」），該等子基金將根據本說明書第 4 條建立。

每隻子基金的資產由 **Amundi Luxembourg S.A.**（「**管理公司**」）為相關子基金共同擁有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單獨和獨家管理，管理公司乃按照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15 章以公眾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的形式組建，並在盧森堡擁有註冊辦事處。

本基金的資產由 **CACEIS Bank 盧森堡分行**（「**存管處**」）以託管形式持有。本基金的資產與管理公司的資產有所區隔。

通過購買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的單位（「**單位**」），即表示單位持有人完全同意並接受此等管理條例（「**管理條例**」），管理條例確定單位持有人、管理公司及存管處之間的合約關係。管理條例及其未來的任何修訂應呈交地區法院的登記處，並在 *Recueil é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RESA**」）刊發呈交一事。地區法院登記處可提供副本。

### 2) 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以其自身的名義，但僅為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按照管理條例管理本基金的資產。

管理公司董事局應在後文第 3 條載明的目標及第 15 條載明的限制範圍內確定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管理公司董事局擁有在本說明書第 15 條載明的限制範圍內管理每隻子基金的最廣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出售、認購、交換和接受法律允許的證券及其他資產，以及行使本基金的資產直接或間接附帶的所有權利。

管理公司負責投資管理、行政服務、營銷服務和分銷服務。管理公司亦擔任註冊代理人，負責法律及此等管理條例要求的行政工作，以及保存本基金的賬簿和記錄。

管理公司有權選擇將其部分或全部責任委託予第三方。例如，只要管理公司保留控制和監督，即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經理處理子基金資產的日常管理，或委任一名或多名顧問就潛在及現有投資提供投資資訊、建議和研究。管理公司亦可委任各種服務提供者，包括下文所列者，並可委任分銷商在單位已經批准銷售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銷售及分銷單位。

管理公司已設計和實施薪酬政策，該政策符合並擁有本質不鼓勵過度風險承擔的經營模式而促進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而此風險承擔與本基金的風險特徵一致。

此外管理公司亦擔任其他盧森堡 UCI 的管理公司。

###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每隻子基金均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根據 2010 年法律符合資格的任何類型資產（包括衍生工具）。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本說明書的相關章節且遵守下列限制，如盧森堡法律所規定：

- (a) 獲准在歐盟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c) 獲准在西歐或東歐、亞洲、大洋洲、美洲大陸或非洲的任何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其他市場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d) 新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前提是：
  - (i) 發行條款包括將提交申請以獲准在上文第(a)、(b)及(c)項中所述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承諾；
  - (ii) 在發行後一年內獲得准許；
- (e) UCITS 指令第1條第(2)段 a) 及 b) 點所定義範圍內的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單位，不論是否位於歐盟成員國，惟前提是：
  - (i) 該等其他 UCI 根據法律獲得授權，該法律規定其須受到 CSSF 認為與歐盟法律規定相當的監督，且監管部門之間的合作得到充分保證；
  - (ii) 其他 UCI 的股份／單位持有人受到的保護與 UCITS 的單位持有人相當，特別是關於資產隔離、借入、借出，及無備兌銷售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規則與 UCITS 指令的要求相當；
  - (iii) 該等其他 UCI 的業務在半年及年度報告中呈報以便評估報告期內的資產及負債、收益及營運；
  - (iv) 擬購買的 UCITS 或其他 UCI，根據其基金規則或章程文件，不得將總計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單位；
- (f) 信貸機構的存款，可應要求償還或有權提取及在不超過十二(12)個月內到期，前提是該信貸機構在歐盟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如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非歐盟成員國，則前提是其受被 CSSF 視為與歐盟法律規定相當的審慎監管規則的規限；
- (g) 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在上文第(a)項、(a)及 (b)中提及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等同現金結算的工具；及／或場外衍生工具，惟前提是：
  - (i) 相關資產包含本條覆蓋的工具、本基金根據說明書載明的投資目標可投資的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
  - (ii) 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為頂級機構；及
  - (iii) 場外衍生工具具有可靠及可核實的每日估值，並可由本基金隨時按公平值以對銷交易出售、清盤或平倉；
- (h) 除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以外的貨幣市場工具（如果該等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自身出於保護投資者和儲蓄目的受到監管），且該等工具：
  - (i) 由歐盟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地方主管機構或央行、歐洲央行、歐洲聯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成員國或如為聯邦國家，則組成聯邦的其中一名成員國，或一個或以上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國際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ii) 由某個企業發行，其任何證券在上文第(a)、(b)或(c)項提及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受監管市場交易；或
  - (iii) 受審慎監管的機構根據歐盟法律界定的標準發行或擔保，或由受（被 CSSF 視為至少與歐盟法律規定一樣嚴格的）審慎規則的規限並遵守該等規則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iv) 由屬於 CSSF 批准的類別的其他機構發行，前提是對該等工具的投資受制於與第一、第二或第三縮段規定的規則相當的投資者保護規則，且該發行人屬於其資本和儲備金金額至少達致 1,000 萬歐元的公司，且其(i) 根據指令 78/660/EEC 呈報及公佈其年度賬目，(ii) 包括一間或多間上市公司的公司集團內專門為集團融資的實體，或 (iii) 專門為享有銀行流動性額度的證券化工具提供融資的實體。

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管理由一家投資經理進行，可由一家或多家副投資經理及／或投資顧問提供協助。

適用於任何特定子基金的特定投資政策及限制由管理公司確定，並在本基金的說明書中披露。

#### 4) 子基金及單位類別

對於每隻子基金，將維持單獨的投資組合與資產。不同的投資組合將根據第 3 條所述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根據說明書的規定進行分開投資。

在子基金內，管理公司可不時對單位類別進行定義，以對應(i)特定的分派政策，例如有權獲得分派或無權獲得分派及／或(ii)特定的銷售及贖回費結構及／或(iii)特定的管理或諮詢費結構及／或(iv)不同的分派、單位持有人服務或其他費用，及／或(v)該類別可能報價的貨幣或貨幣單位（**定價貨幣**），其基於該貨幣或貨幣單位與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在同一估值日的匯率及／或(vi)使用不同的對沖技術，以通過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保護以單位相關類別的定價貨幣報價的資產和回報免受其定價貨幣的長期波動影響及／或(vii)出售單位的特定司法管轄區及／或(viii)特定分銷渠道及／或(ix)不同類型的目標投資者及／或(x)對若干貨幣波動的特定保護及／或(xi)管理公司可能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不時決定的其他特徵。

在子基金內，同一類別的所有單位均擁有相同的權利及特權。

關於單位相關類別的權利及其他特徵相關的詳情，應在本基金的說明書中披露。

#### 5) 單位

##### 5.1. 單位持有人

除下文第 5.4 條的規定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可成為單位持有人，並在支付適用的認購或收購價格後擁有每隻子基金內任何類別的一個或多個單位。

就其授予的權利而言，每個單位不可分割。在與管理公司或存管處進行業務往來時，單位的共同擁有人或爭議人，以及單位的無用益權和用益權持有人，可以選擇(i)每人各自發出與其單位有關的指示，但在任何估值日，如果發出不一致的指示，則不會處理任何指令；或(ii)每人必須共同發出與單位有關的所有指示，但除非所有共同擁有人、爭議人、無用益權和用益權持有人確認該指令（所有所有人必須簽署指示），否則不會處理任何指示。若提供不一致的個別指示，或所有共同擁有人尚未簽署指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將負責確保暫停行使單位所附的權利。

單位持有人或承繼人或繼任者均不得申請清算或分攤本基金，且對於本基金的代表及管理並無任何權利，其亡故、失去行為能力、失敗或無力償債不會對本基金的存續產生任何影響。

不會舉行單位持有人大會，單位不附帶投票權。

##### 5.2. 定價貨幣／基本貨幣／參考貨幣

任何子基金單位應當以管理公司決定的貨幣不附帶面值發行，並在說明書中披露（子基金中特定類別的單位以「**定價貨幣**」發行）。

每隻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其基本貨幣（「**基本貨幣**」）計值。

本基金的合併賬戶將以本基金的參考貨幣（「**參考貨幣**」）歐元持有。

##### 5.3. 單位的形式、所有權及轉讓

任何子基金中的單位均僅以記名形式發行。

在單位登記冊中所登記的單位持有人姓名乃其對該單位所有權權利的證明。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持有的單位收到書面證明；不會發出任何憑證。

無論是單位認購或轉換所致，記名單位可發行最高三個小數位的碎股。

轉讓人及受讓人（如適用）妥善填妥及簽立的轉讓文件交予管理公司後，單位所有權的轉讓將通過在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受讓人名稱進行。

##### 5.4. 認購及所有權限制

管理公司可隨時酌情暫停、終止或限制向居住在特定國家或地區（例如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行事的人士）或在特定國家或地區成立的人士或企業機構發行單位。如果為了保護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管理公司或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而必須採取這類措施，則管理公司亦可能禁止特定人士或企業機構直接或間接購入或持有單位。特定類別單位的銷售可能進一步限制特定類型的投資者（例如機構投資者）；管理公司不會向任何可能不被視為界定類別的投資者發行或執行任何此類單位轉讓。

此外，管理公司可指示本基金的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a) 拒絕任何單位的申請；

(b) 隨時贖回不得購買或持有此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

如果管理公司因上述任何原因向單位持有人發出強制贖回通知，則此單位持有人將在本文所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隨即停止享有贖回通知中所列單位的權利。

#### 6) 發行及贖回單位

##### 6.1. 單位的發行

單位可由管理公司按照持續基準在此類子基金進行發行。

管理公司可對任何相關子基金發行的任何類別單位的頻率施加限制；特別是管理公司可以決定任何相關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應只能在一個或多個發售期發行，或按照本基金說明書中所規定的其他週期發行。

在每隻子基金中，單位應當在管理公司指定為相關子基金的估值日（「**估值日**」）的營業日（如說明書中所定義）發行，惟管理公司有權根據第 16.3 條的規定暫時停止此發行。

每單位交易價格將是相關子基金內相關類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交易價格根據本文第 16 條的規定，於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收到單位認購申請的估值日確定，包括應退還分銷商或代理人並代表此資產淨值一定百分比的銷售費（如適用）。根據作出認購國家的法律、規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銀行實務，可能需要額外收取稅項或費用。

投資者可能填妥完成單位購買申請或使本基金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如有）信納的其他文件，當中列明擬定投資金額。申請表格可從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若有）獲取。後續認購指示可透過傳真、電話、郵寄或管理公司視為可接受的其他形式的通訊作出。

付款應當以相關子基金內相關類別之定價貨幣或投資者指定之任何其他貨幣（在此情況下，任何貨幣轉換的成本應由投資者承擔，而此類轉換的匯率將為相關估值日的匯率）不遲於相關估值日起四(4)個營業日作出。若未完成此付款，申請將被視為取消，惟透過代理人進行的認購除外。透過代理人所作認購可能需要在不同的時間範圍內收到，在此情況下，代理人會告知投資者相關程序。較短的時間範圍可能適用於部分子基金，更完整的說明載列於本基金說明書中。

投資者將承擔延遲支付或不支付交易價格的成本（包括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的利息），管理公司將有權贖回投資者持有的本基金全部或部分單位，以滿足此成本或在適當的情況下採取其他行動。如果未及時收到所必須的交易價格，管理公司亦可能取消認購申請。

本基金說明書對部分子基金另行規定除外，管理公司不會在特定估值日發行單位，除非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在該估值日截止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代表管理公司從分銷商或其代理人（如有）或直接從認購者）收到此單位的認購申請，之後收到的此類申請應視為在下一個估值日收到。

然而，如果透過代理人認購單位，則可能適用不同的時間限制，但必須遵守同等對待單位持有人原則。在此種情況下，代理人將告知相關投資者與其相關的程序。

通過分銷商或代理人所作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可能無法在分銷商及／或其代理人（若有）並非開門營業的日子提出。

管理公司可能同意發行單位，作為某種證券實物出資的代價，以滿足管理公司所訂定之條件，特別是有義務呈交本基金核數師（「**經批准的核**

數師」提供的估值報告供查驗，惟此類證券應符合說明書中就本基金單位所述相關子基金的相關投資目標及政策。任何證券實體出資產生的相關費用應由相關單位持有人承擔。

若投資者向分銷商或其代理人（若有）下達訂單，後者應於同日將訂單提交至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惟前提是分銷商或其代理人應在訂單所下達的辦事處不時確立日子的某個時間之前收到訂單。無論是為從價格變動或以其他方式獲益，分銷商或其代理人（如有）均不得扣留訂單。

如果在單位提呈發售的任何國家／地區，當地法律或實務規定或允許的銷售費低於本基金說明書中就任何單位的個別購買訂單所列出的費用，分銷商可按照低於本基金說明書中規定之適用價格的總價格，在該國家／地區提呈發售此類單位及可授權其代理人如此提呈發售此類單位，但應當符合該國家／地區法律或實務所允許的最大金額。

根據前述程序所提出的認購申請不可撤銷，惟單位持有人可出於本文第 16.3 條所列明之任何原因無法進行時撤銷此申請。

若認購無法取得完整數量的單位，則記名單位可發行最多三個小數位的碎股。

任何單位類別的初始及後續投資的最低金額可由管理公司設定，並在本基金說明書中披露。

## 6.2. 單位贖回

除 16.3 條的規定外，單位持有人可隨時要求贖回其單位。

贖回將以相關子基金內相關類別每單位交易價格進行，交易價格於收到單位贖回申請的相關估值日根據本文第 16 條的規定釐定，前提是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在本基金說明書中指定的某個估值日截止時間之前收到此申請，否則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估值日收到。

然而，如果透過代理人贖回單位，則可能適用不同的時間限制，但必須遵守同等對待單位持有人原則。在此種情況下，代理人將告知相關投資者與其相關的程序。

代表相關子基金內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百分比的遞延銷售費及贖回費（如適用）可能被扣除，並在適當時退還管理公司或子基金。

每單位的交易價格將對應相關子基金內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扣減任何相關的遞延銷售費及／或贖回費（如適用）。

分銷商及其代理人（若有）可代表單位持有人將贖回申請傳送至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單位贖回指示可透過傳真、電話、郵寄或被管理公司視為可接受的其他形式的通訊作出。贖回申請應包含下列資訊（如適用）：申請贖回的單位持有人身份和地址，相關子基金及單位類別，待贖回單位的數量，該單位的登記名稱及完整付款詳情，包括收款人名稱、銀行及賬戶號碼或令本基金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若有）信納的其他文件。履行贖回的所有必要文件應連同此申請附上。

如單位持有人並非親身作出贖回申請，必須附上證明代表此單位持有人的授權證明文件，或管理公司可接受之形式與實質的授權書。根據前述程序所提出的贖回申請不可撤銷，惟單位持有人可出於本文第 16.3 條所列明之任何原因撤銷。

管理公司應確保維持適當的流動性水平，以便各子基金的單位可在正常情況下迅速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贖回。

從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收到指示後，轉賬支付將由存管處或其代理人從相關估值日起不遲於四(4)個營業日內的估值日，或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收到過戶文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進行，但透過代理人贖回則除外，因為後者的贖回價格可能在不同的時間範圍內支付，在此種情況下，代理人將告知相關投資者與其相關的程序。付款亦可以要求透過支票作出，在此情況下處理可能有所延遲。較短的時間範圍可能適用於部分子基金，更完整的說明載列於本基金說明書中。

贖回價格將自動以相關子基金內相關類別的定價貨幣或投資者指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支付。任何貨幣轉換成本應由投資者承擔，而此類轉換的匯率將為相關估值日的匯率。僅授權現金贖回。

如果贖回要求的付款在任何特定日期超過任何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的某個百分比（如說明書中釐定），則可能不會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或授權借貸中執行支付，管理公司可在經存管處同意後，將超過此百分比的贖回推遲必需的時間，藉此出售相關子基金部分資產以滿足重大贖回要求。延遲的贖回要求將優先於較後的要求進行處理。就本段而言，轉換被視為贖回。

如果由於任何贖回要求導致任何單位類別的任何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所有單位總資產淨值低於本文第 6.1 條中所指的最低金額，管理公司可將此申請視為此單位持有人於單位相關類別中全部持倉的贖回申請。

## 7) 轉換

除非本基金說明書中另行說明，否則希望將其子基金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為單位同一類別之其他子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必須透過傳真、電話、郵寄或管理公司視為可接受的任何其他通訊方式向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或分銷商或其任何代理人（如有）給予指示，指定單位及子基金類別以及其希望轉換的單位數量。

如果處理轉換要求在任何特定日期超過任何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的某個百分比（如說明書中釐定），可能無法在不影響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情況下執行，管理公司可在經存管處同意後，將超過此百分比的轉換推遲必需的時間，藉此出售相關子基金部分資產以滿足重大轉換要求。

在轉換單位時，單位持有人必須滿足本文第 6.1 條所指的適用最低投資要求。

如果由於任何轉換要求導致任何單位類別的任何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所有單位總資產淨值低於本文第 6.1 條中所指的最低金額，管理公司可將此申請視為此單位持有人於單位相關類別中全部持倉的轉換申請。

每單位交易價格將是相關子基金內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交易價格於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收到轉換單位申請的估值日根據本文第 16 條的規定確定，並減去轉換費用，其等於(i)待購買子基金的銷售費與待出售子基金的銷售費之間的差額（如適用），及／或(ii)待轉換單位的一定資產淨值百分比，以涵蓋與此等轉換相關的交易成本（如說明書中更完整的說明），且應退還予分銷商或代理人，前提是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在說明書中進一步指定的截止時間之前於相關估值日收到此申請，否則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估值日收到。

然而，如果透過代理人轉換單位，則可能適用不同的時間限制，但必須遵守同等對待單位持有人原則。在此種情況下，代理人將告知相關投資者與其相關的程序。

新選擇的子基金單位數量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A = \frac{(B * C) - E}{D} * F$$

其中：

A 為在新子基金中待分配的單位數量

B 為與待轉換原始子基金相關的單位數量

C 為根據本文所述方式計算原始子基金釐定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D 為新子基金釐定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E 為根據基金說明書披露由分銷商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可能徵收的轉換費（如有）

F 為代表相關子基金之間進行資產轉移所適用實際匯率的貨幣匯率（可能為反映作出此類轉移的實際成本而對此匯率進行必要調整），但當原始子基金和新子基金指定相同的貨幣時，則為同一個匯率。

## 8) 本基金的費用

管理公司有權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或單位相關類別的資產，如適用）收取管理費，金額根據每個子基金或單位類別具體確定；此類費用應以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且此類管理費按月在每年結束後支付。管理公司可能從管理費中向其受委代表支付報酬，如說明書中所詳述

管理公司亦有權收取適用的遞延銷售費及贖回費，以及從相關子基金（或單位相關類別，如適用）的資產中以分銷商身份收取分銷費，金額根據每隻子基金或單位類別具體確定；管理公司可將該等費用的一部分或全部費用（應以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按月在每年結束後支付）轉嫁至本文第 6 條定義的代理人（如有）。

最後，管理公司亦有權就特定子基金的特定單位類別收取表現費（如適用），計算方式為相關表現期間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總淨值總額增長超過說明書中所進一步描述金額的一定百分比。管理公司可將此類表現費或其中一部分轉嫁至投資經理。

存管處及付款代理人，以及行政管理人有權從相關子基金（或單位相關類別，如適用）的資產中收取管理公司、存管處以及行政管理人之間不時協商而不時釐定的費用，更完整的說明載列於本基金說明書。

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有權收取管理公司與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之間協商而不時釐定的費用。此費用將根據盧森堡慣例計算，並按月在每月結束後直接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或通過行政管理費支付，如說明書中所詳述。

分銷商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人有權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銷售費以及上文所述的任何適用轉換費。

本基金收取的其他成本及費用包括：

- 資產和子基金收入可能應付的所有稅項；
- 涉及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證券的交易應付的一般經紀費用（此類費用包含在收購價格中，並從銷售價格中扣除）；
- 管理公司或存管處為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行事時所產生的法律費用；
- 涉及編製及／或向對本基金或本基金單位的提呈發售或在盧森堡大公國及任何其他國家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所有機關提交管理條例及本基金相關的所有其他文件的費用及開支，包括說明書及其任何修訂或增補；
- 本基金的成立開支；
- 應付管理公司的費用，應付本基金會計師、存管處及其代理行、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註冊地點的任何永久代表，以及基金僱用的任何其他代理人的費用及支出；
- 申報及出版費用，包括為單位持有人利益而必要的語種編製、出版及分派說明書、年度、半年度及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其他報告或文件；
- 管理公司董事局真誠釐定的本基金合理比例的推廣成本，包括合理的營銷及廣告支出；
- 會計和簿記成本；
- 編製及向單位持有人刊發公開通知的成本；
- 子基金買賣資產的成本，包括與交易及抵押品配對和結算服務相關的成本；
- 受委投資經理在集中訂單及支持最佳執行方面產生的任何費用及成本；其中部分代理人可能為東方匯理的聯屬公司；
- 刊發單位價格及所有其他營運支出的成本，包括利息、銀行收費、郵資、電話及核數師費用，以及所有類似的行政及營運費用，包括上述文件或報告副本的印刷成本。

除非此子基金的債權人另行協商，否則任何子基金的所有負債具排他性約束力，並可向該子基金索償。

所有經常性費用均會首先從本基金收益扣除，然後依次從資本收益及本基金資產扣除。其他費用可在五(5)年期間內攤還。

與設立新子基金相關的費用應當在不超過五(5)年的期間以該子基金的資產攤銷，且每年均由管理公司公正釐定此金額。新設立的子基金不應按比例承擔與本基金成立以及單位初次發行相關的成本及費用，這些成本及費用在新子基金設立時尚未攤銷。

有關從本基金、相關子基金或單位類別資產支付的費用、開支及成本的進一步說明載列於說明書。

## 9) 會計年度：審核

本基金的賬目應以歐元持有，並每年於 12 月 31 日結束。

管理公司和本基金的賬戶將由管理公司不時委任的核數師每年審核。

未經審核的半年期賬目亦應每年在截至 6 月 30 日的期間發佈。

## 10) 出版物

經審核的年度報告和未經審核的半年報告將由管理公司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免費郵寄予單位持有人。此外，此類報告將在管理公司／分銷商或其代理人（若有）及存管處的註冊辦公室，以及本基金銷售所在的國家／地區的資訊代理辦公室提供。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任何其他財務資訊，包括每隻子基金內各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贖回及轉換價格的定期計算將於管理公司／分銷商或其代理人（若有）和存管處以及本基金銷售所在的當地資訊代理的註冊辦公室提供。與本基金相關的任何其他重大資訊可能會發布於此類報章，並根據管理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通知單位持有人。

## 11) 存管處

管理公司應委任本基金資產的存管處並終止其委任。**CACEIS BANK 盧森堡分行**（成立地址為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在盧森堡商業登記處註冊，註冊編號 B 209310）屬於 CACEIS BANK 的分行，後者為一家公眾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anonyme*），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股本為 440,000,000 歐元，註冊辦事處位於 1-3, place Valhubert, 75013 Paris, France，於法國貿易及公司登記冊登記，編號為 692 024 722 RCS Paris。此乃一家由受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央行」）監督的認可信貸機構，而 *Autorité de Aliperized de Resolution*（「ACPR」）則獲委任為本基金資產的存管處。

各存管處或管理公司可在事先向對方發出九十(90)個曆日的書面通知之後隨時終止存管處的委任，惟管理公司的任何終止受下列條件約束：繼任存管處根據管理條例在兩(2)個月內承擔職責及職能，並進一步規定，若管理公司終止，相應的存管處職責應當持續至足以讓本基金所有資產轉移至繼任存管處。

若存管處辭任，管理公司應立即但不應遲於辭任後兩(2)個月內委任一個繼任存管處，後者應承擔管理條例下的存管處職責和職能。

本基金的所有證券及其他資產應由存管處代表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保管。經管理公司批准，存管處可以將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管處可在存管處可能確定（經管理公司批准）的結算所以可替換或不可替換賬戶持有證券。存管處可處置本基金資產，並僅在收到管理公司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適當的指示後，方會代表本基金向第三方付款。在收到這些指示且指示符合管理條例、存管協議及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存管處應進行與本基金資產相關的所有交易。

存管處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承擔其職責及職能。尤其是存管處應：

- (a) 確保代表本基金或由管理公司執行之單位的銷售、發行、贖回、轉換及取消均根據適用法律及管理條例進行；
- (b) 確保單位的價值根據適用法律及管理條例計算；

- (c) 執行管理公司的指示，除非這些指示與適用法律或管理條例有所衝突；
- (d) 確保在涉及本基金資產的交易中，任何代價均在合乎慣例的結算日期內匯予存管處；以及
- (e) 確保可歸於本基金的收入根據管理條例應用。

若因存管處未能妥善履行其本文中的職責，就管理公司、單位持有人或第三方受到的任何損害，存管處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將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確定。

本基金已委任存管處作為其付款代理人（「**付款代理人**」）根據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的指示，負責將分派（如有）支付予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以及支付本基金的贖回價格。

## 12) 行政管理人

管理公司應當委任行政管理人及終止對其的委任。**CACEIS BANK 盧森堡分行**（成立地址為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在盧森堡商業登記處註冊，註冊編號 B 209310）屬於 CACEIS BANK 的分行，後者為一家公眾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anonyme*），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股本為 440,000,000 歐元，註冊辦事處位於 1-3, place Valhubert, 75013 Paris, France，於法國貿易及公司登記冊登記，編號為 692 024 722 RCS Paris。此乃一家由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央行」）監督的授權信貸機構，而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ACPR」）已獲指定為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行政管理人**」），負責履行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規定的一般行政管理職責，特別是計算單位淨資產值及維護會計記錄。

## 13) 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管理公司應當委任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以及終止對其的委任。**CACEIS BANK 盧森堡分行**（成立地址為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在盧森堡商業登記處註冊，註冊編號 B 209310）屬於 CACEIS BANK 的分行，後者為一家公眾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anonyme*），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股本為 440,000,000 歐元，註冊辦事處位於 1-3, place Valhubert, 75013 Paris, France，於法國貿易及公司登記冊登記，編號為 692 024 722 RCS Paris。此乃一家由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央行」）監督的授權信貸機構，而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ACPR」）已獲委任為本基金登記處（即「**登記處**」及過戶代理「**過戶代理**」，具體負責處理單位的發行、贖回及轉換）。就認購及贖回相關的資金轉賬而言，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應被視為管理公司正式委任的代理人。

## 14) 註冊地代理人

**Amundi Luxembourg S.A.** 已獲委任為本基金註冊地代理人（「**註冊地代理人**」）。

就此而言，管理公司應為本基金提供地址，並應代表本基金接收、接收及向適當的人士派送所有通知、信函、電報、傳真訊息、電話通知及通訊。

## 15) 投資限制：技巧與工具

### 15.1. 投資限制：

管理公司應根據風險分散原則，有權決定各項子基金的企業及投資政策，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單位相關類別的定價貨幣（視情況而定），以及本基金管理及商業事務的執行過程。

除說明書「**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章中就特定子基金規定更嚴格的限制性規則外，每隻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均應遵守以下規定和限制：

### A. 獲允許投資：

子基金的投資必須包含下列一項或多項：

- (1) 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 在成員國於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3) 獲允許在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其他國家的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4)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前提是：
  - 發行條款包括承諾將作出獲准在其他國家或其他受監管市場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申請，如上文(1) - (3)所述；
  - 確保在發行後一年內獲准上市；
- (5) 根據 UCITS 指令認可的 UCITS 股份或單位（包括本基金的一或多個其他子基金發行的單位和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符合資格作為 UCITS 的母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及／或 UCITS 指令第 1 條第(2)段 a) 及 b)點所指的其他 UCI，不論是否在成員國成立，惟前提是：
  - 該等其他 UCI 須根據法律獲得認可，而法律規定其所受監管應當被監管機關認定為等同於歐盟法所規定之監督，且充分確保主管機關之間的合作（目前為美國、加拿大、瑞士、中國香港、挪威和日本）；
  - 此類其他 UCI 的單位持有人受到的保護與 UCITS 的單位持有人相當，特別是關於資產隔離、借入、借出以及沽空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規則與 UCITS 指令的要求相當；
  - 其他 UCI 的業務在半年及年度報告中呈報以便評估報告期內的資產及負債、收益及營運；
  - 可將擬進行收購的 UCITS 或其他 UCI 總計不超過 10%的資產根據其章程文件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 (6) 信貸機構的存款，須應要求償還或有權提取及在不超過十二(12)個月內到期，前提是該信貸機構在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如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其他國家，則前提是其受被監管機構視為與歐盟法規定相當的審慎監管規則的規限；
- (7) 金融衍生工具，特別是期權、期貨，包括在受監管市場或上述(1)、(2)及(3)所提及的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等同現金結算工具，及／或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總回報掉期或具類似特徵的金融衍生工具（具有適用法律、規則及不時發佈的 CSSF 通函中規定的含義及根據其中所載條件，尤其包括但不限於規例(EU) 2015/2365），惟前提是：
  - (i)
    - 相關資產包含本 A 部分覆蓋的工具，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可投資的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
    - 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為受審慎監管的機構，並屬於監管機關批准的類別，及
    - 場外衍生工具具有可靠及可核實的每日估值，並可由本基金隨時按公平值以對銷交易出售、清盤或平倉；
  - (ii) 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操作不得使子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
- (8) 並非在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惟限於該等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自身接受規管以保護投資者及存款，且該等工具：
  - 由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地方主管部門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其他國家或（如屬聯邦國家）由組成聯邦的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保證，或
  - 由任何證券在上述(1)、(2)或(3)段所述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的企業發行，或

- 受審慎監管的機構根據歐盟法界定的標準發行或保證，或由受（被監管機關視為至少與歐盟法規定一樣嚴格的）審慎規則的規限並遵守該等規則的機構發行或保證，或
  - 由屬於監管機關批准類別的其他機構發行，前提是對該等工具的投資受制於與第一、第二或第三縮項所載同等的投資者保護，及發行人是資本及儲備至少為一千萬歐元（10,000,000 歐元）且根據指令 2013/34/EU 呈列及發佈其年度財務賬目的公司，或包括一間或多間上市公司的公司集團內專門為集團融資的實體，或屬於專門為享有銀行流動性額度的證券化工具提供融資的實體。
- (9) 此外，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可能根據 2008 年 2 月 8 日的盧森堡大公國規例複製證券或債務證券指數的構成。

## B. 然而，每隻子基金：

- (1) 不應將超過 10% 的資產投資於上述 A 部分所提及以外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2) 不應取得貴金屬或代表貴金屬之證明；
- (3) 可持有輔助流動性資產；
- (4) 借款最多可佔其資產的 10%，惟前提是此等借款僅為暫時性。就買入期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而作出的抵押品安排不被視為構成成本限制的「借入」；
- (5) 可能透過對銷貸款取得外幣。

## C. 投資限制：

### (a) 風險分散規則

為計算以下(1)至(5)、(8)、(9)、(13)及(14)中所述限制，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被視為單一發行人。

對於發行人為擁有多個子基金的法人實體，其中子基金的資產僅保留予該子基金的投資者以及就該子基金之建立、營運及清算提出申索的債權人（並以此為限），就應用下文(1)至(5)、(7)至(9)及(12)至(14)所述之風險分散規則而言，各子基金應視為單一發行人。

### •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1)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子基金不得購買額外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 此購買會導致其 10% 以上的資產由一名單一發行人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組成；或
  - (ii) 發行人所投資的所有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價值（每項投資均超過其資產的 5%）超過其資產價值的 40%。此限制不適用於存款及與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2) 子基金可累積將不超過 20% 的資產投資於同一公司集團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3) 假如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由一個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或保證，則(1)(i)中的 10% 限制提高至 35%。
- (4) 假如合資格債務證券由註冊辦事處位於某個成員國的信貸機構發行，而該信貸機構根據適用法律接受特定公眾監督以保護此類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則(1)(i)中的 10% 限制提高至 25%。就本文件之目的而言，「合資格債務證券」為所得收入根據適用法律投資於資產，以在證券到期日之前提供回報償還債務，若發行人違約，則將優先支付本金及利息。若相關子基金將其超過 5% 的資產投資於此類發行人所發行之合資格債務證券，則該等投資的總價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 80%。
- (5) 上述(3)及(4)中規定的證券不得包含在計算上述(1)(ii)所述 40% 的上限中。

- (6) 儘管載列上述上限，每隻子基金均獲授權根據風險分散原則，將其不超過 100% 的資產投資於由(i)一個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關，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國際公共組織，(ii)任何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經合組織」）或 G-20 的任何成員，或(iii)新加坡或香港所發行或保證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前提是(i)此類證券至少為六次不同的發行，及(ii)任何此類發行的證券不會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的 30%。
- (7) 在不損害 (b)控制限制所述限制的前提下，當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的目標是複製監管部門認可的某個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的構成，則(1)中所載的於相同機構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務證券的限制上調至最高 20%，前提是：
  - 該指數的構成充分分散，
  - 指數乃其相關市場的充足基準，
  - 其以適當的方式公佈。

若證明符合例外市場狀況，尤其是特定受監管市場，其中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佔據重要主導，則將 20% 的限制提高至 35%，惟任何提高至 35% 的限制以單一發行人為限。

### • 銀行存款

- (8) 子基金不得將超過 20% 的資產投資於在相同機構的存款。

### • 衍生工具

- (9) 若交易對手為上述 A(6)所提及的信貸機構，則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之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10%，在其他情況下則不得超過 5%。

- (10) 僅可在(2)、(5)及(14)所列限制範圍內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且對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不超過(1)至(5)、(8)、(9)、(13)和(14)中載列的投資限制總額。如子基金投資於指數金融衍生工具，則在確定(1)至(5)、(8)、(9)、(13)和(14)的限制時，該等投資並非必須合計。

- (11)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嵌衍生工具時，當遵守下文(C)(a)(10)和(D)的規定，以及本基金說明書中所載的風險承擔及資訊規定時，後者必須計算在內。

### • 開放式基金單位

- (12) 子基金概不得將其超過 20% 的資產投資於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除非其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9 章的規定作為聯接基金。

作為聯接基金之子基金應至少將其 85% 的資產投資於其母基金的股份或單位。

作為母基金之子基金本身不應為聯接基金，亦不得持有聯接基金的股份或單位。

為應用該等投資限制，具有多個子基金（定義見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181 條）的 UCI 的各子基金將被視為獨立的發行人，前提是各個子基金的責任相對於第三方確保有所區隔。對 UCITS 之外的 UCI 的單位投資合計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30%。

當子基金購入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單位時，在確定(1)至(5)、(8)、(9)、(13)及(14)中所規定的限制時，各個 UCITS 或其他 UCI 的資產並非必須合計。

倘若子基金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單位，而該等 UCITS 及／或 UCI 由同一管理公司或通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通過實質上直接或間接持有而與該管理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間接委託管理，則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因投資於此類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單位而收取認購或贖回費。

如子基金將其重大比例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應在子基金說明書的相關部分披露可能向子基金本身及其打算投資的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 收取的最高管理費。在其年度報告中，

本基金應註明向子基金本身及其投資的 UCITS 及／或其他 UCI 收取的最高管理費比例。

子基金可能會在下列條件下認購、購入及／或持有將由本基金的－個或多個其他子基金將發行或已經發行的單位：

- － 目標子基金不會進而投資於該等目標子基金的子基金；
- － 擬購買的目標子基金不得將合計超過 1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目標子基金的單位；及
- － 於任何情況下，只要該等單位由本基金持有，為了核實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施加的最低淨資產閾值而計算本基金的淨資產時，其價值將不計算在內。

#### • 合併限制

(13) 儘管上述(1)、(8)及(9)載列個別限制，在會導致將超過 20% 的資產投資於單一機構的情況下，子基金不得合併下列任何一項：

- － 於該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 － 在該機構的存款，及／或
- － 與該機構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倉盤。

(14) 上述(1)、(3)、(4)、(8)、(9)及(13)所列限制不得合併，因此對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根據上文(1)、(3)、(4)、(8)、(9)及(13)對該機構存款或衍生工具所作的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每隻子基金資產的 35%。

#### (b) 控制限制

(15) 就所有其管理的 UCITS 而言，管理公司不得就其能夠整體對發行人的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公司購入股票股份。

(16) 本基金整體可購入不超過(i)同一發行人已發行無表決權股份的 10%；(ii)同一發行人已發行債務證券的 10%；(iii)任何單一發行人的貨幣市場工具的 10%；或(iv)同一 UCITS 及／或 UCI 的已發行股票或單位的 25%。

在購入時，如不能計算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已發行工具的淨額，此時則無須理會第(ii)至(iv)列出的此等限制。

上述(15)和(16)載列的限制不適用於：

- － 由成員國或其地方機關發行或保證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 由任何其他國家發行或保證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 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 根據其他國家法律註冊成立或組成之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前提是(i)該公司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擁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ii)依據該國的法律，相關子基金參與該公司股票為購買該國家發行人證券的唯一可行方式，以及(iii)該公司遵循其投資政策中 C 部分項目(1)至(5)、(8)、(9)和(12)至(16)所載列的限制；
- － 由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本股份，附屬公司獨家代表其本身並僅在附屬公司成立的國家中從事業務管理、諮詢或營銷，而就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單位而言，獨家代表其贖回；及
- － 子基金作為聯接基金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9 章持有母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D. 總風險承擔：

各子基金均應確保其與衍生工具相關的總風險承擔不超過其投資組合的總淨值。

計算風險承擔時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價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走勢及可用於將持倉清盤的時間。

#### E. 額外投資限制：

(1) 概無子基金可購買大宗商品或貴金屬或代表證書，惟以外幣、金融工具、指數或可轉讓證券進行的交易以及期貨和遠期合約、期權以及外幣、金融工具、指數或可轉讓證券的掉期就此限制而言概不被視為大宗商品交易。

(2) 概無子基金投資不動產或其任何期權、權利或權益，惟可投資由不動產或其權益所擔保，或由投資於不動產或其權益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3) 子基金不得向第三方授予貸款或擔保，惟此限制不應妨礙各子基金投資於未悉數支付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如 A 部分項目(5)、(7)和(8)所述），及不應妨礙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借出證券（如「證券借出及借入」中所詳述）。

(4) 本基金不得沽空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如 A 部分項目(5)、(7)和(8)所列）。

#### F. 儘管本文件中有任何相反規定：

(1) 當行使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所附的認購權利時，各子基金可忽略上述限制。

(2) 如果因非子基金所能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而出此類限制，該子基金必須在適當地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出售交易中以補救此情形作為其優先目標。

管理公司有權確定額外的投資限制，以遵守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基金單位所在國家的法律及規例，惟僅限於遵守所必需者。

#### 15.2. 掉期協議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本基金可能根據 16.1「投資限制」中載列的規定，利用可轉讓證券及其他金融流動性資產相關的技巧和工具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存續期管理以及達到對沖目的及投資目的。

於任何情況下，該等操作均不得導致子基金偏離說明書「投資目標及政策」下規定的投資目標和風險特徵。

##### (A) 掉期協議

本基金的部分子基金可能訂立信貸違約掉期（如說明書中所進一步詳述）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

本基金的部分子基金可能訂立其他類型的掉期協議，例如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期貨、利率掉期、掉期期權及通脹掛鉤掉期，交易對手由管理公司妥善評估並選擇，為接受審慎監管的一流機構並屬監管部門批准的類別。

##### (B)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若符合子基金的最佳利益並與其投資目標和投資者概況一致，任何子基金均可採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包括證券借出及借入以及回購及逆回購協議，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則：

###### (a) 證券借出及借入

任何子基金均可訂立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惟須符合適用盧森堡法律並如說明書所述。

###### (b) 逆回購及回購協議交易

如本基金說明書中所披露之投資政策的具體說明，任何子基金均可按照輔助或主要基準訂立逆回購及回購協議交易。

###### (c) 抵押品管理

在計算上述項目 15.1.C.(a)條規定的交易對手風險限制時，必須對由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之交易對手風險進行合併處理。

若子基金訂立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有用於降低交易對手風險的抵押品應始終遵守下列標準：

- a) 現金以外的任何抵押品應具備高流動性及在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以透明定價機制買賣，從而能夠以接近其出售前估值的價格迅速出售。收到的抵押品亦應遵守上述項目15.1.C.(b)的規定。
- b) 收到的抵押品應根據本文第16.4條的規定至少每天進行估值。除非採取適當的保守折扣，否則不會接受價格波動較大的資產作為抵押品。
- c) 收到的抵押品應具有高質素。
- d) 收取的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且預計不會與交易對手的表現呈現高度相關性。
- e) 抵押品應在國家、市場和發行人方面充分多元化。如果子基金從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收到一籃子抵押品，並且某一特定發行人的風險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則視為在發行人集中度方面遵守充分多元化的標準。當子基金對不同的交易對手方持有風險承擔時，不同的抵押品籃子應當匯總以計算對單一發行人的20%風險承擔限制。作為例外，子基金可以藉由某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機關、第三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國際公共組織發行或保證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作為全額抵押。此子基金應從至少六次不同的發行中獲得證券，但任何一次發行獲得的證券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計劃全額抵押該等證券的子基金，以及發行或保證該等證券的成員國、第三國、地方機關或國際公共組織的身份均將於說明書中披露。
- f) 在產權轉讓的情況下，收到的抵押品應當由存管處持有。就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安排而言，抵押品可由受審慎監管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且該託管人與抵押品提供者並無關連。
- g) 所收到的抵押品應當能夠隨時由相關子基金完全執行而毋須徵求交易對手的意見或經其批准。
- h) 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進行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 i) 收到的現金抵押品應當僅：
- 作為存款存放於上述16.1.A.(6)所描述的實體；
  - 投資於高質素的政府債券；
  - 用於進行逆回購交易，條件是交易是與受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進行，且子基金可隨時收回應計的全額現金；
  - 投資「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同定義的指引」(Guidelines on a Common Definition of European Money Market Funds)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應當根據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多元化規定進行分散。

## (D) 風險管理流程

本基金必須採用風險管理流程，令其能夠隨時監控並衡量其投資組合中的持倉風險，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管理抵押品及其對每隻子基金整體風險特徵的貢獻。

就金融衍生工具而言，本基金必須採用準確的流程獨立評估場外衍生工具的價值，而本基金應確保每隻子基金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總體金融風險不超過其投資組合的總淨值。

計算總風險時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價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走勢及可用於將持倉清盤的時間。

本基金可能根據相關子基金的情況使用風險價值及／或承諾法（視情況而定），以計算每個相關子基金的總體風險，並確保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此類總體風險不超過該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

各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政策和第 15.1 條及 15.2 條載列的限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對相關資產的風險合計不會超過本文第 15.1 條所規定的投資限制。

如子基金投資於基於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則在確定是否超過第 15.1 條項目 C a) (1)-(5)、(8)、(9)、(13)及(14)所列的限制時，該等投資並非必須合計。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嵌入金融衍生工具時，在遵守本節的規定時，後者必須計算在內。

## 16) 釐定每單位資產淨值

### 16.1. 計算頻率

每個類別釐定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及發行、轉換及贖回價格將於本基金說明書中指定的日期（即「估值日」），根據下文第 16.4 條的規定參考相關類別的應佔資產價值，每月至少計算兩次。此類計算將由行政管理人根據管理公司訂定的指引進行，並由管理公司負責。

### 16.2. 計算

各類別釐定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應當以相關類別的定價貨幣來表示，及應當除以子基金應佔單位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資產淨值等於(i)此類別應佔資產價值及其收益，減去(ii)此類別應佔負債及透過於相關估值日此類別已發行單位的總數而作出的任何被視為審慎或必須的撥備。

每單位資產淨值可向上或向下湊整至與各子基金內各個類別最接近的定價貨幣單位。

如果自釐定特定子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時間以來，該子基金重大投資交易或報價所在的市場報價出現重大變化，為保障單位持有人與本基金的利益，管理公司可取消此子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首次計算，並進行第二次計算。

在可行的範圍內，投資收益、應付利息、費用和其他負債（包括向管理公司支付的行政管理成本和管理費）將於每個估值日累計。

資產的價值將根據本文第 16.4 條釐定。本基金產生的費用載列於本文第 8 條。

若管理公司認為，由於認購、轉換或贖回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可能被攤薄，管理公司可決定採用波動定價機制或任何其他反攤薄機制，有關詳情載列於說明書（如有）及於相關子基金附錄中披露。

### 16.3. 暫停計算

在任何下列事件發生時，管理公司或會暫時停止釐定任何子基金內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及因此暫停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贖回及轉換：

- 當成員國或其他國家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受監管市場或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而屬於子基金重大資產所在的主要市場），或子基金重大資產計值貨幣的一個或多個外匯市場在正常假期以外的時間關閉或其交易受限或暫停時。
- 當因政治、經濟、軍事或貨幣事件，或在任何超出管理公司責任及控制的情況下，若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則無法合理或正常可行地處置子基金資產時。
- 當用於對子基金的任何投資進行估值的正常通訊方式故障，或出於任何原因，可能無法根據需要快速及準確地釐定子基金的任何資產價值時。
- 當管理公司出於支付單位贖回的目的而無法匯回資金，或期間變現或購入投資涉及的任何資金轉移或贖回單位的應付款項根據管理公司董事局的意見無法按照正常的匯率執行時。
- 暫停(i)計算每股／單位的資產淨值，(ii)發行，(iii)贖回及／或(iv)轉換子基金作為聯接基金所投資母基金的已發行股份／單位後。
- 因任何合併、清算或解散本基金或一個或多個子基金、類別的決定而造成。

任何此類暫停與終止均應知會已申請認購、贖回或轉換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並應依本文第 10 條發佈公告。

#### 16.4. 資產估值

任何子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及任何子基金任何類別的資產和負債應以下列方式計算：

##### I. 本基金資產應包括：

- 1) 手頭的所有現金或存款，包括應計的任何利息；
- 2) 所有應付匯票和票據及應收賬款（包括出售但未交付的證券所得款項）；
- 3) 所有債券、定期票據、股份、股額、債權股證、認購權、認股權證、期權及其他證券、金融工具以及本基金所擁有或訂約的類似資產（惟本基金可能以不符合下文第1段的方式，就交易除息、除權或類似做法導致證券市場價值波動而進行調整）；
- 4) 本基金應收的所有股息、現金股息及現金分派，以本基金合理獲得的資訊所掌握者為限；
- 5) 本基金持有之任何計息資產應計的所有利息，但此類資產的本金金額已包含或反映的利息除外；
- 6) 所有遠期合約的清算價值，以及本基金擁有未平倉的所有認購或認股期權持倉；
- 7) 本基金的初步開支，包括發行及分派本基金單位的費用，惟須已經撇銷；
- 8) 所有其他任何種類及性質的資產，包括事先支付的費用。

##### (A) 所有子基金的資產價值應當應按下列方式釐定：

1. 任何手頭現金或現金存款、匯票及即期票據及應收賬款、預付開支、現金股息、已宣派或應計但仍未收取的利息價值應視作全數金額，除非在任何情況下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全數支付或收取則屬例外，在該等情況下，其價值於作出管理公司視為合適的折讓以反映其真正的價值後計算得出。
2. 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在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或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進行報價或交易的任何金融流動資產與工具的價值，以資產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正常是此類資產的主要市場）估值時的最後可用價格為依據。
3. 倘若在相關日期子基金投資組合持有的任何資產並未在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或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進行報價或交易，或對於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報價或交易，或在任何其他此類市場交易的資產，根據第2分段確定的最後可用價格並不代表相關資產的公平市價，則此類資產的價值將基於合理可預見的銷售價格審慎及真誠釐定。
4. 根據管理公司確定的政策，並未在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或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的清算價值，乃每個不同種類合約按照一致應用的基準所確定的清算淨值。在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或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的價值，應基於特定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代表本基金交易所在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或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的合約所適用之最後可得結算或收盤價格；惟若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無法在決定資產價值的當日清算，則決定此類合約清算價值的基礎應為管理公司可能視為公平及合理的價值。
5. 掉期及所有其他證券與其他資產將根據管理公司設立的程序，按照真誠釐定的公平市場價值估值。
6. 開放式 UCI 的單位或股份將以其最後確定及可用的資產淨值估值，或如果該價格不代表此類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則應以管理公司公平公正確定的價格。封閉式 UCI 的單位或股份將以其最後可用的股市價值估值。

##### II. 本基金的負債應包括：

- 1) 所有應付貸款、匯票和賬款；
- 2) 本基金貸款的所有應計利息（包括此類貸款承諾的應計費用）；

- 3) 所有應計或應付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管理費、管理費，包括獎勵費（如有）及任何存管費用）；
- 4) 所有已知的負債（當前和未來），包括資金或物業的所有到期合約支付義務，包括本基金已宣派的任何未付分派金額；
- 5) 根據截至估值日（由本基金不時決定）的資本和收益作出適當的未來稅項撥備，以及管理公司授權及批准的其他儲備（若有），和管理公司就本基金任何或然負債可能認為適當的準備金；

本基金所有其他類型以及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反映性質的負債。在決定此類負債的金額時，本基金應將本基金根據本文第8條應付的所有費用及支出納入考量。本基金可能基於年度或其他期間按比例估計的金額，累計定期或經常性性質的行政和其他費用。

並非以子基金基本貨幣列示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價值，將以相關估值日的盧森堡當前匯率兌換為該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如果無法提供此類報價，此匯率將真誠地或按照管理公司董事局設立的程序釐定。

若管理公司董事局認為其他方法可以更妥善反映本基金任何資產的公平價值，則可酌情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若異常情況導致根據上述指引進行估值不切實際或不足夠，管理公司將審慎及真誠地運用其他標準，以達成其相信在此情況下的公平估值。

##### III. 本基金的資產配置：

管理公司董事局應就各類別的單位建立一個子基金，並可以下列方式就兩種或更多類別單位建立一個子基金：

- a) 如果兩個或以上單位類別與一個子基金相關，則可歸屬於此類別的資產通常應根據相關子基金的特定投資政策進行投資；
- b) 從發行某類別單位收到的款項應在本基金賬簿中用於該單位類別相應的子基金，惟如果此子基金已發行多個單位類別，則相關金額應增加此類子基金淨資產可歸屬於發行之單位類別的比例；
- c) 子基金適用的資產與負債及收入和支出應可歸屬於該子基金相應的單位類別；
- d) 當本基金產生的負債涉及特定子基金或類別之任何資產，或涉及與特定子基金或類別資產有關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時，此類負債應分配至相關的子基金或類別；
- e) 如果本基金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無法被視為歸屬於特定類別或子基金，則此類資產或負債應分配至任何子基金中的所有類別，或按照單位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至子基金，或按照管理公司真誠確定的其他方式分配。本基金應被視為單一實體。然而，對於第三方，特別是就本基金的債權人而言，每隻子基金應僅負責其應佔的所有責任；
- f) 在向任何單位類別的持有人支付分派時，此類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將會扣減此分派的金額。

#### 17) 收入分配政策

管理公司可在子基金內的特定單位類別中，發行派息單位和非派息單位。

非派息單位撥充其全部盈利作為資本，而派息單位則可能支付分派。管理公司決定相關子基金相關單位類別的收入分派方式。如下文所述，管理公司可在其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有關期間宣派以現金或單位形式的派息。就派息單位而言，管理公司可能根據同等對待單位持有人的原則，發行具不同分派週期的單位。

原則上，所有分派均將從可供分派的淨投資收益中支付。管理公司可根據同等對待單位持有人的原則，決定對部分單位類別從總資產中支付分派，而不僅從可供分派的淨變現收益或淨變現資本收益支付。

若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低 1,250,000 歐元，則不得作出分派。

到期日起五年內尚未申領的分派將會失效，並返還至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

本基金宣派及根據單位持有人的處置由其保留的派息不會支付利息。

### 18) 管理條例的修訂

除非另行規定，該等管理條例及其任何修訂均應於簽署日期生效。

管理公司可隨時出於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完全或部分修訂管理條例。

管理條例及其修訂的首個有效版本呈交至盧森堡的商業登記冊。對各次呈交的提述應發佈於 RESA（前稱為 Mé morial C, Recueides Socialé t é s et Associations）。

### 19)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存續期及清算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以無限期成立，除非本基金的說明書中另行規定。然而，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或其所包含的單位類別）可隨時透過管理公司與存管處之間共同協議進行解散和清算，而無需事先通知。尤其是，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22 條規定，如本基金或任何此子基金或其任何單位類別的淨資產價值減少至管理公司所決定的金額，即本基金或此子基金或單位類別以經濟有效率的方式營運的最低水平，或倘若經濟或政治局勢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公司經存管處批准後，可決定將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或其任何單位類別解散。

如果任何子基金或單位類別解散，管理公司不應被排除可根據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從決議解散子基金或單位類別開始的日期直至解散生效，以每單位適用的資產淨值（經考慮投資的實際變現價格以及就此解散相關的變現費用），贖回或轉換單位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單位。

在導致本基金解散的決定或事件發生時，單位將停止發行。

倘若解散，管理公司將出於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變現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資產，及按照管理公司的指示，存管處將在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將清算所得的款項淨額在相關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之間按照其所持相關類別單位的數量按比例進行分派。管理公司可將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根據管理公司載列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交付獨立估值報告）以及平等對待單位持有人的原則進行實物分派。

盧森堡法律規定，在本基金清算結束時，與未交出單位相關的款項將在盧森堡的寄存處(Caisse de Consignation)進行安全託管，直至相關法定限制期滿為止。

倘若本資金解散，導致解散的決定或事件將按照 RESA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規定的方式，在兩份報章進行足夠發佈，其中至少一份須為盧森堡報章。

解散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決定應根據本文第 10 條的規定向該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發佈。

單位持有人或其繼承人或受益人不得要求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或單位類別清算或分割。

### 20) 子基金合併或與其他 UCI 合併

管理公司的董事局可決定按照以下方式進行本基金或其中一個子基金的合併（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的定義），無論是接收抑或合併 UCITS 或子基金，並受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所施加的條件與程序規限，特別是有關合併項目及應向單位持有人提供的資訊方面：

#### a) 本基金合併

管理公司董事局可決定進行本基金的合併，無論是接收 UCITS 或與：

- 另一個盧森堡或外國 UCITS（「新 UCITS」）合併；或
- 其子基金合併，

及在適當時將本基金單位重新指定為新 UCITS 或其相關子基金（如適用）的單位。

#### b) 子基金合併

管理公司董事局可決定合併任何子基金，無論是接收子基金或與：

- 本基金內的另一個現有子基金合併，或新 UCITS 的另一個子基金（「新子基金」）合併；或
- 新 UCITS 合併，

及在適當時將相關子基金的單位重新指定為新 UCITS 或其新子基金（如適用）的單位。

### 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其應負擔的成本

上述所有合併情形中，單位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將有權要求回購或贖回其單位（除本基金或子基金為滿足撤資成本而保留者外，不收取任何費用），或（當可能時）將其轉換為尋求相似投資政策並由管理公司或通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通過實質上直接或間接持有而與該管理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按照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的條款管理的其他 UCITS 的單位或股份。當相關單位持有人獲知擬議的合併後，此權利將立即生效，並將於計算合併的比率日期前五個工作日不再存在。

任何與準備及完成合併相關的成本均不會向本基金、任何子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收取。

### 21) 適用法律；司法管轄權；語言

單位持有人、管理公司及存管處之間產生的任何申索均應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裁決，並受盧森堡地方法院管轄，惟前提是管理公司及存管處可規定自身以及本基金受單位提呈發售或出售所在的國家法院管轄，對於居住在該等國家的投資者提出的申索，以及與居住在該等國家的單位持有人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相關的事宜，應遵守該等國家的法律。管理條例的管轄語言應以英文為準。